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2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5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	52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独立性.....	63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	77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居间服务费.....	86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票质押.....	101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环保违规.....	11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事项更新.....	17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7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7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9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95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6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7
十五、结论.....	197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98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198
《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9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境外分拆上市.....	251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性.....	256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267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政处罚.....	275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285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	289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29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2 号

致：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2022]010225 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60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法律事项及首轮《问询函》的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为其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同业竞争比例平均值为 29.89%。发行人承诺 2021 年同业竞争比例降至 25% 以下，2021 年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同业竞争比例为 24.85%。

（2）出于柏承台湾的社会责任，柏承台湾的 PCB 业务不能直接关停；受制于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限制，柏承台湾目前无法将其 PCB 行业业务置入柏承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同业竞争比例 2021 年降至 25% 以下，2022 年降至 20% 以下，自 2023 年度（含）以后的五个年度，以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 的基准下，将持续调控各该年度占比降幅至少 1%。但未说明为保障承诺时限拟采取的实际有效措施。

（3）2018 年至 2021 年，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224.42 万元、16,171.84 万元、15,683.30 万元、15,168.47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2,828.54 万元、2,176.74 万元、1,360.68 万元、2,042.41 万元。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并未有明显压降，同业竞争比例的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规模的增长。

（4）《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美律集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发行人对美律集团的外销主要为销售给美律台中 8 层 HDI 板、2 层 R-PCB 板。

请发行人：

（1）说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如何有效执行，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是否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销售区

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是否实质上表明该协议并无实际限制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比例的核查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

（2）在发行人同业竞争比例高企、销售区域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量重叠的情况下，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目前主打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具体合作产品及所处阶段；
- 3、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南通微电子的建设进度；
- 4、查阅昆山发布公众号等公开资料，了解 2022 年昆山的各项防控措施；
- 5、通过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明立，了解昆山疫情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应对措施；
- 6、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 7、查阅了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并了解双方报告期内对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销售区域划分的可执行性；
- 8、查阅了 2021 年 9 月 9 日柏承台湾董事会相关资料，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业绩趋势分析业务规划和同业竞争比例控制的可执行性；
-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析相关承诺的可执行性。

问题（2）

- 1、查阅了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销售区域划

分协议>补充协议》；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律集团（含美律台中）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销售统计表，抽查美律集团（含美律台中）相应货物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货物接收地是否与销售统计表中的记录一致；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律台中和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销售 R-PCB 板的原因；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客户的群体及对应的销售终端产品；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的重叠客户统计表。

一、说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如何有效执行，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根据 PCB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随着发行人待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1、PCB 行业中 HDI 的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HDI，属于 PCB 行业，2021 年度 HDI 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27%。HDI 产品的主要特点是“轻薄短小”，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其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7 年-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从 588.4 亿美元增长至 6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 3.4%，其中 HDI 产品增长较快，2017 年全球 HDI 的市场规模为 86.14 亿美元，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98.74 亿美元，产值占 PCB 行业比例超过 15%。根据 Prismark2021 年第四季度数据汇总全年 PCB 产业发展情况，HDI 产值约为 117.91 亿美元，全年合计产值占 PCB 总计的 14.66%，近年来 HDI 产品的产值占比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

根据 Prismark 预测数据，预计 2025 年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863 亿美金，5 年复合增速 5.8%，从产品结构来看，HDI 预计将是 PCB 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未来五年，HDI 市场将进入加速成长期，预计到 2023 年 HDI 产值将达到 125.39 亿美元，到 2025 年 HDI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7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年均

增长率 CAAGR 为 6.8%，超过行业平均值，至 2025 年 HDI 产值占 PCB 行业比将达到 16%左右。

HDI 下游应用广泛，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是 HDI 产品的发展奠定基础。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0 年全球 HDI 市场规模中，移动手机终端占比最高，约为 58%，PC 行业占比次之，约为 14.54%，两者加总占比约为 73%，消费电子行业已成为 HDI 最大应用市场。未来随着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终端产品向更轻、更薄、更小、更便捷方向发展，PCB 将持续向高精密、高集成、轻薄化方向发展，柔性板、HDI 板等产品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推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不断加深，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基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持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努力，不断挖掘新客户的业务需求，拓展客户覆盖面的广度与深度。

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新增客户	客户简介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有 ODM 和 OBM，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硕、京东等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铵福瑞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声产品、智能视听设备、穿戴式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锐明技术（股票代码 002970）孙公司，锐明技术创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7,312 万人民币，是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2020 年度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传音控股（688036）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为华勤通讯旗下采购平台，国内知名手机 ODM 厂家，主要为华为、OPPO、小米等品牌提供手机整机 ODM 服务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该公司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工业富联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有网络设备、电信设备、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服务器、存储设备、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	网通类产品
2019 年度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为 A 股上市公司（002655），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手机、耳机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深圳丰禾原电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是	手机、耳机或

年度	主要新增客户	客户简介	主要产品类型
	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以高频蓝牙无线通信技术应用为核心的专业蓝牙产品方案提供商	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380.801 万人民币,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 专注于 AR 体感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制造的公司	工业计算机&安防类产品

报告期内, 以 2019 年前建立合作的客户群体为基准, 分别统计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来自新客户和老客户的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前建立合作的老客户收入	44,845.53	73.46%	48,687.45	87.09%	46,729.49	97.65%
2019 年新增客户的收入	2,582.73	4.23%	2,152.59	3.85%	1,123.44	2.35%
2020 年新增客户的收入	11,839.47	19.39%	5,063.51	9.06%	/	/
2021 年新增客户的收入	1,783.49	2.92%	/	/	/	/
合计	61,051.23	100.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持续引进新客户, 各期新增的客户在后续都有较好的增长潜力。2019 年新增的客户在报告期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123.44 万元、2,152.59 万元和 2,582.73 万元, 平均以每年 20% 的增速增长; 2020 年新增的客户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063.51 万元和 11,839.47 万元, 增幅达 133.82%。

此外, 2022 年上半年, 发行人陆续开发了多名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合作紧密度不断加深以及持续的新增客户储备均为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待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后, 发行人的产能逐步释放, 产能瓶颈将被突破,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 发行人现有产能瓶颈已经凸显, 限制着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 发行人 HDI 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DI 板产能利用率 (%)	95.89	93.80	103.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HDI 的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 90%以上。与此同时，因发行人目前产能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数家大型手机生产厂商的产品供应，发行人实施有限产能向优质客户集中的策略，并会优先保证长期合作伙伴第一大客户小米通讯的订单需求，从而导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以及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待柏承南通“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00 万平方英尺（即 37.16 万平方米，约发行人目前 HDI 板产能的 1.5 倍）HDI 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巩固与原有客户良好业务关系的基础上，力争与行业内市场容量增长动能潜力较大的厂商开展业务，且随着新客户的陆续开拓和客户数量与结构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物流、生产两端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努力保障生产运营的基本稳定，营业收入未出现大幅下滑

1、2022 年度上半年的疫情情况对昆山地区企业、对发行人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苏州市自 2022 年 2 月以来经历了影响范围较大、涉及人员较多的一轮疫情，自 2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0 日，苏州累计确诊病例 141 例，累计无症状感染者 878 例。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昆山市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针对疫情防控的政策。尤其自 4 月 2 日起，昆山市开始升级防控措施，在“昆山境内所有码头停止作业，航道实施严格通航管控”、发行人所在地陆家镇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4 月 6 日开始的全昆山市静默等密集措施下，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都受到了较大影响。

此外，本轮上海疫情也对昆山企业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上海、苏州都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是我国内外循环的重要枢纽，疫情对上海口岸集疏运能力形成制约，对供应链的影响十分明显。疫情的区域外溢效益及时间延迟效应影响了毗邻上海的江苏苏州、昆山的制造企业。

已发布公告的昆山上市企业受到的影响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行业	公司名称（各公司昆山厂区、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的情况	主要阻碍
----	----	-------------------	-----------------------	------

1	PCB	台光电子、南电、欣兴	暂时停工，以确保员工安全与健康	停工停产
2	铜箔基板暨环保基材	台光电子	暂定延长停工至 4 月 12 日，待当地政府通知后恢复正常运作	停工停产
3	电子组装厂商	和硕、纬创、仁宝	产线正常运作，但物流有受影响	物流
4	面板厂商	友达	暂时停工	停工停产
5	板卡厂	微星子公司微盟电子（昆山）	自 8 日停工，确切复工时间待政府通知	停工停产
6	车用内饰件厂	广华-KY	因应主要客户受上海、无锡、昆山疫情管控加严及物流封锁影响停产，机动调整生产计划	物流

昆山是印刷电路板（PCB）、电子代工、面板等零组件生产重镇，诸多厂商陆续宣布配合当地政策暂时停工，或采取人员闭环调度管理。随着此次封控的持续延长，严重影响了 3C 产品的出货，甚至冲击了全球电子供应链。继续闭环运营当中的相关厂商还将面临运输成本增加、部分出货递延、生产受阻等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生产		上海疫情期间的具体影响
物流	原材料	由于 PCB 产品种类繁多，原材料参数要求多样，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需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来确定。因此，公司在采购模式上选择“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同时，PCB 产品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期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PCB 主要原材料根据市场状态、客户的供货需求、供应链供货情况、库存情况进行库存调整及备货采购，备货量一般是 2-3 个月。 发行人主要覆铜板、PP 供应商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主要氰化金钾（金盐）供应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和山东省烟台市，本轮疫情期间昆山升级疫情防控措施，管制外部交通，进入封城状态后，昆山企业的运输几乎停摆，封城之下的跨区、跨省市运输拉长了整个流程，成本垫高。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叠加 PCB 产业较短天数的库存水位的特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遭受了严峻的挑战。
	出货	PCB 产品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期有比较严格的要求，此轮疫情的交通管制给企业的出货造成了较大的阻碍，跨省物流运输从 3 月底开始已明显感受到查核管控升级，跨区运输的物流明显减少，对于往返的送货人员检查逐渐趋严，包括需要 24/48 小时核酸、绿码等，确保跨区流通的人员没有染疫风险，管制措施造成了运输时间拉长，物流成本提升，进一步抬升了对企业的冲击。 同时，由于上海全市的封控，4 月和 5 月上海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下降 17% 和 10.2%，这对企业的外销出口同样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生产		由于本轮疫情奥密克戎毒株的传染力远超此前，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昆山市政府在 4 月 2 日零时至 4 月 6 日 24 时疫情最严重期间，升级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企业轮休减产，此后也多次延长静默期。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多家企业宣布暂时停工停产。 同时，由于全市静默期和风险防范区的划定，使得企业员工无法正常上下班，进一步加剧了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冲击。 此后疫情传播逐渐消减之下，多家企业逐渐恢复生产，为应对疫情反复，积极采用了闭环生产，每天有序开展查验管理、环境消毒，坚持“一日一检”，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但疫情反复下企业停产的压力和闭环生产企业

物流/生产	上海疫情期间的具体影响
	抬升的成本，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效率的降低都是企业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面临的问题。

后续，随着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苏州自 5 月起开始逐步放开管制，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同时，上海疫情防控亦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6 月 1 日起上海全面放开，上海口岸集疏运能力逐步恢复，供应链、外销出口等全面复苏。

2、“疫情”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保障生产、销售

在上述原材料、出货物流受阻、正常生产活动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应对，采取了以下措施全力保产保供，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方面	采取的措施
1	原材料运输保障措施	（1）发行人主要原料为覆铜板及 PP 来源为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台光电子及斗山电子于所在地都属于优先保供企业。斗山电子位于江苏常熟，距离发行人车程仅 1 小时，台光电子位于昆山市内，距离发行人车程仅 20 分钟，都能针对发行人未备料、急料及时供应，台光电子于其他省份亦有生产基地也能供应发行人需求； （2）发行人主要物料为大宗通用药水（硫酸/盐酸），主要来源为千灯镇，距离发行人车程仅 30 分钟，与发行人同属邻近区域，能保证及时供货。大宗药水为通用物料也可通过高速等交通方式由省外采购供应发行人需求，跨省药水主要采购地为安徽省，车程距离为 3 小时； （3）发行人针对常用原物料本就常态执行机动库存机制，特殊时期能机动进行库存调控应变； （4）发行人地处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紧邻陆家高速闸口，至闸口车程仅 20 分钟。公司所在地避开人口密集的镇中心区域，相对受疫情风险也较低，发行人于陆家镇亦属于优先保供企业，高速闸口及邻近区域运输皆受地方政府保障，此波疫情高速闸口通行顺畅，未存在运输风险状况。
2	日常生产经营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出入口人流管制及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法规“四查一测”； （2）落实厂区疫情防控管理，降低企业人员染疫风险，如通风、消毒、清洁及人员早晚体温量测、核酸检测等； （3）出勤人员每日上班前要完成：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申报并录入陆家企业员工健康监测系统 APP； （4）集宿区位于厂区内，且可用宿舍充足，能完全容纳发行人员工及第三方（保安、团膳、维修厂商），执行全闭环式管理，非集宿员工实行远程办公、远程视频会议，确保生产事务正常运行也降低疫情风险； （5）厂区宿舍区包含员工宿舍区及干部宿舍区，一级主管也普遍居住公司集宿区，确保了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也利于防疫工作的指挥，发行人在疫情期间基本保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合以上说明，发行人于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措施完善，风险相对较低。
3	出货保障措施	（1）发行人为区域优先保供企业，确保优先通行资格； （2）发行人于疫情期间出货配合实行二点一线，采用昆山-南京-正常物流至各省份； （3）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现行物流已全面恢复正常，并取得镇政府承诺支持确保后续物流无虑。

发行人积极应对本轮严峻的疫情冲击，在物流、生产两端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依然基本保证了生产运营的基本稳定，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保持了基本平稳。

（三）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如何有效执行，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期后（即 2022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报告期期后（即 2022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预测][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5,900.00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0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67%	24.84%	28.05%	33.79%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442.50	2,043.15	1,360.68	2,176.7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6,000.00	13,780.98	12,733.64	8,329.50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38%	14.83%	10.69%	26.13%

[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财务数据均系预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数据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测数据折中数 3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

报告期期后，即 2022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预测数据）已下降至 20% 以下。

2、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能够有效执行，且相关在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能够有效执行，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安排	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		
	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如何有效执行	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公司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2008 年 2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1 年 4 月，为更好的适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现有产品的销售，在解除 2008 年 2 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双方新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的销售区域。 （2022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明确“销售区域”以双方客户的“货物接收地”为判断原则）	PCB 行业产品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 一、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 二、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拥有 HDI 板和 RF 板的全球独占市场，从源头上避免了柏承台湾现在以及未来在 HDI 板和 RF 板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销售区域的划分相关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自 2008 年 2 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公司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超区域销售现象。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的超区域销售金额已分别为 15 万元以下，均系业务尾单造成，《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关于 PCB 行业的产品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作为消除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战略规划，从根本上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1）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显著的差异； （2）柏承台湾与发行人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的

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安排	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		
	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如何有效执行	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柏承台湾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上的差异 2021年9月9日，经柏承台湾董事会审议通过「柏承企业集团」业务发展制定策略规划，明确了柏承台湾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 柏承台湾未来的战略规划为全力发展并努力转型为以“半导体业务”为主，且将原有的R-PCB业务规模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聚焦HDI产品和RF产品，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技术，逐步打造高速、高质、高效、高技术含量、低成本的现代化智造工厂。	2021年9月9日，经柏承台湾董事会审议柏承台湾控制R-PCB营业收入的相关规划： “于「（台湾）柏承」成功转型成为「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为主力产品的过渡期间，就「（台湾）柏承」与（昆山）柏承」各自的R-PCB产品业务，除双方应遵守上述《2021年04月12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外，关于「（台湾）柏承」调控R-PCB营业收入的参考基准，规划如下： 1、于2021年度，「（台湾）柏承」的R-PCB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25%以下，且自2021年下半年起，R-PCB销售收入规模及比重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于2022年上半年度，「（台湾）柏承」的R-PCB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20%以下，于同年下半年度，「（台湾）柏承」的R-PCB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20%以下。 3、自2023年度（含）以后的五年度，本公司的R-PCB营业收入总额，以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20%的基准下，将持续调控各该年度占比降幅至少1%。 柏承台湾与发行人战略规划存在显著差异，且已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及时督促柏承科技、柏承台湾按照上述发展战略发展各自之业务……柏承台湾如有任何涉及增加PCB行业内细分产品R-PCB板的销售占比、涉足HDI板和RF板，增加HDI板和RF板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的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力争该等议案无法顺利通过。受制于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限制，柏承台湾目前无法将其PCB行业业务置入柏承科技，如未来台湾地区法律规则允许，本人将极力促成该等业务置入。”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业务规划具有可行性。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半导体业务占比分别为17.66%、21.10%、37.52%，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发行人HDI板和RF板收入合计占比已达到80%以上，且随着柏承南通后续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产能逐步释放，待产能瓶颈突破后，发行人HDI板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 因此，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定位和规划与双方实际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 2、同业竞争比例的控制具有可行性。 2021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4.84%，低于25%；符合「柏承企业集团」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	发展战略 2、区域的明确划分作为消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切实可行： （1）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间接控股股东柏承BVI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能够有效执行，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是否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是否实质上表明该协议并无实际限制和约束力。

（一）发行人目前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未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1、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对区域的理解

2008 年 2 月公司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规定如下：

产 品	区 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2021 年 4 月，考虑到 2008 年 2 月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与柏承台湾、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所不符，双方解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就销售区域划分事宜，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场划分如下：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RF 板（软硬结合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	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	独占	——
	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	——	独占

[注]：《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上述两份协议（2008 年 2 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和 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一直以客户的“货物接收地”作为划分区域的认定依据。

2022 年 4 月，结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协议履行的实际情况，双方签署《<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对现行有效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关于销售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第一条销售区域划分的“销售区域”，以甲乙双方客户的“货物接收地”为判断原则。

各方内外销产品“货物接收地”的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	内销	外销
柏承科技	签收单上的客户收货地址	报关单上的运抵国（地区）
柏承台湾	签收单上的客户收货地址	报关单上的目的地国家（地区）及代码

二、关于违约责任

任一方有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其销售产品收入的 10%作为违约金。”

《<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中将“货物接收地”作为判断“是否符合市场划分约定”符合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判断标准，也避免了后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

2、发行人报告期对美律台中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未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美律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第二大客户，发行人销售给美律集团的产品主要用于耳机内产品，耳机内产品系由 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搭配组成，不能分割交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美律集团旗下公司包括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和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的情况，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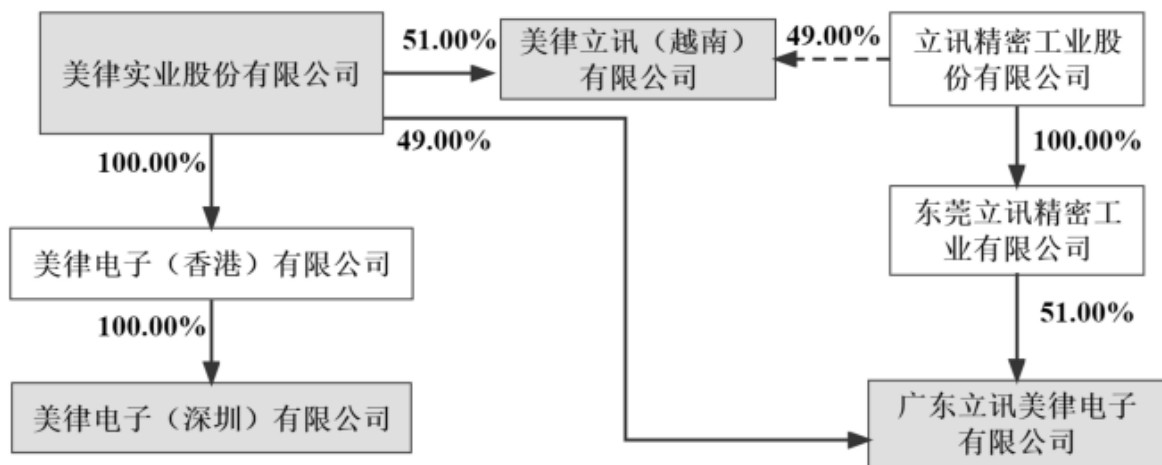
集团	订单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订单客户注册地	订单客户货物接收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美律集团 （招股说明书中以集团口径披露的每年第二大客户） [注]	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HDI 板	内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2,164.66	2,292.53	3,030.98	HDI 板和 RF 板，发行人独有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一直系全球独占。
		RF 板				2,532.68	3,266.00	105.30	
		R-PCB 板				1,832.11	2,469.43	2,075.95	大陆地区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不存在跨区销售的情形。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简称美律台中）	HDI 板	外销	中国台湾	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	1,499.59	342.54	47.80	HDI 板和 RF 板，发行人独有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一直系全球独占。
		RF 板			145.47	-	0.69		
		R-PCB 板			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	647.38	187.69	0.71	大陆地区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不存在跨区销售的情形。
					泰国	103.66	-	-	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系柏承台湾 R-PCB 板的销售区域。 2019 年-2021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地在中国台湾、泰国）的 R-PCB 板系超区域销售，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发行人无需向柏承台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国台湾	-	4.36	24.13	2021 年 4 月 12 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销售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地在

集团	订单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订单客户注册地	订单客户货物接收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泰国）的 R-PCB 板属于《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约定的不受销售区域划分约定的例外情况，不属于超区域销售的情况。
	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	HDI 板	外销	越南	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越南	80.60	-	-	HDI 板和 RF 板，发行人独有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一直系全球独占。
		RF 板				268.85	-	-	
		R-PCB 板			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	58.86	23.32	-	大陆地区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不存在跨区销售的情形。
					越南	42.16	14.15	-	2019 年-2021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地在越南）的 R-PCB 板系超区域销售，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发行人无需向柏承台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 年 4 月 12 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签订后，越南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发行人销售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地在越南）的 R-PCB 板不属于超区域销售。
	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	HDI 板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	-	81.34	HDI 板和 RF 板，发行人独有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一直系全球独占。	
		RF 板			-	-	9.85		
		R-PCB 板			-	-	419.70	大陆地区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不存在跨区销售的情形。	

集团	订单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订单客户注册地	订单客户货物接收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合计						9,376.01	8,600.02	5,796.46	

[注 1]：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和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

四家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1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给美律集团旗下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律台中）和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的 R-PCB 产品违反了 2008 年 2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但是，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故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 年 4 月，双方解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就销售区域划分事宜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对双方产品的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且明确约定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签订后，越南系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区域，发行人销售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地在越南）的 R-PCB 板不属于超区域销售。

与此同时，发行人销售给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美律台中）的产品系由 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搭配组成，不能分割交货。该类销售行为符合 2021 年 4 月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的情况，因此，《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销售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美律台中）（货物接收地在泰国）不属于超区域销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并未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二）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符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实际经营情况，最大程度保障了发行人的利益，该协议具有实际限制和约束力

发行人 R-PCB 板的客户群体主要为：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板、RF 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 R-PCB 板；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约定发行人 R-PCB 板的上述销售行为，可不受 R-PCB 板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

发行人 R-PCB 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应用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 销售合计金 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以销售 HDI、 RF 为主，配套 销售 R-PCB 板	美律集团	2,684.16	6,429.01	2,698.95	5,901.07	2,520.49	3,275.96	耳机，音响
	香港商峻凌国际有限公司台 湾分公司	309.86	524.43	300.34	294.39	146.75	192.33	消费电子穿戴类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367.75	1,754.20	244.68	649.67	271.35	460.49	车用通讯模块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16	669.58	82.26	264.25	243.88	139.99	无线 AP，光通信模 组
	小米通讯	1,050.98	23,858.26	52.39	30,578.29	154.35	28,794.14	手机、平板电脑
	其他	532.80	2,294.22	371.09	1,361.59	320.25	2,489.46	
	小计	5,054.70	35,529.70	3,749.71	39,049.26	3,657.07	35,352.38	
R-PCB 的优质 客户	TSB	1,558.19		1,098.07		1,045.27		投影仪，复印机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1,021.62		1,183.63		1,642.82		激光钻孔机，电表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2.86		578.04		1,250.54		交换机，无线 AP
	佳世达	648.22		512.50		967.96		显示器，投影机
	昆山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368.89		282.26		312.38		称重设备
	光宝集团	140.14		107.50		503.52		路由器
	其他	460.82		605.12		1,220.94		
	小计	4,520.72		4,367.12		6,943.43		
其他类型客户		828.81		322.43		437.20		
R-PCB 板销售总金额合计		10,404.23		8,439.26	\	11,037.70	\	

根据上表，《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最大程度保障了发行人的利益。

《销售区域划分协议》中对 R-PCB 销售区域的划分，也保证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基本不存在向同一集团下同一子公司进行供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集团口径，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重叠的 R-PCB 客户统计情况如下（已剔除零星、小额销售导致的重叠销售，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发行人 R-PCB 板的客户与柏承台湾 R-PCB 的客户发生重叠的[注]		收货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集团	客户全称	发行人/柏承台湾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发行人	柏承台湾
佳世达系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4.92	-	371.46	-	622.50	-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73.29	-	141.04	-	345.47	-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40.61	-	45.01	-	30.12
	小计:		648.22	40.61	512.50	45.01	967.96	30.12
凌华系	凌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8.73	-	135.20	-	77.94	-
	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498.91	-	1,174.77	-	1,152.97
	小计:		378.73	498.91	135.20	1,174.77	77.94	1,152.97
峻凌系	香港商峻凌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中国大陆 柏承台湾：中国台湾	309.86	-	300.34	-	146.75	9.56
	台湾表面黏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36.96	-	31.61	-	12.12
	小计:		309.86	36.96	300.34	31.61	146.75	21.69
正文系	旗下 5 家公司小计:	发行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柏承台湾：中国台湾	10.90	5.06	33.03	16.80	99.24	43.78
合计:			1,347.71	581.52	981.07	1,268.19	1,291.90	1,248.55
R-PCB 销售金额:			10,404.23	15,167.20	8,439.26	15,683.30	11,037.70	16,171.84
占比:			12.95%	3.83%	11.63%	8.09%	11.70%	7.72%

[注]: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 TSB CO.,Ltd（包含 TSB CO.,LTD、TSB（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隆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SB BANGKOK,LTD）销售 R-PCB 板的金额分别为 1,045.27 万元、1,098.07 万元和 1,558.19 万元，TS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而柏承台湾仅 2021 年度对 TSB CO.,Ltd 存在 1.72 万元的偶然的零星、小额的 R-PCB 板的销售。因此未统计在上表中。

此外，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2021 年度向上海摩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PCB 板销售额分别为 0.77 万元和 1.6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双方均不存在销

售；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2021 年度向广达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3 家公司）R-PCB 板销售额分别为 0.90 万元和 8.6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双方均不存在销售；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2019 年度向宇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PCB 板销售额分别为 0.90 万元和 4.2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双方不存在重叠销售。前述零星、小额销售导致的重叠销售（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未统计在上表中。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集团口径，发行人 R-PCB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已剔除零星、小额销售导致的重叠销售，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分别为 1,291.90 万元、981.07 万元和 1,347.71 万元，占 R-PCB 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1.70%、11.63%和 12.95%；柏承台湾 R-PCB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8.55 万元、1,268.19 万元和 581.52 万元，占 R-PCB 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72%、8.09%和 3.83%。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客户（同一集团口径）重叠的情况，但上述客户发生重叠主要基于该等重叠客户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自身采购要求。

但是，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向同一集团下同一子公司销售 R-PCB 板产品的情形（剔除零星、小额销售导致的重叠销售，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较大程度上限制和约束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同一个区域就 R-PCB 产品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符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实际经营情况，最大程度保障了发行人的利益，该协议具有实际限制和约束力。

三、核查结论

1、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或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能够有效执行，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避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现向美律台中销售 R-PCB 板未违反销售区域划分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免责条款系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具有限制和约束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执行情况良好。

四、对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比例的核查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

（一）核查程序的说明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比例的核查聚焦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关于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 选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科目明细账,并按凭证号汇总单笔凭证发生额; (2) 删除借方红字重分类、调整等异常项目; (3) 报告期各年随机抽取25个样本	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	不适用	发行人在销售与收款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对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等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对发行人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等执行分析程序	发行人收入成本表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未见重大异常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应收账款明细表	90.4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1) 根据发行人利润总额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93.20万元和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4.66万元; (2) 将发行人收入数据按出库单汇总,金额大于93.20万元的划分为重要项目,小于4.66万元的划分为不重要项目,其余划分为剩余项目; (3) 重要项目全部核查;不重要项目不抽测;剩余项目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样;同时针对报告各期末期初可能存在跨期的大于50万的所有出货单进行细节测试	内销: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外销: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	15.24%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6	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账出发,回款金额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93.20万元的回款凭证全部核查,小于4.66万元的回款凭证不抽测,其余项目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测。检查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记录相应回款单位、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	银行收款凭证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款未见重大异常
7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信用期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 访谈提纲;	81.07%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2)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3)重大合同确认函； (4)被访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访谈人名片、工牌等； (6)现场人员合影等		入未见重大异常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检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对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和 12 月、2020 年 1 月和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12 月、2022 年 1 月的收入，对接出货单汇总的 50 万以上收入全部核查，内销收入检查客户签收单、外销客户检查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并记录相应签收日期、报关日期	见第 5 项核查程序		

2、柏承台湾的核查

(1) 关于柏承台湾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1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不适用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2	针对柏承台湾在台湾地区的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	(1) 根据柏承台湾利润总额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95.30 万元新台币和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8.17 万元新台币； (2) 将柏承台湾收入数据按出库单汇总，金额大于 95.30 万元新台币的划分为重要项目，小于 8.17 万元新台币的划分为不重要项目，其余划分为剩余项目； (3) 重要项目全部核查；不重要项目不抽测；剩余项目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样；同时针对报告各期末期初可能存在跨期的大于 80 万新台币的所有出货单进行细节测试	在台湾地区的销售：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18.11%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3	针对柏承台湾在非台湾地区的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	(1) 根据柏承台湾利润总额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95.30 万元新台币和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外销：销售合同、出口报关	14.05%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订单、出口单据、货运提单、销售发票	8.17 万元新台币； （2）将柏承台湾收入数据按出库单汇总，金额大于 95.30 万元新台币的划分为重要项目，小于 8.17 万元新台币的划分为不重要项目，其余划分为剩余项目； （3）重要项目全部核查；不重要项目不抽测；剩余项目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样；同时针对报告各期末期初可能存在跨期的大于 80 万新台币的所有出货单进行细节测试	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		
4	对各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检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对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和 12 月、2020 年 1 月和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12 月、2022 年 1 月的收入，对按出货单汇总的 80 万元新台币以上收入全部核查，内销收入检查客户签收单、外销客户检查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并记录相应签收日期、报关日期	内销：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外销：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	见第 2/3 项核查程序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5	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账出发，回款金额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95.30 万元新台币的回款凭证全部核查，小于 8.17 万元新台币的回款凭证不抽测，其余项目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测。检查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记录相应回款单位、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	银行收款凭证	不适用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款未见重大异常
6	通过柏承台湾年审会计师资诚所邮件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向资诚所确认其函证且已回函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并与柏承台湾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一致	资诚所确认邮件	55.98%	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2）关于柏承台湾收入完整性的核查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1	检查损益及税额计算表、营业人销售额与税额申报书	取得柏承台湾报告期内损益及税额计算表，与柏承台湾审定收入数据勾稽	税收申报书、营业人销售额与税额申报书	100%	柏承台湾收入确认与税收申报数据勾稽核对一致
2	检查出货统计表	取得柏承台湾报告期内出货统计表，与柏承台湾账	柏承台湾出货统计表、明	100%	柏承台湾收入与出货统计表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面确认收入勾稽	细账		勾稽核对一致

（3）关于柏承台湾半导体测试板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

序号	核查目的	核查程序	获取的资料	核查比例	核查结果
1	检查柏承台湾半导体测试板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	获取柏承台湾对半导体测试板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并就相关方法及依据对柏承台湾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	柏承台湾关于半导体测试板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说明；对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访谈资料；	不适用	柏承台湾半导体行业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未见重大异常
2	向主要客户确认其与柏承台湾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用途，确认是否用于半导体测试领域	获取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其向柏承台湾采购的产品的用途，并确认是否与柏承台湾确认的半导体测试板收入相一致；	客户对向柏承台湾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用途的说明确认函；	93.95%	经客户确认，其向柏承台湾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均用于半导体测试领域
3	检查柏承台湾半导体测试板客户信息，确认是否为半导体行业公司	检查柏承台湾报告期半导体测试板主要客户是否为半导体行业的客户；	半导体测试板客户营业执照、官网介绍；	90.60%	经查询主要半导体测试板客户信息，确认其为半导体行业公司

（二）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比例的核查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比例的核查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调节、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依据充分，结论审慎。

五、在发行人同业竞争比例高企、销售区域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量重叠的情况下，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同类收入口径）比例接近 3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33.79%、28.05%和 24.8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平均比例 28.89%接近 30%的情况。

1、同业竞争比例虽然存在接近 30%的情况，但实际存在业务重合的细分产品仅 R-PCB 板，且 R-PCB 板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存在业务重合的细分产品、可能产生竞争的产品仅为 PCB 行业业务下的 R-PCB 板产品。公司 2020 年度 R-PCB 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10%，2021 年度 R-PCB 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04%，最近两年 R-PCB 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为 R-PCB 板和半导体测试板，报告期 R-PCB 板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4%、78.90%及 62.48%，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备注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印制 电路 板行 业	HDI 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21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27%。产品的主要特点是“轻薄短小”，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双方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独占全球市场。
	RF 板	发行人毛利较高的产品，且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97%提升至 2021 年度 7.69%。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在“轻薄短小”的基础上做到软板硬板相结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无	
	R-PCB 板	该产品为发行人建厂初期的主要产品，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柏承惠阳的出售，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2.34%、78.90%及 62.48%。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发行人与发行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领域。
半导 体行 业	半 导 体 测试板	无	主要包含探测卡、承载板、老化测试板等，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66%、21.10%及 37.52%，收入占比稳步上升。 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耗材性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该领域不存在竞争，发行人无该产品的生产制程能力，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目前，发行人无法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中做到产品的完全划分，是基于一定的原因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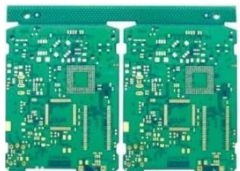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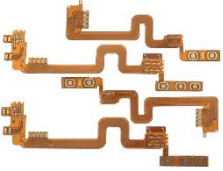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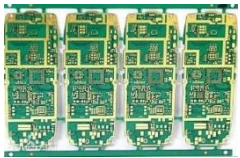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柏承台湾	具体原因
----------	------

发行人/柏承台湾	具体原因
发行人保留 R-PCB 产品的原因	A.发行人以销售 HDI 板、RF 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 R-PCB 板； B.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
柏承台湾保留 R-PCB 产品的原因	柏承台湾经营 30 年来，发展“多品种、小量化”生产模式，快速满足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区电子产业研发需求。 A.员工平均工龄超过 9 年，在台湾地区疫情严重的大环境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B. 2016 年，柏承台湾投入半导体芯片测试板研发制造，开始踏入半导体行业，半导体测试板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为 17.66%、21.10%和 37.52%，虽然半导体测试板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占比并未达到 50%以上，若在现阶段即直接剥离 R-PCB 产品，将使得柏承台湾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继而影响半导体测试板后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本质差异

①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产品特性上的区别

根据基材结构不同可将印制电路板分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软硬结合板以及 HDI 板，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PCB 分类	刚性电路板（R-PCB 板）	柔性电路板	软硬结合板（RF 板）	HDI 板
图示				
产品特性	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度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其中包括玻纤布基板、纸基板、复合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热塑性基板等。	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根据安装要求将其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并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能使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一体化。柔性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等特点。	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的分层压在一起组成。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	HDI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
应用领域	广泛分布于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	主要应用于先进医疗电子设备、便携摄像机和折叠式计算机设备等。	主要应用于高密度需求的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 HDI 板、RF 板与 R-PCB 板虽同属 PCB 行业，但其产品特性、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

HDI 板是 PCB 产业中一个的分支,集中体现了当代 PCB 产业最先进的技术。HDI 板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属于 PCB 板中的中高端产品。相较于传统的 PCB 板,HDI 板具有电性能良好、抗射频干扰能力强、抗电磁波干扰能力强、可靠度较佳、可改善热性质等特点。同时,HDI 板大幅提高了板件布线密度,降低了 PCB 板的体积,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相比较传统 PCB 板,HDI 的导线更精细、孔径更小。在制作工艺上,HDI 比传统 PCB 板更加精细复杂,HDI 中一般会用微孔代替通孔,并采用更为复杂的压合技术,使其更加精细化、集成化。

RF 板也系 PCB 产业中一个分支,系将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其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且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并能减少产品的组装尺寸和重量,实现不同装配条件下的三维组装。RF 板系软板和硬板的结合体,可以有效节省电路板上的空间,其内部零部件变得更紧密,讯号传递的距离缩短,也可以有效改善信号传递的可靠度、讯号传递的距离、并提高讯号传递的准确度。

HDI 板、RF 板与 R-PCB 板的下游终端应用也有所不同,R-PCB 板的板材一般较大,大多应用在航空航天、家电、医疗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中,而 HDI 板、RF 板是专为小容量用户设计的紧凑型产品,高密度集成技术可以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同时满足电子性能和效率的更高标准,一般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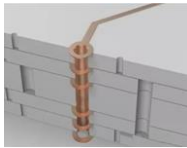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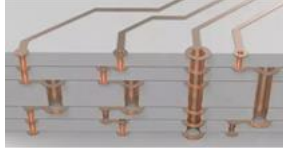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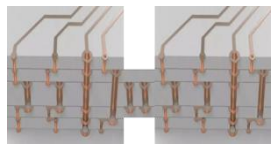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 HDI 板、RF 板与 R-PCB 板虽同属 PCB 行业,但是发行人的 HDI 板、RF 板产品与 R-PCB 板产品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上具有显著的差异性。

②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 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生产流程上的区别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HDI 板、RF 板的生产工艺图与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的生产工艺图存在显著差异,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的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制程上通常会增加中外层的镭射钻孔、盲埋孔的电镀回填、埋孔的树脂塞孔、多次的压合回流、软板的制作、软硬结合处的加工等步骤。且以作业环境为例,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通常对清洁度的要求更高。

因此,发行人 HDI 板、RF 板的生产流程与公司和柏承台湾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的生产流程存在显著差异。

③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 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生产技术上的区别

项目		R-PCB	HDI	RF
产品结构组成		PP 堆层方式, 增层逐次压合成型, 将已制作线路之双面板, 依需求层数, 迭合对位一次压合而成多层结构的电路板	增层法 (Build-Up), 逐次增加绝缘层及导体层, 并以非机械成孔之微孔做为增层间的互连, 而在部分层次间连通的盲孔 (Blind Hole) 与埋孔 (Buried Hole) 一层一层个别制作而达到多层结构的电路板	将已制作线路之双面软板和 PP 堆层方式制成基础软硬结合板, 再逐次增加绝缘层及导体层, 并以非机械成孔之微孔做为增层间的互连, 而在部分层次间连通的盲孔 (Blind Hole) 与埋孔 (Buried Hole) 一层一层个别制作而达到多层结构的电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 钢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
工艺流程		单一	复杂	繁琐
技术要点	导体、零件设计布局	传统电路板与零件的互连, 必须经由 QFP 四周所引出的线路与通孔导体作为连接的方式 (扇入及扇出方式), 因此这些线路需要占据一些空间	微孔技术可以将互连所需的布线藏到下一层去, 其不同层次间焊垫与引线的衔接, 则以垫内的盲孔直接连通, 无须以扇入及扇出式布线。因此外层板面上可放置一些焊垫 (如 mini-BGA 或 CSP 之小型球焊) 以承接较多的零件, 可增加电路板的密度	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与 HDI 微孔技术, 根据安装要求将其自由弯曲、卷绕、折叠, 并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 能使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一体化, 具有配线密度高、厚度薄、体积小特点
				
	钻孔工艺	孔径 0.15mm 以上, 孔数少	孔径 0.05mm 以上, 孔数很多	孔径 0.05mm 以上, 孔数一般
		机械钻孔, 多片钻	机械、激光钻孔单片、单面钻	机械、激光钻孔单片、单面钻
	镀铜工艺	一次性通孔电镀, 简单	多次回流盲填孔电镀, 复杂	多次回流盲填孔、不同材质电镀, 复杂
		高酸低铜, 产速快	低酸高铜, 产速慢	低酸高铜, 产速慢
	压合工艺	单一、层间对准松	多次回流压合、层间对准要求高	不同材料压合管控难、快压机
	线路工艺	单一、线宽距较大, 单纯	多次回流线路、线宽距密小, 复杂	多次回流线路、线宽距一般, 难

项目	R-PCB	HDI	RF
	传统曝光机、一般蚀刻机	LDI 曝光机、真空二流体蚀刻机	LDI 曝光机、真空蚀刻机
电浆处理	无	要	要
成型	CNC	CCD CNC	CCD CNC + UV 切割
测试	2、4 倍测试机	8 倍 + CCD 测试机 低阻测试	CCD 测试机 低阻测试

3、柏承台湾不具备从 R-PCB 产品发展至 HDI 板和 RF 板的原因

柏承台湾生产经营主要系为满足台湾地区电子工业和半导体芯片的市场需求，其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储备。

项目	实际情况
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环境	HDI 板是专为小容量用户设计的紧凑型产品，高密度集成技术可以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同时满足电子性能和效率的更高标准。HDI 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行业，其中以手机的应用最为广泛。2021 年 6 月，台湾地区手机销量前十的厂商市场占有率共计 93.6%，其中台湾本地厂商仅占两席，市场占有率仅为 4.5%。 受到台湾地区本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的限制，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环境。
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 2003 年开始着力自主研发一阶 HDI 产品，并与当时 HDI 技术已经比较成熟的韩国的 DAP CORPORATION 签订了学习观摩协议，2003 年 11 月发行人的技术骨干在李齐良和赖荣祥的带领下前往韩国进行观摩学习，通过不断地学习和研发，一阶 HDI 技术终于在 2004 年底成熟并达到小量产，公司成为了当时大陆为数不多能进行 HDI 小量产的生产厂商之一。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的研发人员经过不断的学习和技术攻克，HDI 高阶板技术逐渐成熟，并陆续开始生产 HDI6、8 层板等二阶 HDI 板，且于 2010 年公司开始逐步研发和销售任意阶 HDI 产品（Any Layer HDI），HDI 高阶板的生产技术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自 2015 年起，公司陆续引进了多名 HDI 高阶板、RF 板产品类的核心技术人才（主要系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才张明立、方福堂、陈裕辉等，技术人员均非来自柏承台湾），着手研发 HDI 的 mSAP 类载板技术，并于 2017 年将拥有的成熟 HDI 高阶板生产技术与 SLP 类载板研发成果相结合，正式投入研发 RF 板技术。2019 年，公司 RF 板技术逐渐成熟，并于当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 HDI 板和 RF 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HDI 板厚度轻薄化和线宽间距精细化、RF 板的软硬板结合工艺均对生产工艺要求相当高，企业产品良率的提升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和设备性能改良，发行人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招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研发创新和升级。 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实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79%、28.05%和 24.8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同类收入口径）平均比例达到了 28.89% 接近 30%的情况，但实际存在业务重合的细分产品仅 R-PCB 板，且 R-PCB 板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无法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中做到产品的完全划分

也系基于合理的原因。与此同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本质差异，柏承台湾不具备涉足发行人主要产品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和生产实践。柏承台湾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双方各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上并不存在重叠，实际发生重叠均基于特定的原因，且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2008 年 2 月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期间涵盖 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4 月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期间涵盖 2021 年 4 月-至今，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的约定中，双方销售区域的划分上并不存在重叠，具体对比如下：

2008 年 2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期间涵盖 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期间涵盖 2021 年 4 月-至今，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RF 板（软硬结合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	独占	——	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	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	——	独占

由上表对比发现：

1、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且发行人 PCB 行业独有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发行人在销售区域的划分上一直系全球独占，不会出现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出现销售区域重叠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调整前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销售区域划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且调整后，发行人 R-PCB 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 R-PCB 板产品的销售区域较 2008 年约定的销售区域有了较大范围的扩充。此外，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

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 R-PCB 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新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签署日为 2021 年 4 月，为便于报告期内的数据分析，区域范围的调整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截点进行区分），由于公司和柏承台湾 PCB 行业下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引起了双方销售区域出现重叠的现象，具体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	R-PCB 板超区域的原因	R-PCB 板超区域的金额及占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 R-PCB 板超区域销售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的客户在采购 HDI 板及 RF 板的同时具有部分的 R-PCB 板的需求； 2、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3、针对部分客户量产的 R-PCB 需求（柏承台湾不具备量产能力），发行人承接了超区域范围内的订单。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超区域销售金额为 407.40 万元、254.78 万元及 148.70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即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46%及 0.48%，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柏承台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因部分非柏承台湾销售区域的 R-PCB 客户存在少部分的“少量的 R-PCB 打样等需求”，鉴于发行人不承接该类业务，柏承台湾承接了该部分业务导致其 R-PCB 板存在超区域销售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分别为 331.79 万元、274.47 万元及 142.48 万元，占柏承台湾 PCB 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5%、1.75%及 1.70%，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虽然均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但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的超区域销售金额已分别为 15 万元以下，均系业务尾单造成，具体超区域的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国家/地区	区域归属	是否属于豁免状况	2021 年 10-12 月	
				发行人	柏承台湾
超区	中国大陆	发行人独占	不适用		0.07

域情况	菲律宾		不适用			9.50
	马来西亚		不适用			0.27
	中国台湾	柏承台湾独占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业务尾单造成	2.76	
	斯洛文尼亚		CHIPOL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electronics, d.o.o.	不属于，业务尾单造成	9.64	
	合计:				12.40	9.84
超区域情况中的豁免情况	泰国	柏承台湾独占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以销售 HDI、RF 为主，配套销售 R-PCB 板	103.66	
			TSB CO.,LTD	属于，TSB 和丸文系终端客户尼康相机，因发行人已取得佳能、索尼的 GP 认证证书，而柏承台湾无相关认证证书，	0.77	
			TSB BANGKOK.,LTD		21.56	
	中国台湾		TSB CO.,LTD		1.31	
	新加坡		Marubun Corporation		1.53	
			TSB(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14.10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2008 年 2 月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期间涵盖 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4 月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期间涵盖 2021 年 4 月-至今，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的约定中，双方各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上并不存在重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产品虽然均存在少量超范围销售的情形，但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双方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规定，在各自区域内就 R-PCB 产品进行经营活动，执行情况良好。

（三）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比例重叠，但非大量重叠

1、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金盐）、氧化铜粉、铜箔、油墨、药水等。柏承台湾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类与发行人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存在供应商重叠的现象。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所需原材料大类相似，大部分均系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的供应商分别向发行人或者柏承台湾供货，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层面重合的供应商	重合家数（家）	7	8	10
	柏承台湾采购（万元）	3,527.99	2,468.83	2,966.20
	发行人采购（万元）	4,011.72	2,548.79	6,600.58

考虑到上述全口径统计的重叠供应商中，存在部分由于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一方偶然的零星、小额采购导致的重叠（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为了增加数据分析的可参考性，将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原材料和外协加工合计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剔除后，重叠供应商的数据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货主体完全相同 （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	0.00	0.00	169.17	0.00 [注 1]	0.00 [注 1]	232.16
其中：长春石油系	-	-	169.17	-	-	232.16
供货主体属于同一集团 内的不同公司	1,313.22	1,407.28	2,286.29	3,317.12	2,215.29	2,475.18
其中：长春石油系	494.48	628.10	1,599.18	357.81	287.06	64.95
台耀系	625.34	612.85	562.09	2,772.45	1,760.58	2,238.89
太阳油墨系	193.39	166.33	125.02	186.86	167.65	171.34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合 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A	1,313.22	1,407.28	2,455.46	3,317.12	2,215.29	2,707.33
发行人/柏承台湾当期采 购总额（原材料+外协） B	32,835.01	31,840.15	26,076.11	8,780.95	6,693.99	6,523.17
占比 C=A/B	4.00%	4.42%	9.42%	37.78%	33.09%	41.50%

[注 1]：2019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向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即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箔的情况，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因此上表中，2019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在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处列示，自 2020 年起，柏承台湾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在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处列示。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应商（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对应的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5.46 万元、1,407.28 万元和 1,313.22 万元，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4.42%和 4.00%。

报告期内，重叠的供应商中，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额各年度均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仅 3 家。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的重叠供应商大部分均系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的供应商分别向发行人或者柏承台湾供货，同一集团下同一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供货的情况占比较少，最近两年同一集团下同一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供货的金额已低于 5 万元。并且，由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运用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相同型号原材料极少，经比较，相同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即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但是柏承台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此外，本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中也就“对比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结合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及物流情况，分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成本确认完整性”进行了详细论述。

因此，由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运用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原材料规格、型号的差异，实际相同型号物料极少，双方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存在一定比例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集团口径）销售金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客户与柏承台湾客户发生重叠的[注 1]		收货地 (发行人/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	客户全称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佳世达系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4.92	-	371.79	-	626.87	-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73.29	-	141.04	-	345.47	-

发行人客户与柏承台湾客户发生重叠的[注 1]		收货地 (发行人/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	客户全称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发行人	柏承台湾 [注 2]
	司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40.61	-	45.01	-	30.12
	小计:		648.22	40.61	512.83	45.01	972.33	30.12
峻凌系	香港商峻凌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 中国大陆/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524.43	-	594.72	-	339.09	9.56
	台湾表面黏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36.96	-	31.61	-	12.12
	小计:		524.43	36.96	594.72	31.61	339.09	21.69
凌华系	凌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8.73	-	135.20	-	77.94	-
	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1,388.86	-	1,174.77	-	1,152.97
	小计:		378.73	1,388.86	135.20	1,174.77	77.94	1,152.97
正文系	旗下 5 家公司小计	发行人: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10.90	5.06	33.03	16.80	100.92	43.78
其他			16.25	274.58	-	-	5.57	4.25
重叠集团客户对应收入合计:			1,578.53	1,746.07	1,275.79	1,268.19	1,495.85	1,252.8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1,051.23	24,273.38	55,903.55	19,877.23	47,852.93	19,640.56
占比:			2.59%	7.19%	2.28%	6.38%	3.13%	6.38%

[注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 TSB CO.,Ltd (包含 TSB CO.,LTD、TSB (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隆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SB BANGKOK,LTD)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58.15 万元、1,520.07 万元和 2,736.75 万元, TS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而柏承台湾仅 2021 年度对 TSB CO.,Ltd 存在 1.72 万元的偶然的零星、小额的 R-PCB 板的销售。未统计在上表中。

[注 2]: 重叠集团客户统计口径系柏承台湾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上表,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集团客户主要有三家: 佳世达集团、峻

凌系和凌华系。

其中：①佳世达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峻凌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之一，而另一方柏承台湾相应的销售额较小；②凌华系为柏承台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其报告期内非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客户（同一集团口径）重叠的情况，但上述客户发生重叠主要基于该等重叠客户自身采购要求所需以及由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按照就近收货原则产生，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以直销为主，公司通过独立拜访行业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同拜访行业客户、联合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共同拓展新客户或者共同维系已有客户关系的情形，自身销售渠道具有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3.13%、2.28%及 2.59%，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重叠的集团客户并非同时为双方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一定比例重叠供应商和重叠客户（最近两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供应商比例已低于 5%，重叠客户比例已低于 3%，非大量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比例（同类收入口径）接近 30%、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产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量重叠的核查

1、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比例（同类收入口径）接近 30%，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无法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中做到产品的完全划分、柏承台湾不具备从 R-PCB 产品发展至 HDI 板和 RF 板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研发工程部经理方福堂，了解未发生重合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与重合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产品特性上的区别、生产流程以及生产技术上的区别。

2、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产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重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如下：

（1）查阅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判断 双方销售区域的划分上是否存在重叠；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报告期内超区域销售的情况及相关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区域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相应销售区域与签收单上的客户收货地点及出口报关单记录的地点是否一致。

3、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大量重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清单，并按照集团口径对重叠供应商进行了匹配和统计；

（2）针对重叠供应商，匹配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的采购物资，以及相同采购物资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客户清单，并按照集团口径对重叠客户进行了匹配和统计；

（4）针对重叠客户，匹配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的销售物资；以及相同销售物资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重叠客户的原因。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同类收入口径）的平均比例达到了 28.89%，接近 30%，但是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双方各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上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 R-PCB 板发生重叠均基于特定的原因且金额较小，各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双方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约定在各自销售区域内进行 R-PCB 板的经营活动，《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一定比例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最近两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供应商比例已低于 5%，重叠客户比例已低于 3%，非大量重叠）。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目前经营现状，柏承台湾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对照法规，按照以下五个方面核查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经营地域不同；
- （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不公平竞争的说明；
- （4）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 （5）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相关的论述及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详见如下：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1) 公司与柏承台湾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	①HDI 板、RF 板以及 R-PCB 板同属于 PCB 行业，但发行人独有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竞争； A、HDI 板、RF 板与 R-PCB 板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上存在显著差异； B、HDI 板、RF 板的生产工艺显著复杂于 R-PCB 板，在制程能力上也存在显著差异	A、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柏承台湾登记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东会年度报告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B、实地走访/图片形式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C、访谈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的特性、应用领域、制程能力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且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虽同属 PCB 行业，但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且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具有显著的差异性。 PCB 行业产品中，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且同为 R-PCB 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制程能力上也有显著不同（例如板厚、最小孔径、最小线宽/线隙、厚径比）。	HDI 板、RF 板、R-PCB 板同属于 PCB 行业，但发行人独有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竞争。
	②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双方在市场定位、销售定价、客户群体上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公司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导致双方在销售单价、订单数量、订单对应的销售面积存在重大差异，在市场开拓方面，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公司与柏承台湾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客户开拓上，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访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销售人员，了解双方产品的市场定位、市场开拓情况、客户群体； B、对比分析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产品的销售单价、订单数量、订单对应的销售面积等情况等； C、对比分析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销售单价存在显著差异，柏承台湾的产品单个订单面积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不得不为了短交期、量少的订单支付更高的单价。 发行人 R-PCB 板的客户群体主要为：① 发行人以销售 HDI 板、RF 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 R-PCB 板；② 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客户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内的众多电子企业，相对比较分散。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双方市场定位的不同，呈现出销售单价、客户群体、终端应用的显著差异，因此双方在 R-PCB 板市场和客户的开拓上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亦不	A、访谈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核心产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收	鉴于发行人最近两年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是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未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品、发展重点、战略方向等，以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规划情况； B、对比分析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产品的收入变化趋势； C、查阅了 2021 年 9 月 9 日柏承台湾董事会相关资料。	入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R-PCB 板已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R-PCB 板亦非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
(2) 公司与柏承台湾的营业地域不同	①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双方已签订相应的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备忘录； ②公司与柏承台湾根据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重新约定。	A、查阅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补充协议》，判断双方销售区域的划分上是否存在重叠； B、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报告期内超区域销售的情况及相关原因； C、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区域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相应销售区域与签收单上的客户收货地点及出口报关单记录的地点是否一致。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公司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重叠现象。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调整后，发行人 PCB 行业独有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的销售区域仍为全球独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 R-PCB 板产品的销售区域较 2008 年约定的销售区域有了较大范围的扩充。此外，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 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 R-PCB 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产品国际市场，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 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公司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作为消除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 R-PCB 板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限制性影响，上述约定的市场划分内容符合双方的历史情况及实际业务状况，划分依据合理，有效确保了双方之间的利益划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执行情况良好。	
(3) 公 司 与 柏 承 台 湾 不 在 非 公 平 竞 争	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②针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柏承台湾不具备开拓前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制程能力，双方不存在竞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市场定位上的显著差异，双方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④从公司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访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销售人员，了解双方产品对应订单的获取方式、业务开拓情况； B、查阅了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订单和销售合同； C、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生产能力、制程能力、技术储备等情况； D、了解双方销售区域的划分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E、结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产品的收入变化趋势。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针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的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制程上通常会增加中外层的镭射钻孔、盲埋孔的电镀回填、埋孔的树脂塞孔、多次的压合回流、软板的制作、软硬结合处的加工等步骤。且以作业环境为例，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通常对清洁度的要求更高。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和相应的技术储备，不会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的竞争。针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产品 R-PCB 板，由于公司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双方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市场拓展，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鉴于： 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柏承台湾不具备开拓前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制程能力，双方不存在竞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市场定位上的显著差异，双方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拥有全球独占市场；另一方面，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产品在市场定位及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销售区域的明确划分能确保双方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开展业务，而不会在相同销售区域形成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R-PCB 板已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逐步达产后也将有效提升公司 HDI 板的生产规模，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将会不断减少。报告期内，柏承台湾 R-PCB 板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已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开展业务，而不会在相同销售区域形成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④从公司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4) 公 司 与 竞 争 方 间 存 在 利 益 输 送 形	①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A、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管理人员，了解双方资产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B、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制度及内控制度； C、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D、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清单，并按照集团口径对重叠供应商进行了匹配和统计；针对重叠供应商，匹配分析是否存在	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 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公司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相同的采购物资，以及相同采购物资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E、查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客户清单，并按照集团口径对重叠客户进行了匹配和统计；针对重叠客户，匹配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的销售物资；以及相同销售物资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F、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重叠客户的原因。	应商（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对应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4.42%和 4.00%。由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运用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原材料规格、型号的差异，实际相同型号物料极少，双方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2.28%及 2.59%，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重叠的集团客户并非同时为双方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因此，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5)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	①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②公司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双方市场需求支撑了各自业务的发展，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了解双方销售区域的划分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B、分析对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实际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通过市场的有效划分，双方在各自的市场中积极扩张，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柏承台湾根据发展现状、台湾地区的产业环境和国际市场的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将以半导体行业产品为发展的重点。柏承台湾半导体业务聚焦于探针卡等，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该类产品在未来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的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将为柏承台湾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并利于柏承台湾的产品结构逐步从 R-PCB 到半导体行业产	公司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框架		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会			品的转型。发行人系柏承台湾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初期以传统的 R-PCB 产品为主。伴随着大陆消费电子的崛起、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沉淀及产品的探索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市场驱动下已逐步向高阶 HDI 板、RF 板转变，R-PCB 板的份额逐年降低，R-PCB 板的销售额占比最近两年已低于 20%。因此，公司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利用双方的产品差异化和市场差异化，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在各自的市场中积极扩张，双方的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区域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双方所处的市场环境差异导致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勤勉尽责，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经“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经营地域、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方面分析后，目前经营现状，柏承台湾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结论审慎。

六、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本所内核部门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指派 2 名内核委员对柏承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柏承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内核委员曾与本项目签字律师及项目组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项讨论，并对项目组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就该问题所制订的查验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工作底稿收集与查验结果、以及依据前述工作所发表的律师意见进行了问询、核验工作。

本所律师内核部门认为，柏承科技项目组就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法律意见的发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之近亲属李齐志（李齐良之兄弟）、李齐惠（李齐良之妹）、钟斌全（李齐惠之配偶）、李学勋（李齐明之子女）分别持有柏承台湾 0.86%、2.85%、2.71%、1.05%的股份，发行人未披露其股份锁定情况。

（2）发行人通过飞黄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63%的股份，发行人未披露飞黄合伙股份锁定情况。

（3）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披露一致行动的纠纷解决机制情况。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为李齐良及其四个女儿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未披露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飞黄合伙股份锁定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说明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情况，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原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了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柏承台湾股东清册及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
-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确认函》；
-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
- 6、查阅了李齐明、杨玉萍的《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不谋求控

制权的承诺》以及李齐志、李齐惠、钟斌全、李学勋、李清炭、王金羨、李齐安、李齐芳出具的声明；

7、查阅了飞黄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股权结构；查阅了飞黄合伙出具的《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查阅了《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

问题（2）

1、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

2、查阅了李齐良、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飞黄合伙股份锁定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近亲属系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此，本题回复中亲属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因此，本题回复中直系亲属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亲属定义中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亲属在本题中均指非直系亲属。

（一）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¹，发行人实

¹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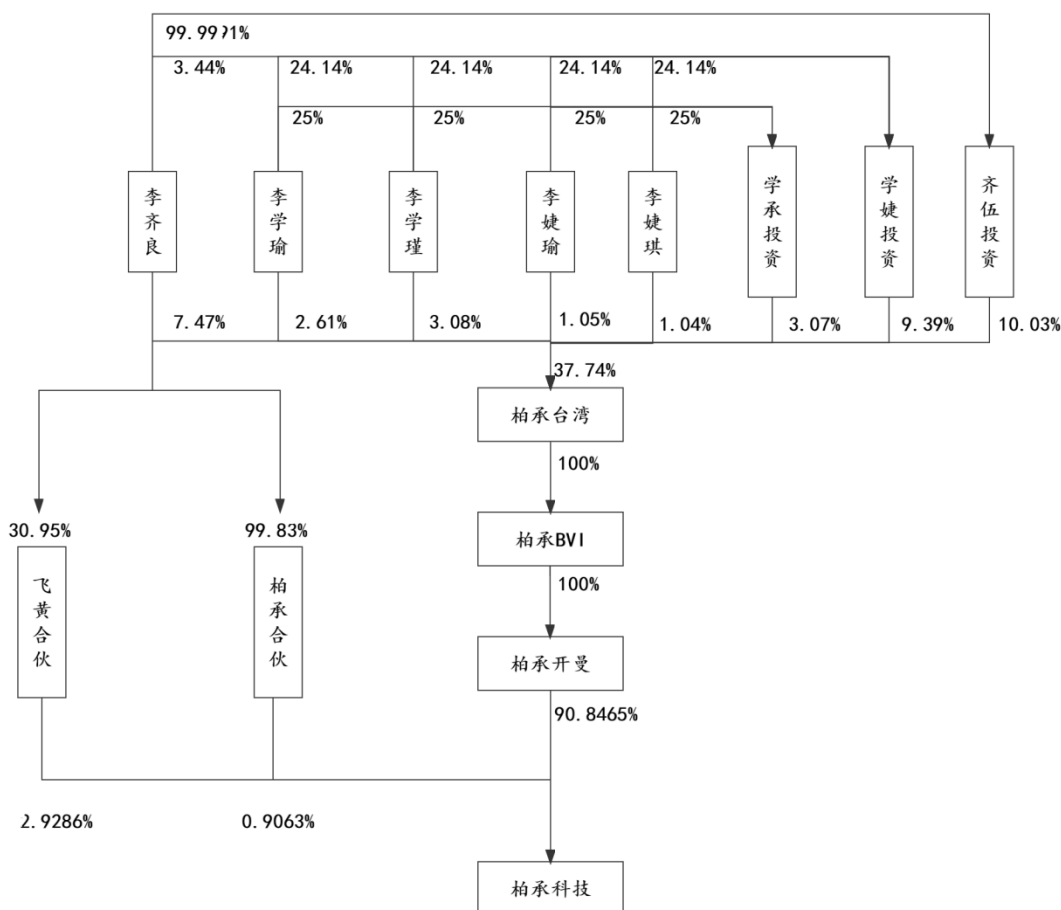
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直系亲属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李齐良本人及子女存在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李齐良父母及配偶未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类别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股份数	比例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李齐良	本人	无	8,671,246	7.47
	2	齐伍投资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无	11,642,300	10.03
	3	柏承合伙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0.91	无	无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及 一致行动人控 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 均为实际控制 人的直系亲 属）	1	李学瑜	李齐良大女儿	无	3,027,754	2.61
	2	李学瑾	李齐良二女儿	无	3,569,453	3.08
	3	李婕瑜	李齐良三女儿	无	1,215,882	1.05
	4	李婕琪	李齐良小女儿	无	1,201,590	1.04
	5	学婕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 一致行动人（直系亲 属）控制的企业	无	10,891,737	9.39
	6	学承投资		无	3,559,300	3.07
合计				0.91	43,779,262	37.74%

根据上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7.74%的股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47%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7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间接持有柏承台湾 22.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柏承台湾从而控制发行人 90.8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通过控制柏承合伙从而控制发行人 0.9063%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5%的股权。相关的股权关系如下：

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2）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直系亲属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及及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直系亲属中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人员系李齐良的四名女儿。李齐良的四名女儿系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直系亲属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签署的承诺	承诺的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李齐良	本人	《发行前股东	发行人IPO申报材料于2021年6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声明：

类别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签署的承诺	承诺的内容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柏承台湾的股份，亦属于上述“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受上述承诺约束，即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现就前述承诺中“持有”之含义确认如下：前述承诺中“持有”均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之意，即所述本人“持有的股份”，均包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因此，本人直接持有的齐伍投资、柏承合伙、飞黄合伙的股份，亦属于上述“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受上述承诺约束，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伍投资、柏承合伙、飞黄合伙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齐伍投资、柏承合伙、飞黄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齐伍投资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柏承合伙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	李学瑜	李齐良大女儿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四名女儿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现就前述承诺中“持有”之含义确认如下：前述承诺中“持有”均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之意，即所述本人“持有的股份”，均包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因此，实际控制人四名女儿直接持有的齐伍投资、柏承合伙、飞黄合伙的股份，亦属于上述“本
	2	李学瑾	李齐良二女儿		
	3	李婕瑜	李齐良三女儿		
	4	李婕琪	李齐良小女儿		
	5	学婕投资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类别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签署的承诺	承诺的内容
	6	学承投资			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受上述承诺约束，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婕投资、学承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按相关规定，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非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下表中仅列示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非直系亲属）、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 锁定承诺	未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锁定承诺的原因
				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股份数	比例（%）		
1	李齐明	李齐良之大哥	无	2,884,248	2.49	是，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	不适用
2	杨玉萍	李齐明之配偶	无	964,293	0.83		
3	李齐志	李齐良之四哥	无	1,001,700	0.86	否	1、本人所持有柏承台湾的股票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柏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或其他人持有的情况； 2、本人现所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自李齐良处受让、或受李齐良赠与等情况，均所获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 3、自柏承台湾成立至今，本人未在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不参与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柏承科技、李齐良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情况，承诺未来不会与柏承科技、李齐良进行违规利益输送操作；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未来不会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	李齐惠	李齐良之大妹	无	3,441,600	2.97		
5	钟斌全	李齐惠之配偶	无	3,148,700	2.71		
6	李清炭	李齐良配偶之父母	无	41,400	0.04		
7	王金羨	李齐良配偶之父母	无	91,800	0.08		
8	李齐芳	李齐良之小妹	无	44,100	0.04		
9	李学勋	李齐明之子女	无	1,212,563	1.05		1、本人所持有柏承台湾的股票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柏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或其他人持有的情况； 2、本人现所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自李齐良处受让、或受李齐良赠与等情况，均所获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 3、自柏承台湾成立至今，本人未在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过董监高等主要职务，不参与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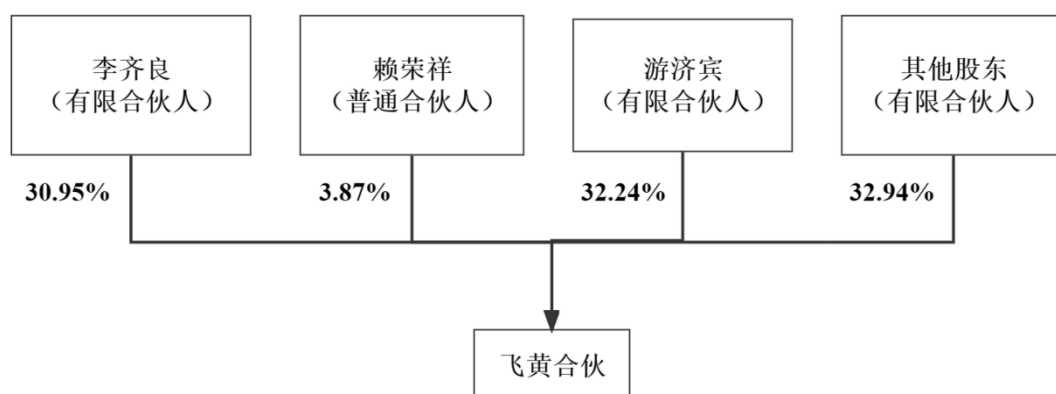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与李齐良的关系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 锁定承诺	未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锁定承诺的原因
				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股份数	比例（%）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柏承科技、李齐良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情况，承诺未来不会与柏承科技、李齐良进行违规利益输送操作；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未来不会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0	李齐安	李齐良之二哥	无	4,590	0.0040		1、本人所持有柏承台湾的股票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柏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或其他人持有的情况； 2、本人现所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自李齐良处受让、或受李齐良赠与等情况，均所获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 3、自柏承台湾成立至今，本人仅于柏承科技的子公司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惠阳”）担任过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8 年柏承惠阳转让后，未再于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亦未参与柏承台湾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柏承科技、李齐良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情况，承诺未来不会与柏承科技、李齐良进行违规利益输送操作；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未来不会与李齐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中李齐明、杨玉萍已按相关规定，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中李齐志、李齐惠、钟斌全、李学勋、李清炭、王金羨、李齐安、李齐芳等八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均是通过自主决策在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或经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获得柏承台湾的股票，持股比例低，也未参与柏承台湾的经营管理，上述八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锁定规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中李齐志、李齐惠、钟斌全、李学勋、李清炭、王金羨、李齐安、李齐芳八人未比照实际控制人李齐良进行锁定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飞黄合伙股份锁定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持有的飞黄合伙的股份未发生过变更，飞黄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且排他的决策权及执行权。

1、李齐良持股飞黄合伙的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飞黄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赖荣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为飞黄合伙有限合伙人，未控制飞黄合伙。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现就前述承诺中“持有”之含义确认如下：前述承诺中“持有”均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之意，即所述本人“持有的股份”，均包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份”。即：李齐良持有的飞黄合伙的股份，亦属于上述“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受上述承诺约束，即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飞黄合伙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飞黄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李齐良持股飞黄合伙的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飞黄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飞黄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是否锁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飞黄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693,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93%。 飞黄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为直接持有。	2021 年 5 月 21 日，飞黄合伙出具《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 12 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符合《公司法》规定[注 1]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注 2]

[注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飞黄合伙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注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飞黄合伙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说明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情况，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原文

（一）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根据上述规定，齐伍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学婕投资、学承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情况

李齐良、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约定：

“各方同意，就第二条所述的一致行动范围内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

2、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商议，按照一致同意的意见为统一意见表决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同意的，则按甲方（李齐良）的意见为统一意见。”

三、核查结论

1、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相关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齐伍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学婕投资、学承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中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同意的，则按甲方（李齐良）的意见为统一意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9.80%、25.31%、8.00%、13.92%，柏承台湾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7.58%、45.47%、36.88%、44.45%。

（2）发行人的服务器置于柏承台湾，发行人的 ERP 软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由柏承台湾员工负责。如由系统维护人员为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及其他相关操作，通过“DBLink”软件切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请发行人：

（1）对比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结合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及物流情况，分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成本确认完整性。

（2）说明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过程，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升级后系统维护人员是否具有设置单独 IP 地址等权限，使得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重叠供应商相关物料出入库数据及物流数据的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入账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1、查阅了公司与柏承台湾供应商清单，并按照集团口径对重叠供应商进行了匹配；

2、访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各自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流程；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原因；

3、针对重叠供应商，分析相同采购物资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了解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获取公司原材料、应付账款明细账，抽取报告期内部分采购及付款业务账面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问题（2）：

1、访谈发行人资讯部经理，了解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过程，了解整改完成时间，及升级后双方系统权限；

2、登录发行人 ERP 系统，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权限设置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ERP 系统、OA、财务系统等权限设置等情况的说明。

4、取得了柏承台湾关于不干扰发行人 ERP 系统使用的承诺。

5、查阅了柏承台湾、发行人软件使用者权限设置的情况。

一、对比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结合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及物流情况，分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成本确认完整性

（一）对比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物料采购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氧化铜粉、铜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物料采购金额（已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占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覆铜板	5,128.50	515.29	10.05	4,119.72	492.41	11.95	3,807.90	473.84	12.44
PP	3,083.37	110.05	3.57	2,731.49	120.44	4.41	2,121.67	88.25	4.16
干膜	2,176.79	494.48	22.72	2,271.72	628.10	27.65	1,643.77	1,599.18	97.29
氰化亚金钾	2,128.74	-	-	2,257.92	-	-	1,480.82	-	-
氧化铜粉	2,648.36	-	-	1,931.00	-	-	1,557.83	-	-
铜箔	2,461.86	-	-	1,587.55	-	-	1,763.46	169.17	9.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重叠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其他[注]	8,522.71	193.39	2.27	7,896.68	166.33	2.11	6,421.54	125.02	1.95
外协采购	6,684.71	-	-	9,044.08	-	-	7,279.13	-	-
合计	32,835.04	1,313.22	4.00	31,840.16	1,407.28	4.42	26,076.12	2,455.46	9.42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系油墨、药水、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油墨采购总额为 378.39 万元、416.57 万元和 414.78 万元；树脂采购总额为 25.66 万元、40.69 万元和 38.34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5.46 万元、1,407.28 万元和 1,313.22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的比例分别 9.42%、4.42%、4.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存在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PP、干膜、铜箔、树脂和油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情况如下（已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分类	集团简称	发行人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具体采购
			单价[注 1]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1]	单价[注 1]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1]	单价[注 1]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1]	物资
供货主体完全相同 (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	长春石油系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4.17	79.06	铜箔
供货主体属于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	①长春石油系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6.50	7.30	6.35	7.49	6.32	7.37	干膜
	②台耀系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83.34	71.09	67.48	56.01	101.37	59.51	覆铜板
			13.69	15.60	12.41	12.87	12.96	12.52	PP
	③太阳油墨系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38.50	88.76	40.59	86.06	41.03	80.33	油墨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159.83	无[注 2]	159.83	无[注 2]	158.27	159.08	树脂
		香港太阳油墨有限公司	264.66	60.54	265.73	64.82	265.73	64.43	油墨
		太阳油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539.82	67.89	2,415.66	63.64	油墨

[注 1]：铜箔单价单位为元/千克，干膜单价单位为元/平方米，覆铜板单价单位为元/平方米，PP 单价单位为元/平方米，油墨单价单位为元/千克，树脂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树脂供应商仅有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与其他供应采购的单价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长春石油系主要是铜箔和干膜。其中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铜箔单价为 84.17 元/千克，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的单价略低为 79.06 元/千克，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仅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69.17 万元，占 2019 年铜箔采购总额仅为 6.87%，采购金额较小。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干膜的单价为 6.32 元/平方米、6.35 元/平方米和 6.50 元/平方米，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的单价略高为 7.37 元/平方米、7.49 元/平方米和 7.30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系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的干膜主要用于发行人低阶 HDI 产品的生产，单价相对较低。

2、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台耀系采购的主要是覆铜板和 PP。其中，发行人向台耀系采购覆铜板的单价为 101.37 元/平方米、67.48 元/平方米和 83.34 元/平方米、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 59.51 元/平方米、56.01 元/平方米和 71.09 元/平方米，主要系美律集团等客户部分产品打样通过时，使用的覆铜板为台耀系产品，考虑到产品稳定性，量产时此部分产品生产所需覆铜板仍向台耀系采购，采购量较少（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分别向台耀科技采购 473.84 万元、492.41 万元和 515.29 万元覆铜板，占发行人覆铜板采购量的比例为 12.44%、11.95%、10.05%）且需定制。发行人向台耀系采购 PP 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较，除了 2021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差异较小；2021 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为 13.69 元/平方米，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为 15.60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台耀系采购的 PP 玻璃纤维丝较薄，采购单价较低。

3、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太阳油墨系采购的主要为树脂和油墨。其中，树脂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但油墨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苏州太阳油墨采购油墨单价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原因系向苏州太阳油墨采购的主要系绿色油墨（2019 年至 2021 年，占发行人绿色油墨合计采购比重分别为 87.10%、98.24%和 98.82%），相较于其他颜色的油墨，绿色油墨工艺最简单成熟，价格相对便宜，且各年采购量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占发行人油墨合计采购比重分别为 25.48%、23.49%和 24.90%）。

（2）发行人向香港太阳油墨、深圳太阳油墨这两家供应商采购油墨单价高

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向这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油墨系进口油墨，进口油墨高于国产的同类产品价格，且其采购金额较小（2019年至2021年，香港太阳油墨，深圳太阳油墨占发行人油墨合计采购比重分别为0.02%、6.29%、12.47%；1.28%、0.25%、0.00%）。因此，虽然向香港太阳油墨、深圳太阳油墨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但是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柏承台湾替公司代付货款、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氧化铜粉、铜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455.46万元、1,407.28万元和1,313.22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的比例分别9.42%、4.42%、4.00%。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常规原材料，因此采购上述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相同规格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允，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具体不同及采购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向重叠的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独立挑选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柏承台湾替公司代付货款、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及物流情况，分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成本确认完整性

1、发行人存货出入库主要的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于物料的采购、存货出入库管理过程（存货的入库、出库、处置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颁布并实施了《柏承成本核算制度》，对于财务核算过程中的成本归集、参考成本维护更新等作出规定。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及会计核算的主要的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所示：

流程	控制描述
物料比价、 订单价格及 订单的审核	物料采购员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请购单，办理询价、比价和议价。主要流程如下： （1）正常采购过程中议价 ①对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如果出现采购单价高于系统最新单价，选定前必须按公司核决权限以签呈报送副总或董事长核准； ②如果价格降低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合格的供应商； ③如果新增供应商采购单价不高于系统最新单价，需更换最近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请购单》需事先按照公司的核决权限报送采购主管或副总审批后制作《订购单》。 （2）采购定期议价 ①原物材采购 采购部门至少半个月关注一次市场金属类行情变化，并以半个月作为周期汇编金属类行情变动表趋势表，行情下跌时每次采购前应主动与供应商进行议价； ②耗材及辅材类 采购部门每半年优先在系统合格供应商中询价，同时也应积极寻找其他供应商配合询价。 （3）年度询价 ①每年年初采购部门对上年的采购情况进行总结，从系统里转出上年所有物料总采购量及总采购金额，分材料类别进行分类汇总，除原料外的所有采购项目均应根据公司降价目标办理年度议价，根据议价后的结果做对比表，以考核本年度降价幅度及降价目标达成率； ②对个别材料议价结果超过系统最新单价的，采购部门应做签呈，按照公司核决权限分别报送副总或董事长核准； ③对单价变化的，议价结果需在系统内重新调整单价。 （4）询价厂商数量 原则上每项采购询价供应商应在三家或以上，对于特殊的耗材类采购项目，如无法达到询价厂商数量的，应在请购单进行说明。 完成上述定期或不定期的询、比、议价，物料采购员在系统内根据《请购单》生成《订购单》并打印，将《请购单》及《订购单》报送采购主管及副总审批，根据已核准后的《订购单》，向供应商下订单。
外购材料验收入库	供应商将原辅材料运输至厂区，并提供《送货单》，仓管员依《送货单》清点数量、检查包装等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仓管员清点无误后，放在“待检区”，并作“待检”标识，仓管员将《送货单》移交给终端组，终端组在系统内录入数据打印连续编号的《采购入库单》并通知品管员检验。品管员对存货进行检验，判定是否合格，填写检验结果，在《采购入库单》上签字确认。终端员审核《采购入库单》后移交仓管员进行产品入库归位并签字，最后把《采购入库单》移交终端员做系统审核，单据分类按流水号存档。
委外加工材料验收入库	委外加工工厂将成品运输至厂区（仓库待检区），并提供《送货单》，仓管员依《送货单》清点数量、检查包装等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仓管员将《送货单》移交给终端组，终端组在系统内录入数据打印连续编号的《委外入库单》并通知品管员检验。品管员对存货进行检验，判定是否合格，填写检验结果，并在《委外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仓管员根据《委外入库单》将产品入库归位后签字，最后把《委外入库单》移交终端员做系统审核，单据分类按流水号存档。

流程	控制描述
生产原材料领料出库	厂内车间领料员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进行领料，仓管人员根据车间领料员的通知提前一天备料，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确认的连续编号的《材料出库单》（厂内）配料并发料。发料手续办理完毕后，领料双方在打印的《材料出库单》（厂内）上签字确认，总管理处ERP系统确认复核《材料出库单》（厂内）。
委外加工领料出库	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编制《委外生产计划》、《委外订单》，采购部根据审核后《委外订单》，将委外订单信息传达给委外供应商。生管部依《委外生产计划》下达委外派工指令给仓库终端组，仓库终端组依指令编制《材料出库单》（委外）并将其打印再转给仓管员，仓管员根据材料出库单进行备料。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确认的连续编号的《材料出库单》（委外）配料，仓管员备料齐全后，通知委外加工厂领料。发料手续办理完毕后，领料双方在打印的《材料出库单》（委外）上签字确认，仓库终端员在ERP系统确认生成《材料出库单》（委外）。发料完成后，仓管员及时在《物料卡》上记录每次的出入库情况。
产成品入库	（1）产成品完工后，生产车间人员将成品存放于生产指定“待检区”，并依《生产制令单》或通过MES系统报工送检至品管部；（2）品管员依《生产制令单》或通过MES系统工单报检进行产品品质检验，判定合格后由仓库终端员于ERP系统编制连续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进行产品移交；不合格品退生产进行返工处理；（3）仓管员接收《产成品入库单》核对数量、型号无误后，在单据上签字，单据最终移交到终端员，终端员进行系统的审核生账。
产成品发运	（1）销售人员发起销售订单处理申请，经财务部、业务部门确认后安排发货并确定发货时间；（2）生产部门人员编制连续编号的《销售出库单》、《设备签收单》，提供销售订单截图，并将《销售出库单》、销售订单截图传递给物流部；（3）仓管员根据已审核的《销售出库单》进行配货配货完成后，及时在《物料卡》上记录每次的出入库情况，并与物流部人员（领料员）进行产品交接，清点无误后，双方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4）物流部人员将《销售订单》提供给品管部人员，由品管部人员根据订单要求进行检验，关注版本是否准确、性能是否正常、进行外观的确认，编制《成品检验记录表》，并提交给物流部进行产品包装或更换。（5）物流部人员将产品交给物流单位，并附上《设备签收单》，发货后物流部人员登记《发货登记表》。
定期对账	采购部门定期向仓库部门收集《订购收料入仓单》、供应商的《送货单》等单据与系统内订购单对应核对整理，各月末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取得发票

发行人对采购活动进行严格的管理与监督，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查，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覆铜板、PP、干膜、铜箔、树脂和油墨出入库情况及物流情况

（1）出入库情况

① 出库情况

发行人采购覆铜板、PP、干膜、铜箔、树脂和油墨出库途径仅为生产领料出库，具体出库途径为：厂内车间领料员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进行领料，仓管人员根据车间领料员的通知提前一天备料，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确认的连续编号的《材料出库单》（厂内）配料并发料。发料手续办理完毕后，领料双方在打印的《材料出库单》（厂内）上签字确认，总管理处在 ERP 系统确认复核《材料出库单》（厂内）。

②入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铜板、PP、干膜、铜箔、树脂和油墨等采购明细与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收发存入库明细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种类	采购明细	进销存入库	差异	原因
2021 年度	覆铜板	5,128.50	5,128.50	-	
	PP	3,083.37	3,083.37	-	
	干膜	2,176.79	2,176.79	-	
	铜箔	2,461.86	2,461.86	-	
	油墨	415.07	415.07	-	
	树脂	38.34	38.34	-	
	原材料	26,150.31	26,150.31	-	
2020 年度	覆铜板	4,119.72	4,119.72	-	
	PP	2,731.49	2,731.49	-	
	干膜	2,271.72	2,271.72	-	
	铜箔	1,587.55	1,587.55	-	
	油墨	416.57	416.57	-	
	树脂	40.69	40.69	-	
	原材料	22,812.29	22,854.46	-42.17	期末部分备件采购已入库未开票，进销存入库已录入，采购明细未录入
2019 年度	覆铜板	3,807.90	3,807.90	-	
	PP	2,121.67	2,121.67	-	
	干膜	1,643.77	1,643.77	-	
	铜箔	1,763.46	1,763.46	-	
	油墨	378.39	378.39	-	
	树脂	25.66	25.66	-	

	原材料	18,765.64	18,796.87	-31.23	期末部分备件采购已入库未开票，进销存入库已录入，采购明细未录入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原物料采购明细与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收发存入库明细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期末部分备件采购已入库未开票，进销存入库已录入，采购明细未录入；2021 年度不存在差异。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物料均不存在差异。

经核对，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数据完整，核对未见异常。

（2）物流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物料均系各自下单，供应商负责物流运输，并直接送至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仓库，各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办理入库手续。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互相影响或依赖的情形，均按各自生产计划和采购流程进行。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系统中入仓单号均连续编号，未见异常跳号、串号情况；发行人在存货出入库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匹配，采购成本确认完整。

二、说明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过程，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升级后系统维护人员是否具有设置单独 IP 地址等权限，使得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一）说明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过程及完成时间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购置了 ERP 系统硬件设备，同时发行人资讯组根据现有网络环境、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安装调试 ERP 系统软件，详细过程如下：

类别	描述
ERP 系统硬件迁移	为保证发行人 ERP 系统硬件独立性、获得更好的数据访问体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购置服务器、UPS 不间断电源等 ERP 硬件基础设施，柏承南通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购置 ERP 硬件基础设施。同时，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发行人 ERP 硬件设施均已报废。
ERP 系统软件迁移	发行人具备 ERP 系统所需的网络环境，拥有既有运行良好的局域网络。通过柏承台湾数据专线连接到柏承台湾 ERP 系统的服务器存放路径，发行人资讯组工作人员在保证可用性前提下通过迁移工具，将数据从柏承台湾迁移到发行人，最后完成对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的迁移，将数据库复制转移到发行人，转移测试成功后将原存放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直接移除。 同时，ERP 系统软件模块内各个系统执行程序一并从柏承台湾迁移至发行人，并针对

类别	描述
	发行人 ERP 系统使用者安装专属前端程序，重新设定连线指向发行人新数据库位置，即完成 ERP 环境建置和 ERP 系统软件迁移工作。
维护管理权转移过程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各自设有独立资讯室并独立配备日常维护人员，各自 IP 地址管理由双方资讯室主管各自执行管理分配。 由于柏承台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在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负责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的柏承台湾财务经理可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并报表管理系统”经由系统后台数据库，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除此之外，柏承台湾无操作权限及其他跨系统使用权限，且无相关权限申请机制。发行人没有任何人有权限查询操作柏承台湾 ERP 系统。

通过上述迁移过程，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后续系统改造升级已由发行人独立负责。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升级后系统维护人员是否具有设置单独 IP 地址等权限，使得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发行人 ERP 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是否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财务系统	会计管理系统	总账管理、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成本中心、标准成本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固资管理系统				
	成本管理系统				
业务系统	业务管理系统	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计划、BOM 管理、质量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采购管理系统				
	物料管理系统				
	生产管理系统				
	成仓管理系统				
	品质管理系统				
	工程管理系统				
办公	资讯服务管理系统	流程审批、文档管	登录账号及创	由发行人安排专	否

项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是否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系统	人事管理系统	理	建、协同、处理	人负责日常	
	薪资管理系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柏承台湾不可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发行人的 ERP 管理系统，发行人也不可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柏承台湾的 ERP 管理系统。但由于柏承台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在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负责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的柏承台湾财务经理可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并报表管理系统”经由系统后台数据库（非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发行人 ERP 管理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除此之外，柏承台湾无操作权限及其他跨系统使用权限，且无相关权限申请机制。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各自设有独立资讯室并独立配备日常维护人员，各自 IP 地址管理由双方资讯室主管各自执行管理分配，各自系统维护人员仅可设置各自所属公司 IP 地址等权限。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允，相同物料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已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5.46 万元、1,407.28 万元和 1,313.22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的比例分别 9.42%、4.42%、4.00%，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系统中入仓单号均连续编号，未见异常跳号、串号情况；发行人在存货出入库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匹配，采购成本确认完整。

3、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后续系统改造升级已由发行人独立负责。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迁移及维护管理权转移，整改工作已完成。

4、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 ERP 系统硬件及软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各自设有独立资讯室并独立配备日常维护人员，各自 IP 地址管理由双方资讯室主管各自执行管理分配，各自系统维护人员仅可设置各自所属公司 IP 地址等权限。

5、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柏承台湾不可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发行人的 ERP 管理系统，发行人也不可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柏承台湾的 ERP 管理系统。但由于柏承台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在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负责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的柏承台湾财务经理可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并报表管理系统”经由系统后台数据库（非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发行人 ERP 管理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除此之外，柏承台湾无操作权限及其他跨系统使用权限，且无相关权限申请机制。

四、说明对重叠供应商相关物料出入库数据及物流数据的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入账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的说明

1、了解与发行人原材料出入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将报告期内公司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波动趋势进行比较，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分析合理性。

3、获取了公司原材料、应付账款明细账，随机抽取报告期内部分采购及付款业务账面记录，核查相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4、取得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原物料采购明细与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收发存入库明细。

5、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如何选定供应商，不同供应商

如何定价及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及减少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6、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7、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中的大额流水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原材料出入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控运行有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物料出入库情况数据完整，采购成本确认完整。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由如皋管委会设立的 SPV 公司建设、免费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3 年，并按照制造基地各项目物业实际建设成本作为底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未确认政府补助、租金及使用权资产。

（2）发行人仅披露了其权利，未披露其义务情况。

（3）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且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柏承南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拟达到 28,000 万元，基本满足日常生产的需求。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56.47 万元、1,715.28 万元、5,585.78 万元和 7,522.51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70.49 万元，增幅 225.65%，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为扩充产能加大设备购置，导致未安装设备较上期大幅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6.73 万元，增幅 34.67%，主要原因为柏承南通募投项目购置设备较多。

请发行人：

（1）说明免租期房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结合周边同等水平厂房租金市场价格、政府代建与发行人自建资金成本差异情况等，测算如确认政府补助、租金费用、使用权资产等，对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导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

（3）提供协议全文，说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考核指标等情况。

（4）说明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试生产情况等，并说明在相关资金均为如皋管委会支付的情况下，相关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5）说明柏承南通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预计完工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的建设进度，是否对相关在建工程实施盘点，确认工程进度与现场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资

本化的情形。

（6）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各期交易金额及内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及实际付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3）：

1、查看了公司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2、查看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和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3、取得了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问题（6）：

1、了解与固定资产采购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在建工程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查阅生效时间、采购内容、交易模式、结算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检查协议约定与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3、对比各期的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核查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具有合理性；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5、抽查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入库单、发票、对账单，检查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6、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查看在建工程供应商的生产办公环境，并了解与公司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公示采购金额匹配等；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商业汇票台账等，抽样检查账面记录的付款金额、付款单位与银行流水及票据台账显示的付款人、后手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提供协议全文，说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考核指标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皋开投资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考核指标等未见重大异常。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各期交易金额及内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及实际付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各期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含工程类、设备类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在建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 在建工程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 在建工程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 在建工程 采购比例 (%)
1	冠凌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类	5,179.82	11.66	工程类	477.06	6.97	-	-	-
2	昆山英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4,418.81	9.95	-	-	-	-	-	-
3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3,876.15	8.72	-	-	-	-	-	-
4	惠州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	3,236.14	7.28	设备类	735.14	10.74	-	-	-
5	昆山富邦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类	2,700.29	6.08	工程类	217.12	3.17	工程类	259.99	4.09
6	宇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1,597.67	3.60	-	-	-	-	-	-
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2,896.19	6.52	设备类	799.79	11.69	-	-	-
8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3,895.74	8.77	设备类	638.85	9.33	设备类	736.53	11.59
9	广运自动化工程	设备	1,353.94	3.05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在建工程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在建工程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本年在建工程采购比例（%）
	（昆山）有限公司	类								
10	威家骅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1,279.33	2.88	-	-	-	-	-	-
11	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1,071.82	2.41	设备类	584.51	8.54	-	-	-
12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226.99	0.51	设备类	252.21	3.68	-	-	-
13	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类	820.00	1.85	-	-	-	-	-	-
14	昆山翰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工程类	39.14	0.57	设备类	220.72	3.47
1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类、设备类	307.91	0.69	工程类	437.65	6.39	工程类	388.30	6.11
16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95.11	0.21	-	-	-	工程类	463.43	7.29
17	昆山辉宇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类	1,068.76	2.41	工程类	329.60	4.82	工程类	346.15	5.45
18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	94.16	0.21	工程类	260.35	3.80	设备类	279.65	4.40
19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	-	工程类	299.40	4.37	设备类	249.50	3.93
20	南通赛可特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设备类	217.10	3.42
21	昆山亚铭杨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类	275.94	0.62	设备类	36.93	0.54	设备类	187.52	2.95
合计			34,394.76	77.41		5,107.77	74.63		3,348.88	52.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不超 1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成立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1	冠凌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2002-04-02	2020 年	合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7.5%；赖永成 12.5%
2	昆山英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0 万美元	1998-08-12	2021 年	英属维尔京美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18 万元人民币	2006-06-05	2021 年	福建巨岸集团有限公司 81.43234%；厦门元利酒店有限公司 10.56767%；刘国清 8%
4	惠州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2017-06-23	2019 年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
5	昆山富邦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10-24	2006 年	陈强 98.26923%；管芳 1.73077%
6	宇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5,280 万元新台币	2009-12-23	2020 年	游新基 4.32%；蔡月香 2.13%；游振辉 0.80%
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59.7552 万元人民币	2015-06-30	2020 年	程卓 30.45%；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3%；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4%；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2%
8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未公示工商信息	1996-02-08	2010 年	香港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 100%
9	广运自动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10-21	2021 年	KENMEC INT'L HOLDING (BVI) CO.,LTD.100%
10	威家骅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60 万元新台币	1997-06-03	2021 年	苏志成 3.21%；杨春雄 0.47%；杨千苹 0.80%；萧呈禄 0.51%
11	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8.479 万元新台币	2000-09-05	2020 年	添萃有限公司 1.45%；鸿惠投资有限公司 0.92%；林泽铭 0.27%；丁鸿泰 0.27%；翁冠文 0.18%；张志豪 0.13%；林丕吉 0.08%
12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8.75 万元人民币	2019-05-20	2020 年 [注 1]	王港济 41%；葛新方 30%；曹爽爽 19%；苏州深河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13	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4 万美元	2003-05-15	2020 年	Burkle Asia Limited 100%
14	昆山翰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3-10-25	2014 年 [注 2]	朱建林 60%；朱俊杰 40%
1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5220 万元人民币	2003-04-02	2004 年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525 万元人民币	2010-11-24	2017 年	黄晨东 56.40188%；沈玉将 16.8418%；施秉钧 5.64781%；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455%；陆成龙 4.57342%；徐忠民 4.57342%；薛晖 3.43006%；苏州瑞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706%
17	昆山辉宇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2-04-20	2012 年 [注 3]	张美华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18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05-01-25	2018 年	JIULI TECHNOLOGY CO.,LTD 100%
19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2004-05-10	2017 年	摩托商业有限公司 100%
20	南通赛可特电子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人民币	2015-01-29	2017 年	刘政 85%；梅力 15%
21	昆山亚铭杨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01-07	2014 年 [注 4]	何益军 90%；郝玮玮 10%

[注 1]：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团队在激光皮秒机设备生产商工作多年，2019 年新设公司后，设备性能价格比合理，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

[注 2]：昆山翰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团队在污水处理方面深耕多年，2013 年新设公司后，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

[注 3]：原供应商昆山市张浦镇辉煌电子设备服务经营部新设主体继续合作，从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

[注 4]：原供应商昆山德安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新设公司，公司出于对其技术的信任，从 2013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供应商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该类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原供应商新设主体继续合作；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资产规模较大，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及实际付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应付账款、实际付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5月 付款金额	2021.12.31 余额	2021年度 付款金额	2020.12.31 余额	2020年度 付款金额	2019.12.31 余额	是否存在第 三方付款	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关联 关系
1	冠凌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24.00	2,742.06	2,680.00	-	520.00	-	否	否
2	昆山英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953.67	507.00	-	-	-	否	否
3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00	2,058.87	1,981.98	-	-	-	否	否
4	惠州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24.11	2,080.05	1,366.53	768.05	303.96	49.90	否	否
5	昆山富邦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36.02	2,513.31	579.62	285.23	419.97	530.71	否	否
6	宇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280.95	489.42	722.46	-	385.80	-	否	否
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9.60	2,131.75	670.39	663.00	196.16	-	否	否
8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809.84	-	4,898.28	-	638.85	-	否	否
9	广运自动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	1,025.67	370.94	-	-	-	否	否
10	威家骅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3.13	589.30	685.11	-	-	-	否	否
11	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72	391.57	606.03	-	584.51	-	否	否
12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6.37	102.93	145.13	226.99	28.50	-	否	否
13	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0.89	328.00	277.98	-	277.98	-	否	否
14	昆山翰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11	115.38	699.44	132.48	735.23	192.30	否	否
15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42.46	171.23	408.95	346.08	526.17	324.5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5月 付款金额	2021.12.31 余额	2021年度 付款金额	2020.12.31 余额	2020年度 付款金额	2019.12.31 余额	是否存在第 三方付款	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关联 关系
16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1	142.32	170.06	231.54	165.84	712.51	否	否
17	昆山辉宇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2.33	523.66	667.32	138.32	199.32	186.89	否	否
18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8	3.55	119.76	111.30	136.40	128.98	否	否
19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	122.42	122.42	244.83	691.88	否	否
20	南通赛可特电子有限公司	460.30	484.31	1,667.36	859.63	681.85	489.17	否	否
21	昆山亚铭杨电子有限公司	330.81	542.00	1,058.31	406.08	699.24	391.04	否	否
合计数		4,784.12	20,389.06	20,405.07	4,291.12	6,744.61	3,697.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基本已在期后支付；受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应商无法到厂调试，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截至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2021年末的应付账款尚未全额支付，发行人付款均系直接支付至供应商。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皋开投资、如皋建设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考核指标等未见重大异常。

2、如上表所示，在建工程涉及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不超 1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供应商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该类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原供应商新设主体继续合作；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资产规模较大，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4、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基本已在期后支付；受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应商无法到厂调试，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应付账款尚未全额支付。在建工程采购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付款至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第三方付款。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居间服务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推广费（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1,115.76 万元、1,162.79 万元、1,395.48 万元和 78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43%、2.50%和 2.57%。居间服务费引入客户为内销客户小米、华勤、传音。

（2）发行人称，由于 PCB 属于定制化产品，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但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显示，引入居间服务商通常为服务海外客户。

发行人认为，由于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所以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为 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发行人是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主要系该居间服务商仅为发行人代理印制电路板业务，尚未开拓其他的代理业务。此外，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无清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持有其股份的计划。

请发行人：

（1）说明为引入内销客户小米、华勤、传音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认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与 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居间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居间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居间服务费结算、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说明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

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合理性，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说明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并分析入股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1、访谈主要居间服务商，了解居间服务内容、居间服务模式、居间服务费率计提政策、未来合作意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理情形、境内业务提供居间服务的原因（针对境内居间服务商）、居间服务商其他服务对象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居间服务模式、居间服务费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居间服务商服务区域及境内客户通过居间服务商交易的原因等；

3、查询同行业披露的居间服务费或销售佣金等情况，对比分析公司采取居间服务模式的合理性，分析境内客户销售通过居间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核查合作协议关于服务内容的约定、权利及义务条款、服务费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情况、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或续约条件等，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

5、取得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廉洁条款、发行人出具的廉洁诚信承诺函、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及主要居间服务商出具的《合规承诺》；

6、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居间服务商是否因违反相关廉洁条款等受到处罚；

7、访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服务律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2）：

1、访谈主要居间服务商，沟通确认居间服务内容、未来合作意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理情形、境内业务提供居间服务的原因（针对境内居间服务商）、居间服务商其他服务对象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居间服务模式、居间服务费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居间服务商服务区域及境内客户通过居间服务商交易的原因等；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核查合作协议对服务内容的约定、权利及义务条款、服务费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情况、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或续约条件等，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

4、取得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廉洁条款、发行人出具的廉洁诚信承诺函以及主要居间服务商出具《合规承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居间服务商是否受到了相关违反廉洁条款等的处罚；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公司识别出的由居间服务商所服务客户的销售明细；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推介的客户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居间服务费计提及支付相关资料，并与合同约定的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对比，核查居间服务费计提的准确性、支付的及时性及真实性；

7、对居间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款项结算情况等，核实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8、获取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客户清单，了解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原因。

问题（3）：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推介的客户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居间服务费计提及支付相关资料，并与合同约定的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对比，核查居间服务费计提的准确性、支付的及时性及真实性；

2、查询上述居间服务商的主要股东情况，通过访谈居间服务商核实上述居间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发行人、居间服务商及其引入的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叠，确认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及其引入的

客户、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4）：

1、获取发行人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

2、访谈上述居间服务商，了解其入股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徐友衡、崔国平、朱建林、费景涛、祖新亮出具的说明，入股前后未就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最低交易量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进行约定。

4、取得主要居间服务商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

5、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名下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居间服务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除支付居间服务费外的其他往来；

6、取得上述主要居间服务商提供的“相关重要公司/个人关于银行大额流水的访谈记录”，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客户及客户的董监高等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居间服务商、居间服务商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7、访谈主要居间服务商，确认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相互任职或领取薪酬情况；

一、说明为引入内销客户小米、华勤、传音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认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引入内销客户小米、华勤、传音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创业团队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其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摸索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一方面可以利用居间服务商的区域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

另一方面，目前采用居间服务模式的客户主要为集团客户，集团客户规模较大，事务繁琐，而居间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保持较为紧密的联系，能够更方便地为公司和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采用居间服务商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集中精力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的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拓展客户以及提供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服务，提高公司的销售产品的便利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借助居间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模式	分地区销售情况	是否支付佣金
深南电路	在直接开发方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意向客户洽谈并确定合作关系。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并提升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联系部分意向客户。经代理商(销售顾问)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另行签署代理(销售顾问)协议，约定按照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2019-2021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68.7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28.08%	是
天津普林	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时，本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卖断产品，并与代理商进行结算，本公司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销售风险由代理商承担。各代理商在其代理区域内向其最终客户收集订单、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并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不能直接在该代理商代理的区域内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或者如果公司直接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需支付代理商一定的佣金	2019-2021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50.68%，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49.32%	是
景旺电子	公司部分销售是通过与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销售流程如下：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和争取订单，取得订单后公司向该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上述代理商介绍客户取得销售佣金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价格和信用账期以及代理商提供服务等内容，公司和代理商协商确定每个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依据协商的佣金比例计提销售佣金，并计入销售费用，按照客户的回款进度支付销售佣金。	2019-2021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56.1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41.31%	是

[注]：上述表述或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但未披露是否为内销客户引入居间服务商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况，但未披露是否为内销客户引入居间服务商。发行人向境内销售通过居间服务商基于居间服务商与客户合理的商业关系，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业务的发生真实合理。另经查询对比同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下的其他公司居

间服务情况，方邦股份、昀冢科技、生益电子等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表明存在境内居间服务商的情形，合作原因与公司相似，因此公司引入部分内销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与同行业相关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

对于居间服务活动，公司的主要监督机制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廉洁协议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廉洁协议条款或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廉洁诚信承诺函。如发行人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廉洁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客户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对客户相关人员的亲属贿赂或施加不正当影响。双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公司及合伙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发行人若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停止项目合伙或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2、与居间服务商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即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居间服务商承诺：“不以金钱方式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购销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不以实物方式贿赂对方的购销业务履行相关人员。不以消费方式贿赂对方的购销业务履行相关人员。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对方的购销业务履行相关人员。”；约定发行人有权要求居间服务商合法开展推广服务活动，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居间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居间服务商展开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法规进行商业贿赂，如居间服务商违反法规规定，应自行承担后果。由此为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居间服务商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若居间服务商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情形，其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由此为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推广服务商赔偿损失。

3、主要居间服务商出具《合规承诺》

公司主要居间服务商出具《合规承诺》，承诺：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其承诺给予赔偿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了全面的约定，禁止公司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以及居间服务商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公司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是充分的。

5、报告期内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居间服务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与 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居间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居间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居间服务费结算、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居间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的主要居间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订单承接、销售跟踪等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1、负责新客户开发与维护；2、争取新项目，及时掌握客户订单预测计划并协调公司进行生产排配。辅助服务内容：1、跟踪公司销货情况及回款情况；2、协调客户需求，组织公司各部门及时高效响应客户。报告期内，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

（二）实际居间服务费结算、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公司根据与居间服务商合同约定的对特定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计提居间服务费，按照实际对客户的收款进度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居间服务费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居间服务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32.86	28,963.06
	销售推广费		755.96	1,092.95
	占比		3.77%	3.77%
苏州风贵隆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5,972.48	12,419.62	940.37
	销售推广费	999.13	485.61	44.36
	占比	3.85%	3.91%	4.72%
北京万博嘉业科 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8,345.03	2,854.34	
	销售推广费	329.77	113.04	
	占比	3.95%	3.96%	
恩和硕电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481.54	1,389.27	
	销售推广费	69.88	26.91	
	占比	4.72%	1.94%	
合 计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35,799.05	36,696.09	29,903.42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8.64%	65.64%	62.49%
	销售推广费	1,398.78	1,381.52	1,137.31
	占总销售推广费比	98.68%	99.00%	97.81%
	销售推广费占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3.91%	3.76%	3.80%

发行人对相关居间服务商的居间服务费结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比例基本相符，对于已收款部分计提的居间服务费期后均已结算。居间服务商具体服务内容为引入客户订单，负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居间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合同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居间服务费计提和结算准确、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

三、说明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

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合理性，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居间服务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1	PRO INNOVATION LIMITED			755.96	74.10%	1,092.95	86.60%
2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13	79.02%	485.61	96.00%	44.36	55.66%
3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77	100.00%	113.04	100.00%		

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代理的其他客户如下：Unitech（属于汽车电子行业）、Compeq（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由于上述公司不能同时代理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商，而公司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因此，PRO INNOVATION LIMITED 和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但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和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只向公司提供服务，还向其他客户提供居间服务。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其实际控制人费景涛一直致力于电子行业，2020 年主要开拓了传音控股，因此成立了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接洽和交易，由于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且主要开拓的客户为传音控股，因此公司为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居间服务商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	----------	-----------

1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徐友衡(持股 40%)、王安国(持股 30%)、 孙欣甫(持股 30%)	徐友衡
2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友衡(持股 65%)、潘红霞(35%)	
3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晨星(持股 99%)、董芝(1%)	费景涛

[注]: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已通过访谈确认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主要居间服务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上述居间服务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居间服务商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说明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并分析入股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一) 公司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

发行人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36,002.82	58.97%	36,989.19	66.17%	30,374.95	63.48%
2	通过销售贸易商取得的客户收入	2,068.79	3.39%	1,016.82	1.82%	985.29	2.06%
合 计		38,071.61	62.36%	38,006.01	67.98%	31,360.24	65.53%

(二) 分析入股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入股的公允性和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飞黄合伙认购 9,693,650 股,建辉合伙认购 1,354,692 股,共济合伙认购 411,310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60 元;员工持股平台腾达合伙认购 4,993,455 股,群策合伙认购 1,944,068 股,协力合伙

认购 588,735 股，柏承合伙认购 3,000,000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2.60 元；外部自然人股东费景涛认购 250,000 股，顾丽芳认购 800,000 股，徐友衡认购 2,000,000 股，张明认购 3,350,000 股，祖新亮认购 250,000 股，朱建林认购 400,000 股，崔国平认购 964,090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3.60 元。本次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
2020年12月	徐友衡	居间服务商 PROINNOVATION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0.60%	200.00	3.60
2020年12月	费景涛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居间服务商)、北京乐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贸易商)、GIGAGIGAHK(销售贸易商)、GIGAGIGATECHKowloon(销售贸易商)实际控制人	0.08%	25.00	3.60
2020年12月	祖新亮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贸易商)实际控制人	0.08%	25.00	3.60
2020年12月	顾丽芳、张明、朱建林、崔国平	其他外部投资者	1.66%	551.409	3.6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对应的公司估值	2020 年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市盈率
徐友衡	11.92 亿元	18
费景涛	11.92 亿元	18
祖新亮	11.92 亿元	18
顾丽芳、张明、朱建林、崔国平	11.92 亿元	18

如上表所示，徐友衡、费景涛、祖新亮入股价格与同次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其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经营所得，其入股目的主要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入股价格符合公司当时所处的发展阶段、业绩基础和业绩变动预期，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入股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上述居间服务商或贸易商入股价格公允、以及和公司的交易均遵循自主公平交易原则

居间服务商或销售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前后的交易单价和规模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进 股东	对应客户	提供的 主要服 务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友 衡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居间服 务商	交易金额	-	755.96	1,092.95
			单价	依据终端客户的不同，居间服务费为销售收入的 4%或 5%		
	苏州风贵隆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交易金额	999.13	485.61	44.36
			单价	依据终端客户的不同，居间服务费为销售收入的 4%或 5%		
费景 涛	北京万博嘉业 科技有限公司	居间服 务商	交易金额	329.77	113.04	
			单价	居间服务费为销售收入的 4%		
	北京乐讯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销售贸 易商	交易金额	207.35	40.81	8.7
			单价	销售部先将客户资料录入 ERP 系统，在 ERP 系统中结合物料、规格型号等核算物料及相关成本，以及考虑客户的采购量、产品种类给出参考价，业务员结合 ERP 系统中的参考价再与客户进行协商		
	GIGAGIGAELE CTRONICSLIM ITED	销售贸 易商	交易金额	86.80	36.82	-
			单价	销售部先将客户资料录入 ERP 系统，在 ERP 系统中结合物料、规格型号等核算物料及相关成本，以及考虑客户的采购量、产品种类给出参考价，业务员结合 ERP 系统中的参考价再与客户进行协商		
	GIGAGIGATEC HLIMITED	销售贸 易商	交易金额	-	44.84	244.75
			单价	销售部先将客户资料录入 ERP 系统，在 ERP 系统中结合物料、规格型号等核算物料及相关成本，以及考虑客户的采购量、产品种类给出参考价，业务员结合 ERP 系统中的参考价再与客户进行协商		
祖新 亮	深圳市康茂电 子有限公司	销售贸 易商	交易金额	1,774.64	894.35	731.84
			单价	先将客户资料录入 ERP 系统，在 ERP 系统中结合物料、规格型号等核算物料及相关成本，以及考虑客户的采购量、产品种类给出参考价，业务员结合 ERP 系统中的参考价再与客户进行协商		

徐友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两家公司交易金额未因入股行为而导致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其佣金比例未因入股而生产调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未产生影响。

费景涛入股后，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的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引进客户传音控股，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加，但其佣金支付比例未因入股行为而调整。对费景涛控制的北京乐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北京乐讯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用于生产 POS 机的样品在 2021 年通过终端客户认证，使得北京乐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进而对公司的采购增加，公司收到上述订单后，根据市场化原则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祖新亮入股后，发行人对其控制的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有车机模组设计大多以 R-PCB 板及低阶 HDI 板需求为主，2020 年以来，受 5G 的普及运用及汽车智能化的趋势影响，PCB 设计要求提高，其 5G 产品相关的智能驾驶模组的大面积使用也使得 PCB 板的需求量提高，而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以汽车客户为主，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来，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类 HDI 订单逐步增加，因此公司对其销售额也随之增加。

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的目的主要系为发行人拓展客户以及提供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服务。但由于客户开发和客户审核工厂过程较长，居间服务商在成功开发客户之前付出的成本均属于沉没成本，自发行人开始对客户产生收入起，居间服务商开始收回成本，如发行人自行开发上述客户，将付出较多的前期人员以及市场开拓成本。尽管居间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发行人仍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其销售合同签署、销售订单价格确定、产品质量标准和交期均由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同时客户也需要完成对发行人进行审厂等供应商认证后才与公司合作，发行人按照居间服务协议约定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给居间服务商，因此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非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必要条件。同理，上述销售贸易商也均按照独立公平交易原则和公司进行协商，双方均能接受交易条件时才能签订相应的协议以及履行相应的合同，因此上述居间服务商或销售贸易商入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推介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未影响其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亦在主动拓展客户，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开发了广达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客户简介	合作产品类型			所处阶段 (打样/小量量产/量产)
			HDI	RF	R-PCB	
广达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全球前三大电脑资通 ODM 厂商	√			2021 试样, 2022 量产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21 年	立讯旗下江西工厂, 声学产品生产	√		√	2021 试样, 2022 目前小量产
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		√		2022 打样

如若未来随着发行人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 发行人通过非居间服务商推介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将会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 上述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价格公允, 入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所得, 其入股行为未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核查结论

1、发行人引入内销客户小米、华勤、传音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原因承接优质客户订单、拓展市场并为销售产品提供便利性, 发行人根据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支付居间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为引入内销客户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如方邦股份、昀冢科技、生益电子)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依据充分;

4、发行人实际居间服务费计提和结算准确、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

5、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PRO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居间服务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居间服务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居间服务商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通过持股居间服务商、销售贸易商取得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360.24 万元、38,006.01 万元和 38,071.61 万元, 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5.53%、67.98%和 62.36%。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上述居间服务商或销售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入股价

格公允，入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所得，其入股行为未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票质押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柏承台湾 4,694.59 万股，占比为 36.42%，其中共质押了 2,606.50 万股柏承台湾的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共取得借款 34,452.30 新台币万元（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期汇率收盘价，折合人民币 7,899.91 万元）。

（2）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如柏承台湾股票跌到在疫情期间最低股价 12.55 元新台币/股，实际控制人需要补足的资金为 11,187.19 万元新台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存款 3,244.82 万元新台币，不动产类投资扣除借款金额后的金额为 31,969.58 万元新台币，不动产均已设定质押。

（3）发行人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及相关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现金不足以补仓的情况下，其他资产是否具有充分流动性，其持有柏承台湾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并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家族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 1、获取了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其资产情况的说明；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存折及股票存折，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的银行存折；
- 3、取得了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
- 5、取得了台北富邦银行、板信商业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规划书，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出具的《授信意向书》；

6、访谈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抵押贷款业务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商业金融处桃竹领航产业中心副理，了解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流程及期限等信息。

问题（2）：

1、查阅了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的统计表；

2、查阅了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出具的《承诺》。

一、说明在现金不足以补仓的情况下，其他资产是否具有充分流动性，其持有柏承台湾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并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

影响。

（一）在现金不足以补仓的情况下，其他资产是否具有充分流动性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除现金外的其他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现金外的其他资产状况如下：

（1）固定资产类

序号	权属人	资产类型项目		估值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李齐良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长江路二段 298 号 3 楼	土地面积：18.78	2,650.00 万元新台币 [注 1]	市场价值约 609.18 万元，其中被彰银北桃设质抵押，借款金额 2,120 新台币万元（约合人民币 487.35 万元）
			建筑物面积：81.10		
2	李学瑜	台湾桃园市芦竹区仁爱路三段 127 号	土地面积：10,186	38,411.19 万元新台币 [注 2]	市场价值约 8,829.96 万元，其中被合库三兴设质抵押，借款金额 8,100 新台币万元（约合人民币 1,862.03 万元）
			建筑物面积：718.42		

3	李齐良、李婕琪、李婕瑜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87 号摩玛广场 4 号楼 126 号	建筑面积： 113.39（商业）	170.09 万元 人民币 [注 3]	无
4	李齐良、李婕琪、李婕瑜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北街 8 号 6 幢 2 室	建筑面积： 116.01（商业）	88.65 万元 人民币 [注 4]	无

[注 1]：该房产购于 2020 年 7 月，估值为购买价；汇率参考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折算人民币 609.18 万元。

[注 2]：该房产已经中华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汇率参考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折算人民币 8,829.96 万元。

[注 3]：该房产估值参考了吉屋（<http://huaian.ji.wu.com/>）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

[注 4]：该房产估值参考了 58 同城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

（2）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齐伍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0910779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有 10,570,000 股股份，游济宾持有 100 股股份，面值每股 10 元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桃园市芦竹区坑口里大有街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18.99
	净资产	20,711.90
	营业收入	897.00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6.60

[注]：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②学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编号	27742266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股 3.44%，李学瑜持股 24.14%，李学瑾持股 24.14%，李婕瑜持股 24.14%，李婕琪持股 24.14%	
注册地	中国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706.35
	净资产	25,633.19
	营业收入	690.59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1,200.62

[注]：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③学承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承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4454945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学瑜持股 25%，李学瑾持股 25%，李婕瑜持股 25%，李婕琪持股 25%	
注册地	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72.72
	净资产	9,735.21
	营业收入	1,411.47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1,042.81

[注]：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④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80205455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有 0.95%的股份
注册地	中国台北市中山区民安里中山北路 2 段 68 号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实际控制，未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2、上述资产是否具有充分流动性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淮安市的两处商铺，经咨询相关银行，其预计可借贷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预计可贷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90-100

上述商铺的抵押贷款大致流程如下：由借款人提交授信申请以及相关材料，银行审批通过后给予授信额度并办理抵押登记，即可拨款。从授信到放款约 2 周左右。

根据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位于台湾桃园市芦竹区仁爱路三段 127 号的房产，经咨询相关银行，抵押贷款放款时限约 2 周，预计可借贷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预计可贷金额（新台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1	台北富邦银行中正分行	26,800.00	6,160.78
2	板信银行桃莺分行	26,800.00	6,160.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昆山、淮安以及台湾桃园市的商铺及房产均可期获得银行的借贷资金，且该等资金接待的放款时限较短，

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因此，该等资产具有充分流动性。

（二）持有柏承台湾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了 2,345.85 万股柏承台湾的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

共借款 33,477.3 新台币万元,约合人民币 7,695.75 万元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证券商名称	质押人	借款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新台币)	利率
1	台北富邦银行中正分行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6-2022/06/30	1,600.00	1.50%
					2022/02/12-2022/08/13	4,138.00	1.99%
2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库证券	李齐良	2022/04/15-2023/04/15	5,770.00	2.25%
			康和证券			-	
3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31-2023/03/31	73.10	1.80%
		李齐良	合库证券	李齐良		73.10	
4	华南商业银行大园分行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6-2022/07/06	1,000.00	2.10%
			合库证券	李齐良	2022/02/25-2022/08/25	1,000.00	1.85%
					2021/12/17-2022/06/17	1,000.00	1.85%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证券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9-2022/05/28	4,500.00	2.00%
			合库证券			-	
6	王道商业银行桃园分行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库证券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8-2022/04/27	5,580.00	1.99%

² 汇率参考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

			日盛证券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7	板信商业银行桃鶯分行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库证券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31-2023/03/31	73.10	1.80%
		李学瑜		李学瑜		-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合库证券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2021/05/29-2022/05/28	1,500.00	2.00%
9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北桃园分行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3-2022/04/23	5,160.00	1.96%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	
				李学瑾		-	
				李学瑾		-	
10	板信商业银行桃鶯分行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李学瑾	2022/03/31-2023/03/31	-	1.80%
		李学瑾		李学瑾	2022/03/31-2023/03/31	1,020.00	
1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日盛证券	李学瑾	2022/04/19-2023/04/19	90.00	2.31%
合计						33,477.30	

受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柏承台湾 2022 年 1-4 月股价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若柏承台湾股价跌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票成交均价的 50%，即 12.98 新台币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 11,612.85 新台币万元，约合人民币 2,669.56 万元³。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情况及资产流动性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现金不足以补仓的情况下，其他资产仍具有充分流动性，其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重大风险。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柏承台湾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昆山、淮安以及台湾桃园市的商铺及房产均可获得银行的借贷资金，且该等资金借贷的放款时限较短，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因此，该等资产具有充分流动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柏承台湾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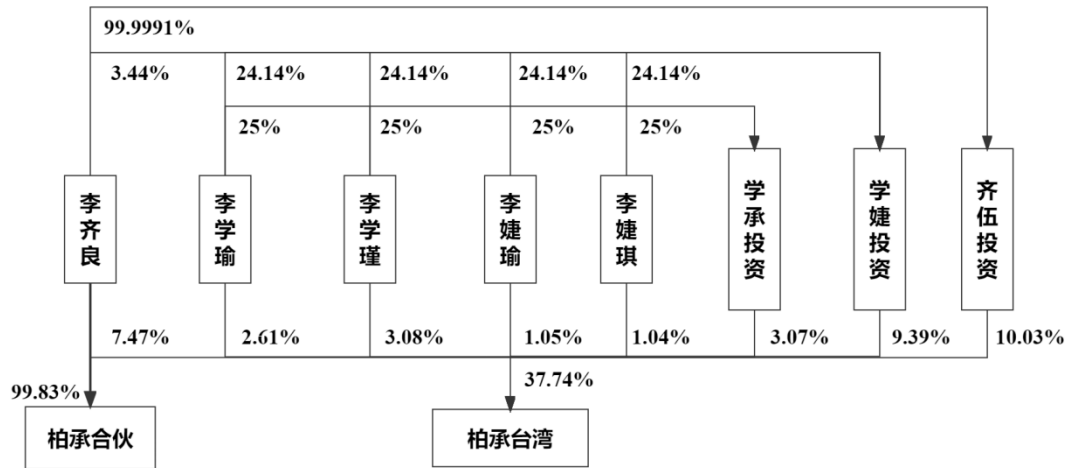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家族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和被担保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³ 汇率参考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人民币万元

	学承投资		学婕投资		齐伍投资		柏承合伙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短期借款	1,558.89	1,639.34	2,765.15	2,810.30	3,381.78	3,412.18	-	-
其他应付款	2.54	3.48	5.85	9.07	3.23	3.98	0.30	-
本期所得税负债	2.56	0.03	1.20	-	-	10.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0.07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4.00	1,642.85	2,772.27	2,819.38	3,385.01	3,426.37	0.30	-
其他应付款	15.10	314.29	15.99	249.62	242.4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	314.29	15.99	249.62	242.49	-	-	-
负债合计	1,579.10	1,957.14	2,788.26	3,069.00	3,627.50	3,426.37	0.30	-
资产负债率(%)	41.26	49.02	32.02	34.91	43.13	41.39	0.04	-

[注] 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平均汇率 4.33、4.27；

[注] 学承投资、学婕投资、齐伍投资三家公司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柏承合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柏承台湾外的其他企业为学承投资、学婕投资、齐伍投资三家投资公司、柏承合伙一家合伙企业共四家公司。四家公司债务情况具体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6%、32.02%、43.13%和 0.0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目前均在正常运营中，且资产负债率等资本结构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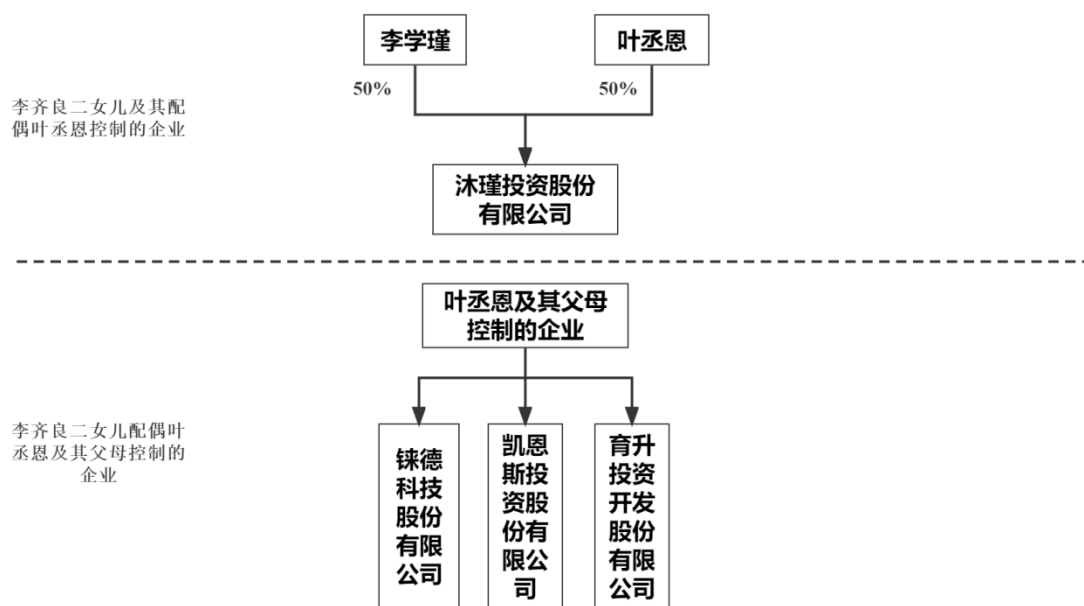
单位：新台币万元

主借款户	承贷金融机构	余额	所属类型	担保人
台湾柏承	合作金库银行三兴分行	2,000.00	短期担保放款	李齐良
齐伍投资	华南银行大园分行	1,00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华南银行大园分行	1,00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华南银行大园分行	1,00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5,32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45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台北富邦银行中正分行	1,60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台北富邦银行中正分行	4,138.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业银行营业部	5,580.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业银行营业部	900.00	短期担保放款	
齐伍投资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73.10	短期担保放款	
学承投资	上海银行竹科分行	75.60	短期担保放款	李学瑾
学承投资	日盛银行桃园分行	5,160.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	合作金库银行三兴分行	500.00	短期担保放款	李学瑜
学婕投资	兆丰银行桃园国际机场分行	4,500.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	王道商业银行营业部	5,580.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	王道商业银行营业部	900.00	短期担保放款	
学婕投资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73.10	短期担保放款	
合计		39,849.80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台湾地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回复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情况如上表所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家族（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和被担保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⁴除控制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1、实际控制人女儿李学瑾及其配偶叶丞恩控制的沐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情况

主债务人	实贷债权金额 (年利率、还款期限)	债权人	物保	人保
沐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2、实际控制人二女婿叶丞恩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债务情况

①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2349.TW），2022年3月31日，铼德科技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已披露了其债务情况，债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相匹配。

②凯恩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育升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未公开披露。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二女婿叶丞恩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出具了《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为叶丞恩（本人二女婿）及其父母

⁴ 家族成员的范围，与“《审核问询函（第一轮）之回复》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人员范围相同（即李齐良的配偶、父母、子女；李齐良的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李齐良配偶的父母、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和子女；李齐良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与“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2、关于股份锁定/一、披露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中亲属的名单相同（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家族成员与亲属名单均为39人。

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及提供资金借贷，叶丞恩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亦未对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及提供资金借贷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均运营正常，债务情况均处于合理范围、实际控制人家族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情况均符合实际经营所需。

三、核查结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昆山、淮安以及台湾桃园市的商铺及房产均可获得银行的借贷资金，且该等资金接待的放款时限较短，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因此，该等资产具有充分流动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柏承台湾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环保违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作出多项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32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采购额分别为 4,156.44 万元、1,480.82 万元、2,257.92 万元、1,175.6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7.88%、9.90%、8.81%。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

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如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问题（1）：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
-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了解国家及地方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主要政策情况；
-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处产业和主要产品进行对比；
- 5、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落后产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行对比。

问题（2）：

- 1、查阅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综〔2019〕5 号）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为地方认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耗数据以及相关结算单据；
- 3、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能耗数据；
- 4、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计算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 5、取得了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即苏发改能审〔2022〕29 号《省发展改

革委关于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6、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和江苏省层面关于节能审查的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内容清单和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访谈募投项目委托的第三方节能审查机构，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柏承南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阅相关主体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问题（3）：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皋开行审备[2021]17 号）；

3、查阅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4、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问题（4）：

1、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文件，了解现有工程项目履行立项、环评、验收等批复、备案手续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并与发行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际竣工验收情况进行

对比，了解发行人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确认募投项目对应备案/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应取得的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

6、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问题（5）：

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皋开行审备[2021]17 号）；

4、查阅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5、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问题（6）：

1、查阅了《市政府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区的禁燃区范围及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2、查阅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 号）；

3、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柏承南通的《企业信用报告》。

问题（7）：

1、查阅了生态环境部颁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等

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确认目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2、查阅了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

3、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进行对比；

4、取得了发行人针对排污许可证换证事项的说明；

5、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6、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搜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问题（8）：

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进行对比；

2、查阅了国家和地方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国际主流行业媒体的研究报告、航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扩产情况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未来的规划布局；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的说明，并了解发行人针对“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管控、降污、收集等后续处理措施；

4、取得了发行人的《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取得了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备案号：32058320200156M）；

6、查阅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变更排污去向项目的《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等；

9、查阅了发行人的污水站废气提升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声环境质量标准》；

10、查阅了发行人污水站废气提升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

11、查阅了发行人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 450-2008）；

12、获取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问题（9）：

1、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

2、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查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并取得主要设施的购买合同与付款凭证；

3、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等；

4、登录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发布平台，查阅了平台公告的《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测方案》、废水的相关监测数据，了解发行人污染物监测的主要方式；登录了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网，查阅了企业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台账、联单等资料；查阅了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日常监测的运行记录；

5、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投入及措施以及实际履行情况。查阅了公司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

6、查阅了《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了解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日常监测频率及报告期内日常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8、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问题（10）：

1、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搜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的回复及《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3、了解发行人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

4、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柏承南通的声明；

6、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I 板	45,951.19	75.27	42,456.52	75.95	35,872.53	74.96
RF 板	4,695.81	7.69	5,007.77	8.96	942.70	1.97
R-PCB 板	10,404.23	17.04	8,439.26	15.10	11,037.70	23.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051.23	100.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是发行人三类产品。报告期内，HDI 板和 RF 板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76.93%、84.91%和 82.96%。

1、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将其产业/产品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之“电子电路制造（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国家及地方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 ⁵ 等）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中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2 月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类信息产业的第 21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5	《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争创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以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集

⁵ 柔性电路板系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

发行人的产品之一 RF 板（软硬结合板）系在一块印制电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层压在一起组成。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RF 板系柔性电路板与刚性电路板（R-PCB）催生的一种新产品。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府		成电路零部件产业园，深入建设国家火炬计划通州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努力将南通高新区建设成为扬子江城市群产业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域，高新技术产业跨江合作的重要基地，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首选之地，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高地，打造长三角科技合作重点平台。

2、发行人目前占比超过 80%的产品（HDI 板和 RF 板）所属行业为鼓励类

发行人目前占比超过 80%的产品（HDI 板和 RF 板）所属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信息产业类下第 21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类信息产业的第 21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为高密度印刷电路板（HDI 板）扩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涉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如下：

项目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 (HDI)	软硬结合板 (RF)	硬质印制电路板 (R-PCB)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	是	是

是否属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是	否	否
是否为鼓励类产业	是	是[注]	否
是否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否	否	否

[注]：柔性电路板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产品之一 RF 板（软硬结合板）系在一块印制电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的层压在一起组成。RF 板系柔性电路板与刚性电路板（R-PCB）催生的一种新产品，亦比照柔性电路板认定为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的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以及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R-PCB 板（硬质印制电路板）产品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但是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落后产能的规范性文件⁶，我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落后产能所在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

⁶ 落后产能的规范性文件主要系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

工信节综〔2019〕5号），发行人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5,761.54	5,413.31	4,871.37
	折标准煤（吨）	7,080.93	6,652.96	5,986.91
水	发行人水用量（万吨）	87.19	79.50	66.69
	折标准煤（吨）	224.17	68.13	57.15
天然气	万 NM ³	39.42	44.13	41.73
	折标准煤（吨）	478.68	535.87	506.73
蒸汽	万吨	1.70	1.50	1.38
	折标准煤（吨）	1,613.30	1,912.00	1,774.68
折标准煤总额（吨）		9,397.08	9,168.96	8,325.47
营业收入（万元）		62,847.97	57,848.50	49,806.1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	0.16	0.1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7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27	0.28	0.3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 2021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49 吨标准煤。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 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

由此，发行人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柏承南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能审[2022]2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二、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消耗电力 17917.36 万 kW.h、天然气 1244.39 万 Nm³、新水 468.216 万 m³、氮气 960Nm³、氧气 4200Nm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37131.07tce、等价值为

68504.36tce。项目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为 4.16kgce/m³；优于行业龙头企业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6.8kgce/m³)；项目单位面积印制电路板耗电量为 130.77kW.h/m²；优于《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I 级指标 (308kW.h/m²)。根据项目节能评审意见,项目能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尚未开始正式投产运营，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2016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其中第三条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其中第五条明确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柏承科技	年产印刷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2001/8/4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一期扩建年产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项目	2005/1/10	
		二期扩产年产 HDI 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项目	2006/12/20	
		年产 HDI 印刷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	2007/11/8	

		二期技改项目		
		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未建）	2008/3/21	
未建项目		配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未建、已作废）	2020/12/30	项目已作废，不需要进行能评
在建项目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08/18	尚未开展能评工作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度高细线路柔性电路板生产项目	2021/03/10	尚未开展能评工作
	柏承南通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南通厂）	2021/02/18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HDI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29号）

[注]：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首次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该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

发行人已建的5个项目投产的时间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实施前，因此，发行人已建的5个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二/（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低于中国单位GDP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柏承科技

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柏承南通

柏承南通取得《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柏承南通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节省审查环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柏承南通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号），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1）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依据项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均已报有审批权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现有工程编制、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批部门
1	年产印刷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	一期扩建年产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4	年产 HDI 印刷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二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5	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未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7	废渣减量化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9	废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10	含镍废液减量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11	配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12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13	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注]
14	新增两台Ⅲ类工业 X 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5	新增两台Ⅲ类工业 X 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6	新增两台Ⅲ类工业 X 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7	新增两台Ⅲ类工业 X 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8	新增两台Ⅲ类工业 X 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9	污水站增加废气处理措施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暂未开始环评	
2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度高细线路柔性电路板生产项目	暂未开始环评	

[注]：《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公司现有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工程（含已建、未建、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文号	取得批复 时间
1	柏承科技	年产印刷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昆环（2001）84 号	2001/8/4
2	柏承科技	一期扩建年产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项目	昆环建[2005]78 号	2005/1/10
3	柏承科技	二期扩产年产 HDI 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项目	昆环建[2006]4704 号 苏环建[2006]1030 号	2006/11/16 2006/11/24
4	柏承科技	年产 HDI 印刷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二期技改项目	昆环建[2007]4519 号	2007/11/8
5	柏承科技	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管[2008]33 号	2008/2/4
6	柏承科技	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昆环建[2016]1046 号	2016/4/22
7	柏承科技	废渣减量化技改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7]0276 号	2017/2/27
8	柏承科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昆环建[2017]1662 号	2017/10/25
9	柏承科技	废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7]2217 号	2017/12/28
10	柏承科技	含镍废液减量化项目	昆环建[2019]0199 号	2019/1/28
11	柏承科技	配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9]1547 号	2019/7/21
12	柏承南通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2021/3/19

（3）现有项目的验收情况

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竣工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验收监测报告文号	验收单位/自主 验收后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单位
1	年产印刷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已建成，已投产， 已通过验收	昆环监验字（2002） 第 031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	一期扩建年产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项目	已建成，已投产， 已通过验收	昆环监验字（2006） 第 07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3	二期扩产年产 HDI 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项目	已建成，已投产， 已通过验收	昆环监验字（2008） 第 116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4	年产 HDI 印刷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二期技改项目	已建成，已验收	[注 1]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5	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未建，未投产， 不需验收	/	/
6	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已建成，已投产， 已通过验收	昆环验字（2017） 0432 号	昆山市环保局 [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验收监测报告文号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7	废渣减量化技改建设项目	已建成，已验收	（2018）国测字第（B123）号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不需验收	[注 3]	
9	废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成，已验收	（2019）国测字第（B057）号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含镍废液减量化项目	已建成，已投产，已验收	/	江苏中正环境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11	配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未建，未投产，不需验收	/	/
12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在建，尚未验收	/	/

[注 1]：由于历时已久，由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已经遗失。但根据当时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经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再由环境保护部门审核验收。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环保局通过环保验收的文件，故虽验收监测报告遗失，但依据当时的审核程序，可视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注 2]：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此后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成为发行人最后一个由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申请审核意见的项目。

[注 3]：该项目为对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进行污染防治专项论证，项目无新建环保设施，故无需验收。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已自行组织验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募投项目及未建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或未开始建设，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根据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⁷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⁷ 根据发行人注册及主要经营地区的行政架构，昆山市为苏州市代管县级市，陆家镇为昆山市下属镇。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为发行人环保相关主管机关。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新建、扩建以及排放改造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或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负面影响；除未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有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相关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1	年产印刷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一、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工业废水日排放量不得超过 1400 吨，镍排放量不得超过 0.6 公斤/年，含氰废水回用不得外排，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标； 二、工艺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外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烟气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二类区标准；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建设。达标后的废水必须铺设专用管道排入青阳港； 四、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液，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排放水中 PH、COD_{Cr}、TP、NH₃-N、SS、BOD₅、Cu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合格率为 100%；监测期内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1212 吨/天； 二、工业废气中的粉尘、硫酸雾、苯系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的排放量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在正常运转负荷下，排放的各项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 三、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限制要求，夜间厂界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夜间限制要求；[注 1] 四、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线路板生产的下脚料、报废品、裁板边料、含铜废液、含重金属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均已妥善处理。
2	一期扩建年产线路板 36 万平方米项目	一、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新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青阳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HCL、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外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锅炉烟气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二类区标准，燃料为轻质柴油； 三、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一、排放水 PH、COD_{Cr}、TP、NH₃-N、SS、Cu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林格曼黑度、SO₂、NO_x、烟尘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工艺废气硫酸雾、盐酸雾、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艺碱性蚀刻改为酸性蚀刻，故无氨气产生； 三、噪声在正常情况下白天达标率为 75%，夜间达标率为 33%。超标 2.6-2.8Db（A）；[注 1] 四、固体废物委托苏州天地环境科技游戏那公司处理； 五、监测期内，废水日均排放量小于 2700 吨/天（项目 1 污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相关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联单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总量 47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1320 吨/天、CODcr 排放总量为 37.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49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2125 吨/年、总铜排放总量 0.234 吨/年、悬浮物排放总量 23.423 吨/年、SO2 排放总量 0.69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 0.248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 0.113 吨/年；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设采样口、安装流量计。	水日排放量为 1400 吨，项目 2 日排放量不得超过 1320 吨，总计为 2720 吨/天）
3	二期扩产年产 HDI 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项目	一、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质收集经新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青阳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HCL、硫酸雾、氮氧化物等酸性废气和甲醛废气采用逆流式洗涤塔处理，甲苯废气采用降温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新增燃天然气锅炉 2 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25 米； 三、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总量 63.66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3001.2 吨/天，回用 1200 吨/天，排放 1929.2 吨/天）：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对一期日排 2720 吨/天生产废水进行部分回用，回用产水 1080 吨/天用于生产线。新增 CODcr 排放总量为 19.8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11 吨/年、总铜排放总量 0.14 吨/年、悬浮物排放总量 14.0 吨/	一、排放水各项被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水回用率约 35%； 二、锅炉废弃各项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工艺废气硫酸雾、盐酸雾、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妥善； 五、公司新增 CODcr 排放量为 15.5 吨/年，总磷排放 0.094 吨/年，总铜排放量为 0.039 吨/年，悬浮物排放量为 13.96 吨/年；监测期内，日均排水量为 1870 吨/天，年排放总量约为 61.71 万吨； 六、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相关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年、粉尘排放总量 1.30 吨/年、SO ₂ 排放总量 1.27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 0.08 吨/年；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设采样口、安装流量计。	
4	年产 HDI 印刷线路板 72 万平方米二期技改项目	一、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25 米； 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三、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次技改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污染总量指标严格按原有总量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一、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25 米； 二、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总量。
5	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工业废水甲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镍、总铜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达标后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中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镍、总铜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特别排放限制，其他指标符合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
6	废渣减量化技改建设项目	一、搅拌废水 48 吨/年、废气洗涤水 66 吨/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	一、该项目为膜渣由原来直接作为 HW13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改造为经厂内减量化处理后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现有厂区内增加固废减量化处理设备，将一般膜渣干化处理后废膜渣量由原来 100 吨减少为 30 吨，酸化膜渣干化处理后废膜渣量由原来 150 吨减少为 60 吨。不涉及污水及废气的排放变更。 二、项目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相关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分类处置
7	废气提升 工程建设 项目	废气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申报	生产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达到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5 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有固废均合规处置，不外排
8	含镍废液 减量化项 目	一、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蒸发冷凝水（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企业回用水质要求（环评中所列回用水指标）；蒸汽冷凝水（清下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二、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硫酸雾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蒸发残渣（40t/a）已委托危废厂商进行处理

[注 1]：针对竣工验收报告中反应的噪音超标问题，发行人作了以下整改，1.鉴于公司西侧有居民小区，将公司西侧围墙上全部增加了隔音板，减少废水站区噪音对外传播；2.将废水站的相关产生声音的水泵电机风机改为低噪音电机和水泵且配套做些挡音罩；3.将靠近西侧的噪音较大的吸尘机房做隔音门降低噪音外泄量。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现有的项目和工艺均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三同时”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在此期间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极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等，其各项排污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进行自主验收工程，且根据相关验收文件披露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针对竣工验收报告中反应的尚需整改的问题，发行人也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项目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批复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柏承南通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CB 生产制造车间 1 栋（包含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和 1 号废水站等，总占地面积 19,345.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847.23 平方米。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依据募投项目启动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订）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前述涉及审批的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如皋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有权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且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获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保审批详情参见“本题回复四/（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二）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履行环保审批详情参见“本题回复四/（三）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未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

⁸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发行人属于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规定：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亦不属于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地点分别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和江苏省如皋市，均属于江苏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⁹，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能源为蒸汽、天然气、水和电力，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虽然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项目均不耗煤、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号）：“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昆山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均在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发行人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和水，并且未采购前《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Ⅲ类中的“1. 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¹⁰。

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¹⁰ 根据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皋全市域。发行人募投项目在该禁燃区划定范围内，但募投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禁燃区划定范围内，报告期内，均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排污类别	排污执行标准	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	有效期至 [注]	发证单位
1	柏承科技	320500400034089	/	/		2017.11.13-2020.11.7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		91320500722260015x001Y	废气(氰化物, 粉尘,硫酸雾, 甲苯,氨（氨气）,氮氧化物, 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烟尘,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符合排放标准	2019.12.20-2022.12.1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符合排放标准		
--	--	--	----------------------------------	---	--------	--	--

[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320500400034089); 2019 年 7 月 23 日, 生态环境部颁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 发行人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22260015x001Y), 换证完成后, 发行人排污适用新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废水检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等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相关要求, 未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柏承南通尚在建设当中, 未投入营业,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¹¹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且该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¹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所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所记载排污限额内进行排污，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说明如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产品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产品均属于印制电路板。

发行人的产品印制电路板以及生产产品时使用的原材料氰化亚金钾¹²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名录如下：

名录	名录摘录						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原材料氰化亚金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911	GHW/GHF	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284330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印制电路板
	924	GHW/GHF	电路板	4021xxxx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72	
《“高污染、高环境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印制电路板

¹²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氧化铜粉、铜箔等。其中，氰化亚金钾，俗称“金盐”，是电路板制造过程中关键材料之一，含金量为 68.3%，系镀金工序时使用的主要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氰化亚金钾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88%、9.90%和 8.14%。

名录	名录摘录						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
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876	GHW/GHF	电路板	4021xxxx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72	

（二）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I 板	45,951.19	75.27	42,456.52	75.95	35,872.53	74.96
RF 板	4,695.81	7.69	5,007.77	8.96	942.70	1.97
R-PCB 板	10,404.23	17.04	8,439.26	15.10	11,037.70	23.07
合计	61,051.23	100.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 HDI 板、RF 板、R-PCB 板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

报告期内，HDI 板和 RF 板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6.93%、84.91%和 82.96%，是发行人的产品。HDI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制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HDI 是 PCB 产业中一个的分支，集中体现了当代 PCB 产业最先进的技术，属于 PCB 板中的中高端产品。RF 板系将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其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且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并能减少产品的组装尺寸和重量，实现不同装配条件下的三维组装。RF 板同时具备 FPC 板与 R-PCB 板的特性（既有一定的挠性区域，也有一定的刚性区域），其作为软板和硬板的结合体可以有效节省 PCB 板的空间，亦属于 PCB 板中的中高端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发行人的 HDI 板和 RF 板两类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R-PCB 板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已大大降低且最近两年占比低于 20%。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R-PCB 板产品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但是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发行人未来会增加印制电路板下 HDI 板和 RF 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并降低印制电路板 R-PCB 产品的销售比例。

（三）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未采取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但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了“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纳入国家的产业规划布局，同时结合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参考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扩产计划，PCB 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

（1）发行人产品已纳入国家相应产业规划布局，获得国家政策的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2000-2020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4%，增长率大幅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1-2026 年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6%，保持持续增长。在 5G、计算机、大数据等技术的持续发展下，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几年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仍然是全球 PCB 行业的中心。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CB 产品扩产计划如下表所示：

世运电路、明阳电路、博敏电子、崇达技术、景旺电子等多家 PCB 产业同行业公司均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氰化金钾为其重要原材料。同时，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 PCB 产业正处于持续性扩产增量阶段，相关扩产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扩产情况
1	002436.SZ	兴森科技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募集资金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年产 96 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高端集成电路封装基板自动化生产技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扩产情况
			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7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刚性电路板项目扩产项目。
2	300476.SZ	胜宏科技	2021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3	603920.SH	世运电路	2021 年 1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4	000823.SZ	超声电子	2020 年 12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5	300739.SZ	明阳电路	2020 年 12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6	603936.SH	博敏电子	2020 年 11 月，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等。
7	002579.SZ	中京电子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主营业务为“柔性印制电路板”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	300657.SZ	弘信电子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成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9	603386.SH	广东骏亚	2020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10	002815.SZ	崇达技术	2020 年 9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1	002866.SZ	传艺科技	2020 年 9 月，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020 年 8 月，成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扩产、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
13	603228.SH	景旺电子	2020 年 8 月，成功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双高”产品所在行业已纳入国家的产业规划布局；且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1-2026 年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6%，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根据近年来上市公司为扩产 PCB 产品而进行的再融资情况，PCB 行业也是受到国家大力

支持的行业。因此，发行人追求 PCB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没有减少“双高”产品生产的计划，但是，但是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了“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详见“本题回复八/（三）/2 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了“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2、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了“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了“双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的措施如下：

（1）对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产品氰化亚金钾的进行管控。

发行人使用氰化亚金钾完成相关生产工序后，将由此产生的废液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相关清洗的废水，经收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排放。

（2）对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相应的降污措施后进行排放，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相关措施
①废水	A.含氰废水：破氰达标后再排入废水站综合池混合处理； B.含镍废槽液：采用负压蒸发减量成为含镍污泥（含镍污泥委外处理），含镍清洗废水采用多级反渗透浓缩后，渗透后的清水返回给镍后水洗槽重复使用，浓缩液至负压蒸发器蒸发； C.含铜废水：经废水站处理 D.有机废水：经废水站处理
②废气	A.酸性废气：采用碱式喷淋塔处理 B.碱性废气：采用酸式喷淋头处理 C.有机废气：采用氧化水解+光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D.含尘废气：采用中央吸尘机+布袋过滤处理 E.锅炉废气：直排（燃烧天然气且为低氮排放）
③危险废物	含铜污泥、含铜蚀刻废液、线路板边角料、含铜粉尘、含铜废滤芯、含氰废液、含镍污泥、废空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均转移给有对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理，并依法开转移联单，做台账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存放均有具备三防措施的废物仓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但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相关污染物的产生，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1、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以及后期处置等多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320200156M）。

2、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¹³，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022年5月31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期内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五）如产品属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属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经对照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变更排污去向项目”的《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废水排放应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中

¹³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重大特大环境突发事件如下：“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级标准的要求、《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的要求以及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发行人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
1	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28.00	符合
2		氨氮	25	2.30	符合
3		总磷	3	0.54	符合
4		总氮	35	6.93	符合
5		SS	200	10.92	符合
6		BOD	150	6.36	符合
7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7.35	符合
8		总铜	0.3	0.09	符合
9		总镍	0.1	0.01	符合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甲醛	1	0.16	符合

[1]：发行人排放数据来源为发行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2 个月检测报告数据的平均值。

综上，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 2021 年 12 个月份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等已出台文件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超低排放要求。

1、噪声

根据发行人污水站废气提升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噪声应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发行人排放情况[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
1	昼间	58.44	65	符合

2	夜间	48.25	55	符合
---	----	-------	----	----

[1]发行人排放数据为发行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四个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的平均值。

综上，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 2021 年四个季度检测报告，发行人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已出台的文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

3、废气

根据发行人污水站废气提升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发行人的废气应当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的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的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mg/m³

序号	废气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发行人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
1	设施废气 [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酸雾	30	1.7	符合
2			氯化氢	30	0.71	符合
3			氮氧化物	200	1.595	符合
4			氰化氢	0.5	未检出	符合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VOCs	50	1.66	符合
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甲醛	25	小于 0.5	符合
7			颗粒物(含尘废气)	120	3.92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符合
9	锅炉废气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2.05	符合
10			二氧化硫	50	小于 2.5	符合
11			氮氧化物	150	16.13	符合

12	废水站废气[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0.9kg/h	未检出	符合
13			氨	14kg/h	2.67	符合
14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1304.63	符合

[1] [2]设施废气、锅炉废气发行人排放数据为发行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四个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的平均值。

[3]废水站废气发行人排放数据为发行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1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的平均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已出台文件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

（六）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经对照《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 450-2008），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评级情况如下：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发 行 人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基本要求	工厂有全面节能节水措施，并有效实施。工厂布局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有安全、节能工效	工厂布局合理，图形形成、板面清洗、蚀刻和电镀与化学镀有水电计量装置	不采用已淘汰高耗能设备；生产场所整洁，符合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的要求	一级
2、机械加工及辅助设施	高噪声区隔音吸声处理；或有防噪声	有集尘系统回收粉尘；废边料分类	有安全防护装置；有吸尘装置	二级

	措施	回收利用		
3、线路与阻焊图形形成 (印刷或感光工艺)	用光固化抗蚀剂、阻焊剂； 显影、去膜设备附有有机膜处理装置； 配置排气或废气处理系统	用水溶性抗蚀剂、弱碱显影阻焊剂； 废料分类、回收		二级
4、板面清洗	化学清洗和/或机械磨刷，采用逆流清洗或水回用，附有铜粉回收或污染物回收处理装置	不使用有机清洗剂，清洗液不含络合物		二级
5、蚀刻	蚀刻机有自动控制与添加、再生循环系统； 蚀刻清洗水多级逆流清洗； 蚀刻清洗溶液补充添加于蚀刻液中或回收； 蚀刻机密封，无溶液与气体泄漏，排风管有阀门； 排气有吸收处理装置，控制效果好	应用封闭式自动传送蚀刻装置，蚀刻液不含铬、铁化合物及螯合物， 废液集中存放并回收		二级
6、电镀与化学镀	除电镀金与化学镀金外，均采用无氰电镀液			二级
	除产品特定要求外，不采用铅合金电镀与含氟络合物的电镀液，不采用含铅的焊锡涂层。设备有自动控制装置，清洗水多级逆流回用。配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废液集中存放并回收。配置排气和处理系统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新水量/ (m³/m²)				
双面板	≤0.50	≤0.90	≤1.32	二级

多层板（4层）	≤1.1	≤1.7	≤2.3	二级
多层板（6层）	≤1.7	≤2.5	≤3.3	二级
多层板（8层）	≤2.3	≤3.3	≤4.3	二级
HDI 板（8层）	≤3.6	≤4.6	≤6.1	二级
2、耗电量/（kW h/m ² ）				
双面板	≤45	≤55	≤70	一级
多层板（4层）	≤85	≤115	≤135	一级
多层板（6层）	≤125	≤165	≤195	一级
多层板（8层）	≤165	≤215	≤255	一级
HDI 板（8层）	≤300	≤385	≤465	一级
3、覆铜板利用率/%				
双面板	≥80	≥75	≥70	一级
多层板（4层）	≥76	≥69	≥60	一级
多层板（6层）	≥72	≥63	≥50	一级
多层板（8层）	≥68	≥57	≥40	一级
HDI 板（8层）	≥63	≥52	≥41	一级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废水产生量/（m ³ /m ² ）				
双面板	≤0.42	≤0.78	≤1.32	一级
多层板（4层）	≤1	≤1.56	≤2.28	一级
多层板（6层）	≤1.58	≤2.34	≤3.26	一级
多层板（8层）	≤2.16	≤3.12	≤4.24	一级
HDI 板（8层）	≤3.46	≤4.39	≤6.04	一级
2、废水中铜产生量/（g/m ² ）				
双面板	≤15.	≤25	≤60	一级
多层板（4层）	≤21	≤30	≤66	二级
多层板（6层）	≤27	≤40	≤82	二级
多层板（8层）	≤33	≤50	≤98	二级
HDI 板（8层）	≤63	≤80	≤122	二级

3、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g/m ² ）				
双面板	≤100	≤180	≤300	一级
多层板（4层）	≤160	≤300	≤500	一级
多层板（6层）	≤220	≤420	≤700	二级
多层板（8层）	≤280	≤540	≤900	二级
HDI 板（8层）	≤450	≤680	≤1020	二级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5	≥45	≥30	一级
2、金属铜回收率/%	≥95	≥88	≥80	二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级
2、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有工艺控制和设备操作文件；有针对生产装置突发损坏，对危险物、化学溶液应急处理的措施规定	无跑、冒、滴、漏现象，有维护保养计划与记录		一级
3、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被认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制定持续清洁生产体系，完成国家的清洁生产审核	有环境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规程，岗位职责明确		二级
4、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分类处理，有自动加料调节与监控装置，有废水排放量与主要成分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分类汇集、处理，有废水分析监测装置，排水口有计量表具		一级
5、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对污染物能在线监测，自有污	有污染物分		二级

	染物分析条件，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具备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系统。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经环保部门比对监测	析条件，记录运行的数据	
6、危险物品管理	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危险品原材料分类，有专门仓库（场所）存放，有危险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	有危险品管理规程，有危险品管理场所	一级
7、废物存放和处理	做到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应制定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废物定置管理，按不同种类区别存放及标识清楚；无泄漏，存放环境整洁；如是可利用资源应无污染地回用处理；不能自行回用则交由有资质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做到再生利用，没有二次污染		二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清洁生产水平评级中，发行人属二级，即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七）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柏承南通在内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近一年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浓度和总量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COD	350mg/L; 387.1t/a	剥膜、显影、整孔、棕化、	《太湖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及《变更排污去向项目环评排放执行标准》
	氨氮	25mg/L; 27.65 t/a	碱性蚀刻	
	总磷	3mg/L; 3.31 t/a	电镀、化金	
	总铜	0.3mg/L; 0.33 t/a	蚀刻、电镀、微蚀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总镍	0.1mg/L; 0.0005 t/a	化金	
废气	硫酸雾	30mg/Nm ³ ; 2.99 t/a	电镀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氯化氢	30mg/Nm ³ ; 5.51 t/a	蚀刻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 9.55 t/a	锅炉	
	氰化氢	0.5mg/Nm ³ ; 0.0044t/a	化金	
	VOCs	50mg/Nm ³ ; 0.42 t/a	防焊、文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浓度和总量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含尘废气）	120mg/Nm ³ ； 2.15 t/a	钻孔、成型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设施先进性情况			处理能力情况		处理设施的运转状态			减排处理效果
	机器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介绍	对应污染物	处理能力	购入时间	设备状态	维护保养情况	
1	二期废水工程	1	二期废水处理分为：原水收集池、加药反应池、沉淀池等，主要针对除铜、总磷，除铜工艺分为二级处理，一级（降低大部分污染物）：原水-反应搅拌池（加石灰、硫酸亚铁）-沉淀池（污泥和上清液分离）-低浓度原水池；二级（进一步加药降解污染物）：低浓度原水池-反应池（石灰、硫化钠）-沉淀池-一期废水工程	总铜、总磷、COD、氨氮、总镍	3000 吨/日	2007	正常运行	正常	符合环评标准
2	一期废水工程	1	一期主要为生物降解针对水中氨氮、总磷污染物进行降解工艺分为：厌氧池（不需要氧气做水解酸化）-好氧池（进行鼓风机曝气）-2 个活性污泥池（利用细菌对氨氮进行大部分降解）-接触氧化池（主要是生物去除 COD）-二沉池（沉淀老化的细菌）-排放口（达标排放）	总磷、氨氮	3000 吨/日	2016	正常运行	2019 年 12 月进行生化改造	符合环评标准
3	一期纯水回用	1	一期纯水回用主要是针对生产线上要排入废水站处理的废水进行收集（经过筛选符合回用的水洗水电导率 2000us 以下）处理后回用到生产线上的水（纯水），主要工艺为：原水收集桶-活性炭（过滤作用）-中转桶（10 吨）-阴树脂塔（吸附水中带负电离子）-阳树脂塔（吸附水中正电离子）-RO 膜（反渗透）-产水桶-进入车间使用	中水产水制造	500 吨/吨	2018	正常运行	2021.10 月更换树脂	符合环评标准
4	二期回用水	1	二期回用水主要针对一期筛选下来的产线水洗水再进一步选用，符合电导率 5000 以下的水洗水进行收集给二期当作原水。工	水洗水	1500 吨/天	2019	正常运行	2021.10 升级改造	符合环评标准

序号	处理设施先进性情况			处理能力情况		处理设施的运转状态			减排处理效果
	机器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介绍	对应污染物	处理能力	购入时间	设备状态	维护保养情况	
			艺为：原水收集桶-预处理反应池（沉淀水中大颗粒物）-UF 膜（超滤膜主要过滤水中颗粒比较小的）-活性炭-软化树脂（软化水中钙、镁、铁离子）-RO 膜反渗透-产水						
5	含镍废液减量化	1	含镍蒸发主要是针对化金线生产中镍槽产生的废镍原液和含镍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镍废液进行处理，主要工艺为：原水桶-蒸发器（负压蒸馏，蒸汽加热，负压达到 7 左右，温度只需要 50-60 度即可沸腾）-冷凝器（对水蒸气进行冷凝）-冷却喷淋塔-冷凝水接收桶-冷凝水进行回用到车间，蒸发器每天处理大概 2 吨镍原液，处理 6 吨左右蒸发器内大量含镍残渣进行排掉，含镍污泥装入太空包作危费废处置，达到节省含镍废液委托转移费用。	镍	2 吨/天	2019	正常运行	正常	符合环评标准
6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1	主要针对化金线上镍槽后面的水洗水，水洗水中含有微量的镍，因镍为一类污染物，不能排入废水站，必须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其处理工艺为：原水收集桶（镍槽后面水洗水）-预处理反应槽-超滤膜（主要过滤水中颗粒物、悬浮物等）-中间桶-一级一段 RO 膜-一级二段 RO 膜-一级三段 RO 膜，进行三级循环浓缩，产生的浓缩液进行暂存，一级 RO 膜产生的干净水继续进入二级、三级 RO 膜进行浓缩，产生的纯水最后流入生产线继续使用。	镍	30 吨/天	2015	正常运行	2021 年更换 RO 膜	符合环评标准

序号	处理设施先进性情况			处理能力情况		处理设施的运转状态			减排处理效果
	机器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介绍	对应污染物	处理能力	购入时间	设备状态	维护保养情况	
7	微蚀电解设备	1	产线上使用的微蚀液含铜量都比较高，一、直接排入废水站会导致废水处理总铜不达标。二、外运处理成本高。综合以上考虑，上了一套微蚀电解设备，既可以资源利用，把微蚀中的铜提炼出来，达到经济效益。电解原理：电解槽（弱电电解），槽内把钛板当作阴极板，铜皮当作阳极板，利用电极原理进行电解的一种工艺。	铜	20 吨/天	2016	正常运行	正常	符合环评标准
8	二厂锅炉排放口	1	天然气+导热油：使用额定出力 1.8MW、额定压力 0.7MPa、出口设定温度 300 度的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过锅炉内导热油进行传热进入压合车间进行压合。	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	直排	2007	正常运行	2021.06 月进行低氮改造设备	符合环评标准
9	有机废气塔	2	炭滤+水解+光分解：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首先进高效氧化水解模块，该区域设有高效喷淋装置，在该功能区，气体通过水解区域时，易溶于水的异味分子及颗粒物被吸收进入水箱，挥发性有机物在气泡爆破分解作用下被具有强氧化性的活性基团氧化分解。接下来进入光分解设备，异味气体在高强辐照场作用下，一方面辐照场产生的光氢离子能直接去除异味分子；另一	VOCs	去除率 83%	2007	正常运行	2018 年有机废气提升	符合环评标准

序号	处理设施先进性情况			处理能力情况		处理设施的运转状态			减排处理效果
	机器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介绍	对应污染物	处理能力	购入时间	设备状态	维护保养情况	
			方面是辐照场与水、氧气产生的羟基自由基和次生氧化剂去除异味分子，进一步净化异味气体。最后进入自清洗模块和尾气除湿净化模块，该区域设有专用过滤装置，对前端残留的异味分子及颗粒物进行去除，确保处理效果达到最优，最终，优于国家排放标准的气体由风机排入大气						
10	废气塔	8	碱喷淋：碱性废气，溶于水并能和碱液中和，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喷淋吸附塔，在塔内充分与碱液水雾接触，达到中和吸收的效果，达标排放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	去除率85%	2007	正常运行	正常	符合环评标准
11	废气塔	1	酸喷淋：酸性废气，溶于水并能和碱液中和，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喷淋吸附塔，在塔内充分与碱液水雾接触，达到中和吸收的效果，达标排放	氨气	去除率85%	2007	正常运行	正常	符合环评标准
12	集尘机	4	布袋除尘：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已扩大的灰斗进行预收尘，通过导流板均布于各条滤袋之间，粉尘阻留于滤袋外表面。滤袋表面吸尘阻力变大，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设定正常运行，高压气体经电磁阀产生脉喷，伴随着气流的反方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使用微机自动控制装置，	粉尘	去除率95%	2007	正常运行	2021.10 升级改造	符合环评标准

序号	处理设施先进性情况			处理能力情况		处理设施的运转状态			减排处理效果
	机器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介绍	对应污染物	处理能力	购入时间	设备状态	维护保养情况	
			根据粉尘随意调整清灰周期和脉喷时间，使收尘器在一定的嘴里范围内运行。						
13	在线仪器	5	在线自动取样检测：1 台总铜仪器、1 台总镍仪器、1 台总磷仪器、1 台氨氮仪器、1 台 COD 仪器，共 5 台在线自动取样检测每天间隔 2 小时自动检测，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保存在仪器上，可以供参考查询，在线仪器检测结果和生态环境局信息科联网，时时监控，当达到设置预警会发送信息到企业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作为提醒。		监测仪器	2016	正常运行	正常	/

基于上述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相关设施的处理能力足以负荷日常生产的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处置设施运行良好。

此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多种监测方式监测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效果：（1）在线监测：发行人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COD、氨氮、总铜、总镍、总磷、废水流量等，相关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2）日常检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3）委托第三方检测：根据不同污染物的监测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查询方式	保存方式	监测记录保存年限
1	固体废弃物	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网 (http://218.94.78.91:18181)	台账、联单等由公司妥善保存	5
2	废气	——	委外检测报告、日常运行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	5
3	废水	在线监测仪，已与政府主管部门平台联网	委外检测报告、日常运行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	5

根据发行人编制并于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发布平台公告的《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测方案》，废水采用 24 小时自动监测，监测数据每小时的均值实时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数据信息同时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公布；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万元）		130.84	161.90	766.59
日常环保费用[注 1]（万元）		235.20	112.10	105.20
排污及废弃物处置费（万元）		886.67	776.62	622.13
合计（万元）		1,252.70	1,050.62	1,493.92
公司主要 产品 产量 （万 平方 米）[注 2]	HDI 板	23.49	22.51	19.70
	RF 板	0.67	0.79	0.13

[注 1]: 日常环保费用中由于环保设施所耗用的电费、环保用药剂费等相关费用并未单独统计，上表中未计算在内；

[注 2]: 发行人目前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和 RF 板相较于目前占比低于 20%的 R-PCB 而言，生产工艺更复杂、生产制程和单位投入更多，此处产量以选取前述 HDI 板和 RF 板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构成。

公司 2019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环保设备运作良好，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新增大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表中日常环保费用和排污及废弃物处置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HDI 板和 RF 板）的产量呈正向变动趋势，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如皋市，项目设计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在建设期间，募投项目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固废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募投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废、噪声及大气污染物产生，发行人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

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发行人将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发行人对废水进行破络、混凝沉淀、吸附、UF/R 等针对性对应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中严格值后，委托表面水处理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发行人对废气进行吸附、水喷淋、光解、碱喷淋、密闭收集等针对性处理，达到对应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量。

（3）噪声治理。发行人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发行人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已取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相关参数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建筑工程费	1 号废水站	5,338.15(平方米)	1,067.63	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
2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8 套	2,193.19	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注]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COD	2	350mg/L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PH	1	6~9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SS	2	200 mg/L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2	25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2	35 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铜	1	0.3 mg/L	ICP-AES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镍	1	0.1 mg/L	ICP-AES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磷	2	3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磷在线分析仪
	BOD5	2	150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废气	HCl	1	30mg/Nm3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离子色谱仪
	甲苯	3	40mg/Nm3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1	30mg/Nm3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09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3	120mg/Nm3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1	200mg/Nm3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氢	1	0.5mg/Nm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28-1999	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4	-	三点比较式气味袋法	HJ533-2009	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5	65/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注]	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表 5 标准； 2、《污水接管协议》（KSJB-2015-006）；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发行人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动监测是通过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通过查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情

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日常检测频率	报告期内日常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1	COD	12 次/天	达标排放
2	氨氮	12 次/天	达标排放
3	总磷	12 次/天	达标排放
5	总铜	12 次/天	达标排放
6	总镍	12 次/天	达标排放
7	硫酸雾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8	氯化氢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9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10	氰化氢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11	VOCs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12	颗粒物（含尘废气）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13	厂界噪音	1 次/季度	达标排放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例行检查。根据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单位对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例行检查和专项工作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且 2022 年 5 月 31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收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 2018 年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 2018 年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1	昆环罚（2018）第 332 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一项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罚款 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罚款 1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2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	设施排水样中氨氮浓度超过了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发行人 2018 年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予以回复：“柏承科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2021年8月30日，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柏承科技环保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2018年10月16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2018年8月7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根据相关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5月31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该公司2018年度存在两次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2018年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1	昆环罚（2018）第513号	公司将生产产生的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现场取设施总排水口排放的氨氮浓度超过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1）公司立刻清点所有原物料药水含氨氮和总氮较高的废水源头，从源头分类收集和管控，新增一台氨氮吹脱塔，将高氨氮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快速初步改善的效果。 （2）为了长效机制，公司2019年4月外聘了专业机构对废水站进行整改，将一次去除重金属工艺改为两次去除重金属，将生化系统增加厌氧、兼氧、活性污泥工艺，达到深度去除氨氮、总氮、COD的目的。本次整改后，废水站无论是重金属铜、还是生物法去除的氨氮、总氮、COD，都能稳定的达标排放。
2	昆环罚（2018）第332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在含镍废液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的含镍废液包装桶设置危险废物标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签； 3、发行人已将全部空桶转移给具备回收空桶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均开具相应危废转移单。

发行人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进行了相应整改。2022 年 5 月 31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情况说明》：“6. 该公司 2018 年度存在两次环保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就前述环保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亦出具文件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检索发行人及柏承南通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亦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期内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柏承南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

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节省审查环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禁燃区划定范围内，报告期内，均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国家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扩产 PCB 产品而进行的再融资情况，PCB 行业仍是受到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发行人目前没有减少“双高”产品生产的计划，但会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且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目前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柏承南通在内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近一年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治理设施在技术及工艺先进性上整体与同行

业处于同一水平，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柏承南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0.99 万元、5,909.64 万元及 5,258.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07 年 12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

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台湾地区警察局出具的《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3,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9.64 万元、5,258.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性

1、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	733	23[注 1]	98.52%

[注 1]2021 年 12 月有 12 名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均已缴纳，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744-（733-12）=23 人。

（2）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	724	22[注 2]	97.31%

[注 2]2021 年 12 月有 2 名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公积金已缴纳，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744-（724-2）=22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详细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台湾员工	11[注 3]

当月入职	9
外籍员工	1
已达退休年龄	2[注 4]
合计	23

[注 3]部分台湾员工的社保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统一缴纳。

[注 4]2021 年 12 月，柏承科技为其中 1 名退休人员缴纳了公积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	在册员工数量	小时工数量	小时工用工比例	小时工用工岗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7	744	83	10.04%	助理技术员

（4）柏承南通的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	71	15[注 5]	84.52%

[注 5]2021 年 12 月有 2 名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均已缴纳，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84 - (71 - 2) = 15$ 人。

（5）柏承南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	54	32[注 6]	64.29%

[注 6]2021 年 12 月有 2 名员工离职，离职当月公积金均已缴纳，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84 - (54 - 2) = 32$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柏承南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详细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台湾员工	7[注 7]
当月入职	5

外籍员工	0
已达退休年龄	20[注 8]
合计	32

[注 7]部分台湾员工的社保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统一缴纳。

[注 8]2021 年 12 月，柏承南通为其中 17 名退休人员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

（6）报告期内柏承南通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柏承南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承南通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	在册员工数量	实习生数量	实习生用工比例	实习生用工岗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	84	25	22.94%	助理技术员

2、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2 月 10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就柏承南通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兹证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 321920879，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8%，缴存人数 53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1 月。缴存状态正常。”

2022 年 2 月 25 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险事项出具《证明》确认：“该单位在苏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2 年 1 月 25 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柏承南通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0.99 万元、5,909.64 万元及 5,258.1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06.17 万元、57,848.50 万元以及 62,847.97 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702,0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85%。

本所律师认为，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齐良。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为李齐良的女儿。2021 年 1 月 28 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各方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李齐良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47%的股份，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以及李婕琪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78%的股份。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为李齐良及其四个女儿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22.49%的股份。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7.74%的股份。

为进一步稳固李齐良对于柏承台湾的控制权，柏承台湾的部分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柏承台湾持股比例（%）	协议或承诺主要内容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李齐明	李齐良之兄弟	2.49	1、《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柏承台湾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接受甲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由乙方行使之。 2、《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需要李齐良延长锁定期的，本人自愿将锁定期延长到与李齐良一致的期限；（3）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4）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5）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		杨玉萍	李齐明之配偶	0.83	
3		李齐志	李齐良之兄弟	0.86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
4		李齐惠	李齐良之妹	2.97	
5		钟斌全	李齐惠之配偶	2.71	
6		李学勋	李齐明之子女	1.05	

序号	类别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柏承台湾持股比例（%）	协议或承诺主要内容
7	其他	赖荣祥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1.35	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的席位（包括本人担任董事或者提名他人担任董事）以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		赵永毅	柏承台湾董事	3.76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李齐明、杨玉萍将柏承台湾的表决权委托给李齐良，合计占柏承台湾 3.32% 的股权，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李齐志、李齐惠、钟斌全、李学勋、赖荣祥、赵永毅分别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7.74% 的股权的基础上，李齐明、杨玉萍将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32% 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齐良，因此，李齐良合计可以控制柏承台湾 41.06% 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股）	其中：已质押（股）	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
李齐良	8,671,246.00	5,636,700.00	4.86%
李学瑜	3,027,754.00	-	-
李学瑾	3,569,453.00	1,854,000.00	1.60%

股东名称	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 (股)	其中：已质押（股）	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占 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
李婕瑜	1,215,882.00	-	-
李婕琪	1,201,590.00	-	-
学婕投资	10,891,737.00	7,398,000.00	6.38%
学承投资	3,559,300.00	3,208,500.00	2.77%
齐伍投资	11,642,300.00	5,361,300.00	4.62%
合计	43,779,262.00 ¹⁴	23,458,500.00	20.22%

（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许可、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许可、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由 SAI 国际认证服务私人有限公司（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颁发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IECQ-HSAIG15.000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ECQ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¹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变动为一致行动人增持柏承台湾股份及柏承台湾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的减资事项所致。

发行人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6,790,850 股；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柏承台湾减资事项前，实际控制人通过齐伍投资增持柏承台湾股票 315,000 股；2021 年 12 月 27 日减资事项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减少 4,710,588 股；减资事项完成后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李学瑜、学承投资、齐伍投资共增持柏承台湾 1,384,000 股。因此，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3,779,262 股。

发行人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申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柏承香港及其台湾分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柏承香港，注册资本 2,335 万港币（已实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04 万美元、471.61 万美元和 564.27 万美元（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司设立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台币（已实缴），2021 年度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营业收入 5.27 万美元（经审计）。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3,858.26	37.96
	2	美律集团[注 2]	9,376.01	14.92
	3	传音控股[注 3]	8,345.03	13.28
	4	TSB[注 4]	2,736.75	4.35
	5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41	3.98
	合计		46,816.46	74.49

[注 1]：上表列示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列示的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之交易额；2019 年度列示的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3]：上表列示的传音控股包含了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4]：上表列示的 TSB 包含了 TSB CO.,LTD、TSB(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隆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TSB BANGKOK.,LTD 之交易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1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注 1]	覆铜板、PP	3,794.78	14.51
	2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2,614.64	10.00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金盐)	2,128.74	8.14
	4	昆山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铜粉	1,943.75	7.43
	5	苏州甘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1,650.52	6.31
		合计		12,132.43	46.39

[注 1]: 上表列示的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包含了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和斗山(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之采购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均处于

有效状态或虽已到期，但不存在无法延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柏承香港及其台湾分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承开曼，实际控制人为李齐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学瑾、李学瑜、李婕瑜、李婕琪，均为其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控股股东柏承开曼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柏承 BVI、柏承台湾、齐伍投资、柏承合伙。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柏承开曼之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

3、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柏承南通、柏承香港及其台湾分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柏承香港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香港商柏承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根据中国（台湾）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确认「（香港）柏承科技台湾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05 日核准设立，迄今继续合法存在，并不存在需要终止「（香港）柏承科技台湾分公司」营业的状况。”

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商柏承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

统一编号	90513889
设立登记日期	2021 年 10 月 05 日
登记地址	桃园市桃园区大兴西路二段 61 号 7 楼
在台湾地区营运资金	新台币 500 万元
登记营业项目	电子材料批发业、国际贸易业
在台湾地区的负责人	李齐良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李齐良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109%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李学瑾、李学瑜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04%、5.1262% 的股份，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之二女儿、大女儿，也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承开曼、柏承 BVI 的执行董事为李齐良。

柏承台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	---------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53
	出售商品	291.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5.45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吴逸山	技术服务	9.53
合计		9.53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Mecca 公司	货物	291.50
合计		291.50

公司主要向 Mecca 公司销售安防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为 566.06 万元、343.16 万元和 291.50 万元，占公司当期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4%、0.59%和 0.46%，比重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05.4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承台湾公司、李齐良	发行人	12,781,096.54	2021/2/8	2022/2/1	否
李齐良		19,024,963.89	2021/3/1	2022/2/28	否
柏承 BVI 公司		12,803,794.10	2021/4/7	2022/3/15	否
李齐良		8,253,185.83	2021/4/29	2024/4/28	否
柏承台湾公司、李齐良		12,800,285.62	2021/5/24	2022/5/24	否
李齐良		30,640,863.34	2021/7/27	2024/7/26	否
柏承台湾公司		9,584,816.27	2021/8/24	2024/8/15	否
柏承台湾公司、李齐良		12,496,372.00	2021/9/15	2022/9/15	否
李齐良		15,017,416.67	2021/10/28	2022/3/18	否
李齐良		5,005,881.94	2021/11/2	2022/11/1	否
李齐良		10,011,763.89	2021/11/26	2022/11/25	否
李齐良		5,103,973.10	2021/12/21	2022/4/21	否
李齐良		15,004,875.00	2021/12/29	2022/6/29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Mecca 公司	172.29	5.17
小 计		172.29	5.17

（三）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柏承科技	PLOTECH	中国	5913660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替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2/04/28 至 2032/04/27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且已取得商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PCB 多层板融合自动透视检测设备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2022520099.1	实用新型	2020-11-4	2022-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2	退膜、除胶、化铜三合一或除胶、化铜二合一系统	柏承科技	李齐良	TW M619792	新型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合	自动叠合回流系统	1
		热压机	6
		叠合回流线（含四刷钢板水）	1
		叠合回流线	1
		X-RAY 钻靶机	7
		自动裁板磨边线	1
2	机械钻孔	数控钻床	5
		钻孔机	46
3	电镀加工	水平去胶渣线	1
		二次铜自动电镀线	1
		7 段缸连续式填孔电镀线	2
		垂直连续电镀线	2
4	线路蚀刻、去膜	内层 DES(干膜 B 线)	1
		内层蚀刻线	2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外层蚀刻剥膜机	1
5	线路曝光	自动对位平行光曝光机 4CCD	5
		LDI 曝光机	1
		激光直接成像机	3
		曝光机	2
6	防焊曝光	自动对位（非）平行光曝光机	3
		激光成像系统设备	3
7	镀/化金表面处理	化学镍金自动处理机	1
8	镭射钻孔	激光加工机	14
		激光皮秒机	3
9	软板切割	UV 激光切割机	4
10	成型捞边	成型机-恩德	20
11	成品测试	泛用测试机	2
		高压四密通用测试机	2
12	成品检验	AOI 盲孔检测机	6
		在线式线路检查机	1
		自动光学检查机	4
		自动光学检测机	9
		外观检查机	10
13	四修组	飞针测试机	5
总计			17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传音控股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20.2.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TSB CO.,LTD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订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18 年度	3,693.29	截至 2022 年 3 月，还有 96.58 万元销售订单未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144.42	
			2020 年度	866.78	
			2021 年	355.66	

2、委外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苏州市龙基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镀金手指	框架合同	2018.1.1-2021.12.31	已完成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重大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居间服务合同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8-2022.1.8	已完成
			2022.1.1-2023.1.1	正在履行

4、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大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0 万美元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柏承科技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2,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是
2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是
				2,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是
				1,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是
3	柏承昆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02706）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21/1/20-2022/1/19	否
4	柏承昆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34248）	5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21/10/9-2022/10/8	否
5	柏承香港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桃园分行	授信往来契约书	4,500,000 美元	2020/12/29 签订	否
6	柏承昆山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昆山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109-722260015-2）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210928-20240930	否
7	柏承昆山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授信额度通知书	5,000,000 美元	2021/9/1-2022/9/30	否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柏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72021280750）	29,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30-2022/8/30	抵押	否

5、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柏承南通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20,000.00 万日元的、200.00 万美金以上的新增建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约类别	供货商/客户	采购资产	币别	合约金额（原币）
1	工程合同	江苏锦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消防工程	人民币	12,800,000.0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

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柏承香港	16.5%	16.5%	16.5%
柏承南通	25%	20%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GR2020320026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税务合规

2022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就发行人税务事项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12 号）确认：“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柏承南通税务事项出具《证明》确认：“该纳税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昆山市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发〔2020〕16号）	1,000.00
2	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昆山市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发〔2020〕16号）	1,000.00
3	2021年第一批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我市关于印发“以工代训补贴补充规定”的通知》皋人社发〔2020〕153号	500
4	陆家镇企业稳岗促产奖励（留工专项补贴）	陆家镇关于春节期间鼓励企业稳定员工促进生产的若干意见	250,000.00
5	2020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	关于印发2020年昆山市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昆信用办〔2020〕4号）	17,000.00
6	昆山市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入库的通知（昆工信〔2021〕19号）	420,000.00
7	2021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7〕66号）	410,000.00

经对发行人2021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22年2月9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出具《证

明》确认：“兹有我辖区内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企业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相关环保工作积极开展，未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6 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2022 年 2 月 14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2 年 2 月 9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就柏承南通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 年 2 月 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事项出具《证明函》确认：“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柏承南通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3 月 3 日（成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柏承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4%、33.79%、28.05%，平均占比为 29.89%。

（2）柏承惠阳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R-PCB 板，发行人原持有柏承惠阳 51% 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柏承惠阳 41% 股份转让，转让对价为 4,387 万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 股份转让给东通达科技，转让总对价为 12,417.72 万元。

（3）发行人从 R-PCB 产品的生产设备、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度、销售区域的划分、产品最终用途等方面差异论述与台湾柏承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

（2）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是否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已达 30% 以上。

（3）严格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充分论证并说明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报告期内平均占比高达 29.89% 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

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情况更新：

- 1、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9号《审计报告》；
- 2、查阅了资诚所出具的（111）财审报字第21004940号《会计师查核报告》、（111）财审报字第21004744号《会计师核阅报告》；
- 3、查阅了柏承台湾加入的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协会证书。
- 4、查阅了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1110422号]。

一、说明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29.89%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年1-6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的情况更新

（一）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29.89%计算结果计算准确的情况更新

1、公式中“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天健所审计

发行人聘请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天健审（2021）3-4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天健审（2022）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计算比例时，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摘录于前述《审计报告》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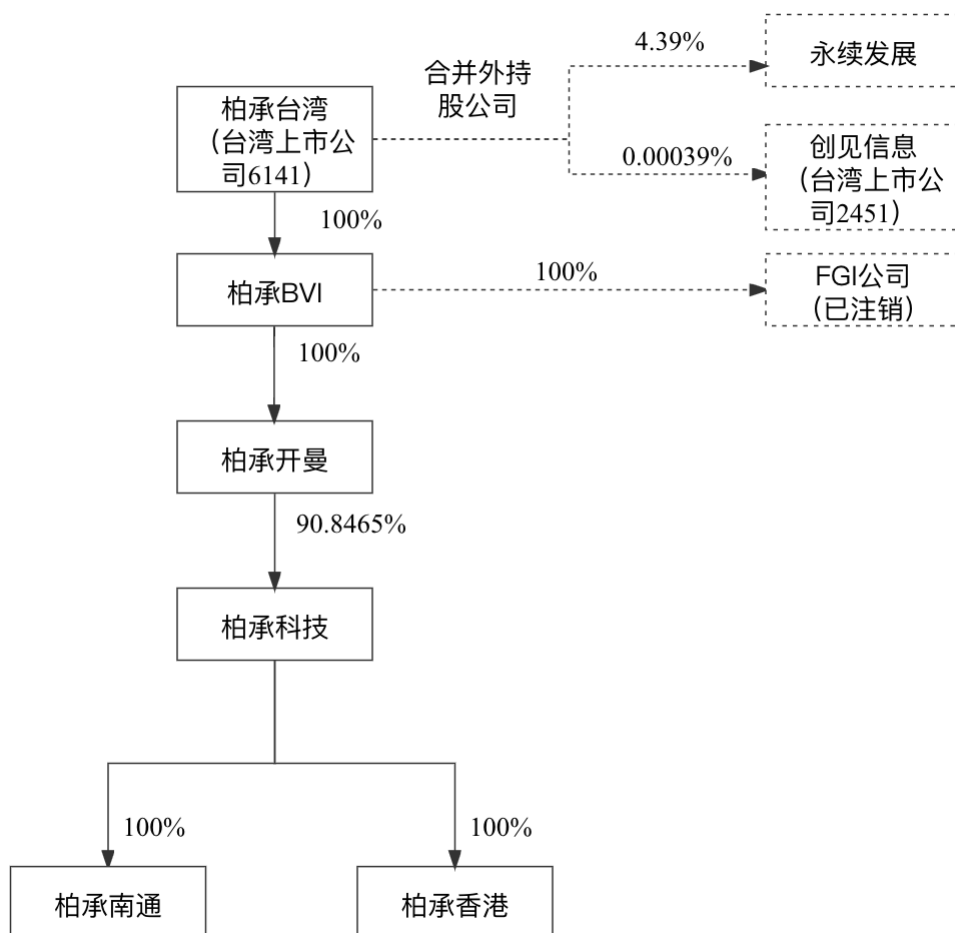
其中：HDI 板	45,951.19	42,456.52	35,872.53	35,277.03
RF 板	4,695.81	5,007.77	942.70	60.37
R-PCB 板	10,404.23	8,439.26	11,037.70	30,127.32

2、公式中与“各年度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相关数据已经资诚所审计以及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电子邮件材料确认

柏承台湾聘请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wC Taiwan）（以下简称“资诚所”）对柏承台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¹⁵。

根据柏承台湾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合并范围内企业股权架构图如下：

¹⁵资诚所针对柏承台湾合并主体出具了（108）财审报字第 18004672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9 号、（110）财审报字第 20004932 号以及（111）财审报字第 21004940 号《会计师查核报告》。针对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出具了（108）财审报字第 18004440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7 号和（110）财审报字第 20004602 号以及（111）财审报字第 21004744 号《会计师查核报告》。



上述柏承台湾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柏承台湾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传统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半导体业务聚焦于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和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制造后端 IC（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柏承 BVI	柏承 BVI 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柏承开曼，无其他对外投资。
柏承开曼	柏承开曼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FGI 公司 (已注销)	FGI 公司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柏承惠阳股权（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未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均为 PCB 行业产品。

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仅与柏承台湾（母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的范围存

在重叠。

因此，在资诚所《会计师查核报告》两类产品（半导体产品及 PCB 产品）主营业务净收入基础上，取得柏承台湾（母公司）提供的各类产品明细分类表，以及经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两类产品（半导体行业产品及 PCB 行业产品）收入金额，得出柏承台湾母公司的同类收入（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印刷电路板） [注 1]	新台币	65,673.99	66,967.70	72,288.11	83,103.34
	人民币[注 2]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注 1]：本题中柏承台湾经营数据的各项分析均系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按照年度日平均汇率，分别为 4.33、4.27、4.47 和 4.56。

3、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准确

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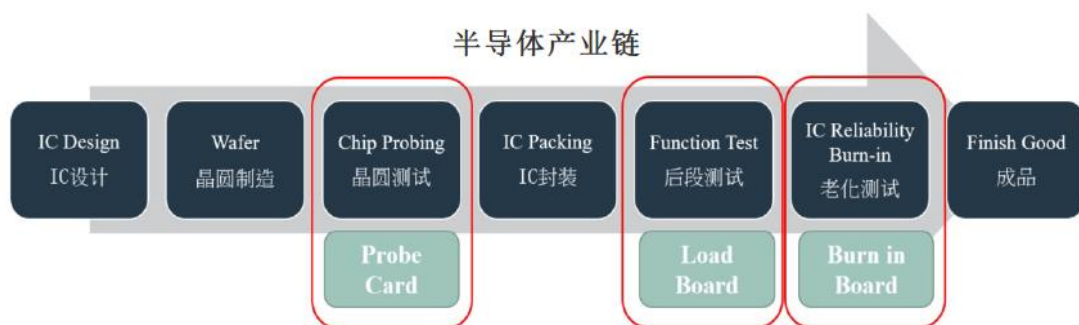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印刷电路板）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各期占比	24.84%	28.05%	33.79%	27.84%
年度平均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综上，基于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准确。

（二）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划分符合产品属性、符合相关行业情况更新

2、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半导体测试板正是半导体行业中的一环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中半导体行业产品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以及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中，在具体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柏承台湾根据其从事的半导体业务（即从事晶圆、封装、老化等测试机，测试针盘产品(Probe Card、Load Board、Burn in board)，测试针盘产品(Probe Card、Load Board、Burn in board)之部件的业务）加入了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协会。

3、产品的区别：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与 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存在本质的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 HDI 板、RF 板以及 R-PCB 板的比较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产品释义和应用领域	产品开展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实际控制 股东)
印制 电路 板行 业	HDI 板	HDI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主要应用于高密度需求的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无。
	RF 板	RF 板系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的层压在一起组成。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	发行人增量较明显、毛利较高的产品,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无。
	R-PCB 板	R-PCB 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	为公司的传统产品,随着公司产品战略调整及柏	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但其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

行业及 产品类别	产品释义和应用领域	产品开展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实际控制 股东)
	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广泛分布于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	承惠阳的出售， R-PCB 板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在 20% 以下。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 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为 IC 设计，中游为 IC 制造、晶圆制造、相关生产制程检测设备、光罩、化学品等业，下游为 IC 封装测试、相关生产制程检测设备、零组件（如基板、导线架）、IC 模块、IC 通路等业。 半导体测试作为贯穿设计、制造、封装、应用全过程。从最初形成满足特定功能需求的芯片设计，经过晶圆制造、封装环节，在最终形成合格产品前均需进行检测。 半导体测试板是芯片封装前后的重要测试治具（耗材性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产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	无。	半导体测试板为柏承台湾的另一主要产品。该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制程能力体现的产品参数（厚径比、板厚、板弯翘、层间对准度）、销售单价等方面均与 R-PCB、HDI 及 RF 均有本质区别。

柏承台湾半导体测试板的下游客户主要系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琛行、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阳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包含 IC 设计、半导体封装与封测、半导体测试板设计、半导体测试板买卖代理及半导体测试机台制造相关的半导体行业内企业。

此外，根据柏承台湾与下游主要客户（包含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的沟通函件，下游主要客户均回函表示：“柏承台湾厂所生产之半导体测试治具板主要供应于半导体行业三大测试用板，柏承台湾厂所生产之半导体测试治具板与一般 PCB 行业所生产 PCB（R-PCB、FPCB、HDI、RF）存在明显本质与应用区别。”

因此，柏承台湾半导体行业下的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耗材性质），与 PCB 行业下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计算机等非半导体行业下作为产品一部分的（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存在本质的区别。

4、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已被行业相关企业的产品分类佐证

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传统 R-PCB 板划分为 PCB 行业；半

导体测试板属于半导体行业，上述划分方法已被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划分所佐证。

A 股上市公司中，提及半导体测试板的公司主要有四家，其中除兴森科技半导体测试板已进入量产外，其余三家（沪电股份、广东骏亚、四会富仕）均处于正在布局或者刚研制成功阶段。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A 股上市公司	半导体测试板的命名	公开信息显示	
1	兴森科技（002436）	半导体测试板	2020 年度报告	2015 年通过收购美国 Harbor 公司和设立上海泽丰（现已出表）进入半导体测试板领域，兴森科技主营业务围绕 PCB 业务、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
2	沪电股份（002463）	半导体芯片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沪电股份开始逐步布局半导体芯片测试应用领域。
3	广东骏亚（603386）	IC 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骏亚将不断加大对 IC 测试板等产品的投入与布局。
4	四会富仕（300852）	芯片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会富仕 48 层芯片测试板的研制成功。

查询万得和同花顺中行研报告信息，搜索“半导体测试板、半导体芯片测试板、IC 测试板、芯片测试板”等字样，A 股上市公司行研报告也均关联至兴森科技。

兴森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 外设及安防、IC 及板卡等）、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查询巨潮信息网，其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显示“兴森科技主营业务围绕 PCB 业务、半导体业务¹⁶两大主线开展。PCB 业务聚焦于样板快件及小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半导体业务聚焦于 IC 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

柏承台湾有两大产品，一是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另一种产品是半导体测试板治具，主要为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和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柏承台湾的两大产品与兴森科技的产品高度相似，柏承台湾将传统 R-PCB 板划分为 PCB 行业业务，将半导体测试板治具划分为半导体行业，已被行业相关企业的产品分类佐证。

5、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半导体行业与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品划分后的金额已经资诚所确认

¹⁶兴森科技系 2015 年通过从美国上市公司 Xcerra Corporation 以 2,300 万美元收购其半导体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后新增半导体测试板产品，其 2015 年度年报将半导体测试板业务行业划分为集成电路业务，2016 年度行业划分修改为半导体业务并一直沿用至今。

日常生产核算中，柏承台湾对不同的产品（半导体行业产品或者 PCB 行业产品）进行以首字母为区分的物料编码。其中半导体产品（Probe Card、Load Board、Burn In Board）以 A 为首字母，PCB 行业产品以除 A 以外的字母为首字母。

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审计时针对两类产品的划分依据为：以客户群的产品或行业别为标准，客户的产品或行业为与晶片设计、半导体封装与封测、半导体测试板设计、半导体测试板买卖代理商及半导体测试机台制造商等与晶片设计或是半导体相关的产品，将其订单划分为半导体行业产品。除前述以外的产品，划分为 PCB 行业产品。

柏承台湾（母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CB 行业	R-PCB 板	新台币	65,673.99	66,967.70	72,288.11	83,103.34
		人民币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新台币	39,429.77	17,908.06	15,505.18	9,542.65
		人民币	9,106.18	1,085.09	964.91	687.62
合计：		新台币	105,103.75	84,875.77	87,793.29	92,645.99
		人民币	24,273.38	16,768.39	17,136.75	18,912.04

[注 1]：本题中柏承台湾经营数据的各项分析均系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按照年度日平均汇率，分别为 4.33、4.27、4.47 和 4.56。

（三）同业竞争相关数据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从公司经营过程以及相应法规的颁布时间节点角度，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情况更新

3、根据柏承台湾由资诚所历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比例趋势未发生变化，相关数据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柏承台湾自 1998 年起即由资诚所提供审计服务。

发行人自 2020 年度开始由天健所提供审计服务，经天健所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审计调整，相关数据系发行人实际经营情

况的反映，即使采用原始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仍为 30%以下。计算过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经资诚所审计/核阅）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61,051.23	55,903.55	47,857.44	65,433.99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4.84%	28.05%	33.79%	27.8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9.90%			
经天健所审计后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经天健所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4.84%	28.05%	33.79%	27.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经天健所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9.89%			

因此，根据柏承台湾由资诚所历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比例趋势未发生变化，相关数据系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2021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的情况更新

1、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2022 年 1-6 月），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预测 [注 1]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5,900.00	15,167.20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0	61,051.23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9.67%	24.84%	27.40%	28.05%	33.79%	27.84%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442.50	2,043.15	1,201.36	1,360.68	2,176.74	2,828.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6,000.00	13,780.98	6,986.90	12,733.64	8,329.50	9,211.60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7.38%	14.83%	17.19%	10.69% [注 2]	26.13%	30.71%

[注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柏承台湾财务数据均系预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数据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测数据折中数 3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

[注 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柏承台湾除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至 8.68%外，其他年度毛利率在 13.46%至 15.52%之间，呈现平稳态势。

柏承台湾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柏承台湾的同类成本	13,124.05	14,322.62	13,995.10	15,395.88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2,043.15	1,360.68	2,176.74	2,828.54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率	13.47%	8.68%	13.46%	15.52%

从上表数据来看，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为 27.40%，较 2020 年度全年数值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
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17.19%，较 2020 年度全年数值有所
上升。

报告期后 2022 年 1-6 月预测数据显示，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2019 年度-2021 年度）均呈现下降趋势，同类毛利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呈现下降趋势。

二、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是否包含柏承
惠阳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
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
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已达 30%以上的情况
更新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况更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柏承台湾的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4月19日¹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柏承台湾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2022年4月19日持股比例
1	李齐良	本人	8,671,246 ¹⁸ 股（持股比例：7.47%）
2	李庄凤英	李齐良的母亲	0股（持股比例：0%）
3	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也系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分别持有： 3,027,754股（持股比例：2.61%）； 3,569,453股（持股比例：3.08%）； 1,215,882股（持股比例：1.05%）； 1,201,590股（持股比例：1.04%）
4	叶丞恩	李学瑾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二女婿）	0股（持股比例：0%）
5	叶垂景	李学瑾的配偶叶丞恩的父亲 （即李齐良的亲家公）	0股（持股比例：0%）
6	杨慰芬	李学瑾的配偶叶丞恩的母亲 （即李齐良的亲家母）	0股（持股比例：0%）
7	李玫桦	李齐良的配偶	0股（持股比例：0%）
8	李清炭	李齐良的岳父	41,400股（持股比例：0.04%）
9	王金羨	李齐良的岳母	91,800股（持股比例：0.08%）
10	李宗儒	李齐良的大舅子	0股（持股比例：0%）

¹⁷此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统计日期以停止过户日期2022年4月19日的数据为准。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31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2年4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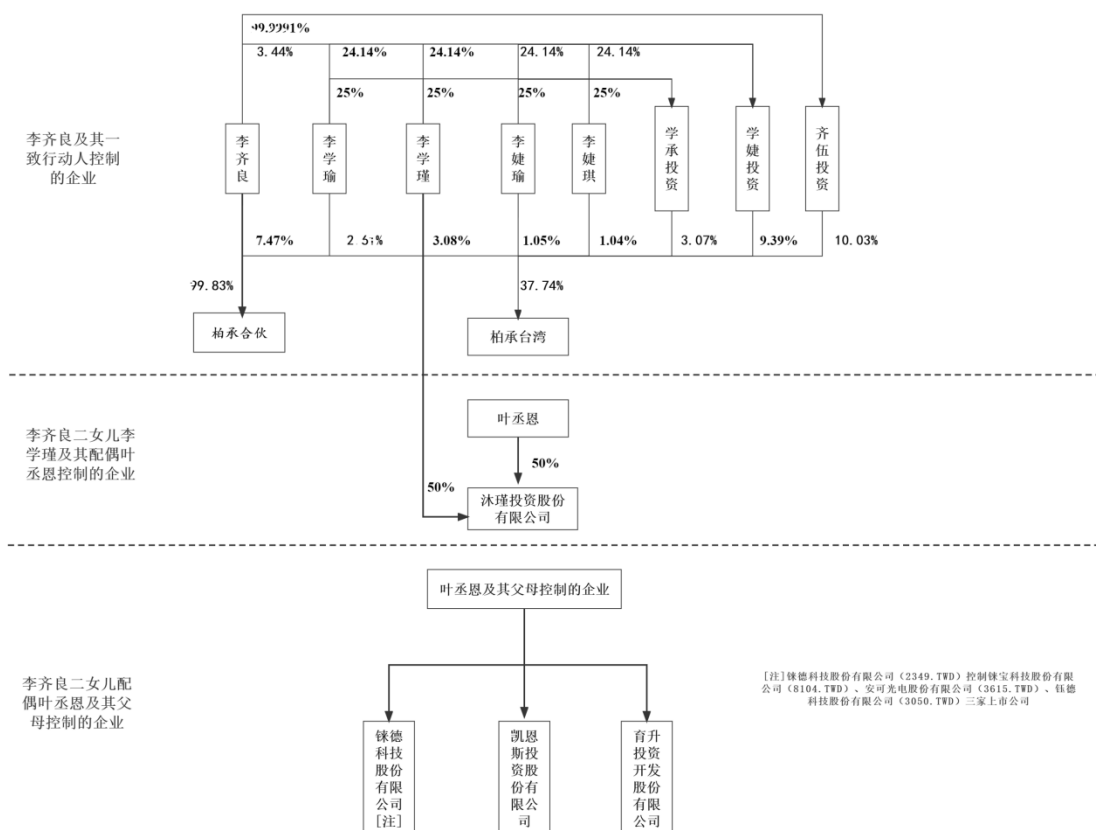
¹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变动为一致行动人增持柏承台湾股份及柏承台湾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的减资事项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持股比例
11	李宗谕	李齐良的小舅子	0 股（持股比例：0%）
12	李少钧	李宗谕、田雨涵夫妻所生的大儿子（即李齐良的妻外甥）	0 股（持股比例：0%）
13	田承谚	李宗谕、田雨涵夫妻所生的二儿子（即李齐良的妻外甥）	0 股（持股比例：0%）
14	李齐明	李齐良大哥	2,884,248 股（持股比例：2.49%）
15	杨玉萍	李齐良大哥配偶	964,293 股（持股比例：0.83%）
16	李学勋	李齐良大哥的儿子	1,212,563 股（持股比例：1.05%）
17	杨意心	李学勋的配偶（即李齐良的侄媳）	0 股（持股比例：0%）
18	李能宁	李学勋、杨意心夫妻所生的女儿（即李齐良的侄孙女）	0 股（持股比例：0%）
19	李学佳	李齐良大哥的大女儿	987,414 股（持股比例：0.85%）
20	余东谚	李学佳的配偶（即李齐良的侄女婿）	0 股（持股比例：0%）
21	李盈萱	李齐良大哥的小女儿	997,511 股（持股比例：0.86%）
22	林崇彦	李盈萱的配偶（即李齐良的侄女婿）	0 股（持股比例：0%）
23	李齐安	李齐良二哥	4,590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24	钟毓文	李齐良二哥李齐安的配偶（即李齐良的二嫂）	0 股（持股比例：0%）
25	李偲绫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大女儿（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6	李盈洁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二女儿（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7	李欣洁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小女儿（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8	李齐光	李齐良的三哥	0 股（持股比例：0%）
29	李学筠	李齐光所生的女儿（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30	李学颢	李齐光所生的大儿子（即李齐良的侄子）	0 股（持股比例：0%）
31	李学翰	李齐光所生的小儿子（即李齐良的侄子）	0 股（持股比例：0%）
32	李齐志	李齐良四哥	1,001,700 股（持股比例：0.86%）
33	李学政	李齐良四哥的大儿子	33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34	李学军	李齐良四哥的小儿子	5,400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持股比例
35	李齐惠	李齐良大妹	3,441,600 股（持股比例：2.97%）
36	钟斌全	李齐良大妹的配偶	3,148,700 股（持股比例：2.71%）
37	钟孟吾	钟斌全、李齐惠夫妻所生的大儿子（即李齐良的外甥）	3,600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38	钟元晟	钟斌全、李齐惠夫妻所生的小儿子（即李齐良的外甥）	0 股（持股比例：0%）
39	李齐芳	李齐良小妹	44,100 股（持股比例：0.04%）
40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11,647,300 股（持股比例：10.04%）
41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齐良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10,891,737 股（持股比例：9.39%）
42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李齐良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3,559,300 股（持股比例：3.07%）
合计：			58,613,214 股（持股比例合计：50.52%）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清单及前述主体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李齐良或其家族成员		与李齐良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是否控制	主要从事业务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柏承台湾外控制/投资的企业	李齐良	本人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除持有柏承台湾 10.03%股权外，另仅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8%股权）
			昆山市柏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一般投资业（仅持有发行人 0.9063%股权）
			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持股 0.95%）	企业管理顾问业、创业投资事业管理顾问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仅持有柏承台湾 9.39%股权）
	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除持有柏承台湾 3.07%股权外，另仅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股权）
李齐良二女儿李学瑾及其配偶叶丞恩控制/投资的企业	李学瑾、叶丞恩	李齐良二女儿及其配偶	沐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2021 年 9 月设立，实收资本 100 万新台币）
李齐良二女婿及其父母控制/投资的企业	叶垂景、杨慰芬	李齐良二女儿之配偶的父母	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49.TWD）	是	以光电产品为主要营业（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开展 PCB 行业相关业务）
			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04.TWD）	是（通过铌德科技控制）	以 OLED（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技术加工及买卖平面显示器为主要营业
			安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615.TWD）	是（通过铌德科技控制）	以导电玻璃制造及买卖为主要营业

李齐良或其家族成员		与李齐良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是否控制	主要从事业务
			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TWD)	是（通过钰德科技控制）	塑胶日用品制造业等
	叶丞恩、叶垂景、杨慰芬	李齐良二女儿之配偶及父母	凯恩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 (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开展 PCB 行业相关业务)
			育升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是否已达 30% 以上情况更新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处于同业的业务，故此处模拟计算拟仅包含柏承惠阳的收入、毛利，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A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柏承惠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同类收入 B			796.70
柏承台湾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数据后的同类收入 C=A+B	15,167.20	15,683.30	16,968.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D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注] E=C/D	24.84%	28.05%	35.46%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F	2,043.15	1,360.68	2,176.74
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同类毛利 G			-55.87
柏承台湾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数据后的同类毛利 H=F+G	2,043.15	1,360.68	2,120.8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I	13,780.98	12,733.64	8,329.50
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注]	14.83%	10.69%	25.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H/I			

[注]：此处模拟计算柏承台湾包含柏承惠阳的收入、毛利时，仅作简单加计，未考虑柏承惠阳与柏承台湾或者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柏承惠阳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故 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无变动。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为 35.46%、28.05%及 24.84%，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5.46%、10.69%及 14.83%。

2019 年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超过 30%；2020 年和 2021 年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低于 30%；报告期内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45%。

报告期内各期同类毛利占比均低于 30%，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16.99%。

但考虑到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剥离，故申报时点在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毛利纳入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进行计算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此外，从目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经营的侧重点、双方在 PCB 行业仅 R-PCB 该类细分产品存在重叠、双方业务格局形成的原因、双方产品的具体差异、双方经营区域的划分以及双方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分析，目前双方经营的情况不会造成“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因此，计算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未包含柏承惠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严格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充分论证并说明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报告期内平均占比高达 29.89%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

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的情况更新

（一）目前经营现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更新

1、柏承台湾、发行人业务格局形成的历史原因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经营上侧重点存在显著差异

柏承台湾成立于 1990 年，致力于 PCB 之规划设计，成立时股东为李齐良、李齐志、赵永毅、李英松和赖荣祥。之后，为顺应台湾地区建设科技岛的未来方向，柏承台湾开始逐步进入 PCB 量产前的工程设计及样品制造，发展“多品种、小量化”生产模式，快速满足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区电子产业研发需求。2016 年，随着半导体芯片应用需求急增，柏承台湾增设高阶晶圆测试相关用板的生产线，投入半导体芯片测试板研发制造，开始踏入半导体行业，其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提高趋势。整体来说，柏承台湾 PCB 产品演变是随着台湾地区电子工业的市场需求前进的。

2000 年 7 月，柏承台湾设立柏承有限（即公司前身），并于 2002 年 7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是传统硬质 PCB 板（即 R-PCB 板），随着发行人自主学习、自身培养和外部招募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技术沉淀、新产品的研发探索，发行人的产品逐渐向高端的 HDI 板、RF 板延伸。发行人 Any Layer HDI 最高层数可达 16 层，RF 板最高层数可达 14 层，HDI 板最小孔径可达 0.05mm，是国内少数具备任意层互连 HDI 板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

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目前的业务格局也不尽相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R-PCB 板的销售占比低且不是未来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行业产品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减少。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PCB 行业	HDI 板	45,951.19	75.27%	42,456.52	75.95%	35,872.53	74.96%
		RF 板	4,695.81	7.69%	5,007.77	8.96%	942.70	1.97%
		R-PCB	10,404.23	17.04%	8,439.26	15.10%	11,037.70	23.07%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						
	合计		61,051.23	1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柏承台湾	PCB 行业	R-PCB 板	15,167.20	62.48%	15,683.30	78.90%	16,171.84	82.34%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9,106.18	37.52%	4,193.93	21.10%	3,468.72	17.66%
	合计		24,273.38	100%	19,877.23	100.00%	19,640.56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HDI 板和 RF 板收入规模由 2019 年度的 36,815.2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0,647.00 万元, HDI 板和 RF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76.93% 提升至 2021 年度 82.96%; 柏承台湾半导体行业收入规模则由 3,468.72 万元增长至 9,106.18 万元, 半导体行业收入占比则由 17.66% 提升至 37.52%。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 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拟重点发展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 R-PCB 板的销售占比最近两年已低于 20% 且预计未来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R-PCB 板的销售占比低且不是未来发展方向。与此同时, 报告期内, 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 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行业产品销量的显著增加, 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减少。

目前,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经营上的侧重点存在显著差异。

2、目前的经营现状不会造成“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 (即 R-PCB 板)、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 传统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产品仅为重叠的 R-PCB 板产品。两家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备注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印制 电路 板行 业	HDI 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21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27%。产品的主要特点是“轻薄短小”，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双方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独占全球市场。
	RF 板	发行人毛利较高的产品，且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97%提升至 2021 年度 7.69%。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在“轻薄短小”的基础上做到软板硬板相结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无	
	R-PCB 板	该产品为发行人建厂初期的主要产品，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柏承惠阳的出售，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2.34%、78.90%及 62.48%。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领域。
半导 体行 业	半 导 体 测试板	无	主要包含探测卡、承载板、老化测试板等，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66%、21.10%及 37.52%，收入占比稳步上升。 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耗材性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该领域不存在竞争，发行人无该产品的生产制程能力，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收入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

鉴于 R-PCB 板现在及未来均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发展方向，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双方在市场定位、销售定价、客户群体上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产品 R-PCB 板，双方在市场定位、销售定价、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细

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A.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导致双方在销售单价、订单数量、订单对应的销售面积存在重大差异，在市场开拓方面，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市场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收入金额为柏承台湾的 68.25%、53.81%和 68.60%，但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面积却为柏承台湾 2.49 倍、2.10 倍和 2.25 倍，柏承台湾的产品单个订单面积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不得不为了短交期、量少的订单支付更高的单价。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 R-PCB 板的销售单价为 3,568.22 元/平方米、3,654.44 元/平方米和 3,570.68 元/平方米，系发行人的 3.64 倍、3.90 倍和 3.29 倍，双方由于市场定位的差异在销售单价上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R-PCB 板销售收入（万元）	10,404.23	8,439.26	11,037.70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R-PCB 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57	9.00	11.27	4.25	4.29	4.53
R-PCB 板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086.84	937.27	979.09	3,570.68	3,654.44	3,568.22
R-PCB 板业务销售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个）	2,744	3,295	4,158	7,855	8,128	8,435
PCB 业务单个订单平均销售面积（等于实际销售面积/订单数）（平方米/个）	34.89	27.30	27.10	5.41	5.28	5.37

双方销售单价存在显著差异，柏承台湾的产品单个订单面积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不得不为了短交期、量少的订单支付更高的单价。

因此，由于双方市场定位、销售单价上存在的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R-PCB 板的市场开拓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B.针对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客户开拓上，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发行人的 R-PCB 板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客户家数按照集团口径统计的数量分别为 43 家、39 家、50 家，发行人 R-PCB 板的客户群体主要为：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板、RF 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 R-PCB 板；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

发行人 R-PCB 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应用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以销 售 HDI 、RF 为 主， 配套 销售 R-P CB 板	美律集团	2,684.16	6,429.01	2,698.95	5,901.07	2,520.49	3,275.96	耳机，音响
	香港商峻凌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309.86	524.43	300.34	294.39	146.75	192.33	消费电子穿戴类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367.75	1,754.20	244.68	649.67	271.35	460.49	车用通讯模块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16	669.58	82.26	264.25	243.88	139.99	无线 AP，光通信模 组
	小米通讯	1,050.98	23,858.26	52.39	30,578.29	154.35	28,794.14	手机、平板电脑
	其他	532.79	2,294.22	371.09	1,361.59	320.25	2,489.46	
	小计	5,054.70	35,529.70	3,749.71	39,049.26	3,657.07	35,352.38	
R-P CB 的优 质客 户	TSB	1,558.19		1,098.07		1,045.27		投影仪，复印机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1,021.62		1,183.63		1,642.82		激光钻孔机，电表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2.86		578.04		1,250.54		交换机，无线 AP
	佳世达	648.22		512.50		967.96		显示器，投影机
	昆山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368.89		282.26		312.38		称重设备
	光宝集团	140.14		107.50		503.52		路由器
	其他	460.82		605.12		1,220.94		
	小计	4,520.72		4,367.12		6,943.43		
其他类型客户		828.81		322.43		437.20		
R-PCB 板销售总金额合计		10,404.23	\	8,439.26	\	11,037.70	\	

b. 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客户群体

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客户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区内的众多电子企业，相对比较分散，报告期内，柏承台湾 R-PCB 板客户家数按照集团口径统计的数量分别为 312 家、321 家、310 家。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 PCB 行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4,291.65 万元、4,573.76 万元及 3,918.76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4%、29.16%及 25.84%。

挑选报告期内各年 R-PCB 板收入前 10 名客户（集团口径），分析客户的终端应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终端应用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17	1	740.99	4	771.34	4	中国台湾	内存模块与固态硬盘
2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60	2	584.50	6	627.75	6	中国台湾	GPU 运算智能工业计算机
3	聪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98.30	3	1,251.15	1	859.26	2	中国台湾	影音多媒体影像撷取卡
4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50	4	644.10	5	425.86	10	中国台湾	自动测试设备
5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43.49	5	579.68	7	582.42	7	中国台湾	电源板
6	宝元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530.19	6	424.41	10	215.52	20	中国台湾	高阶工具机与机械手臂控制器
7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26.05	7	519.55	8	806.26	3	中国台湾	电源供应器与电动车电源
8	瞻营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19.23	8	383.14	11	408.24	12	中国台湾	嵌入式工业计算机
9	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91	9	1,174.77	2	1,152.97	1	中国台湾	工业计算机自动化量测及半导体智慧工厂监测
10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59	10	280.80	13	400.17	13	中国台湾	数据储存服务器
11	连宇股份有限公司	394.27	12	762.76	3	706.71	5	中国台湾	电子交易支付系统
12	Virtium LLC	139.13	25	515.00	9	432.00	8	美国	固态存储产品
1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	-	245.41	16	425.94	9	中国台湾	医疗
小计：		7,113.43		8,106.26		7,814.44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 地区	终端应用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PCB 行业收入合计：		15,167.20		15,683.30		16,171.84		-	-
占比：		46.90%		51.69%		48.32%		-	-

[注 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Delta Electronics (Jiangsu) Ltd.、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之营业额;

[注 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之营业额;

[注 3]: 瞻营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昭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营业额。

经比较,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在客户群体和终端应用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双方市场定位的不同,呈现出销售单价、客户群体、终端应用的显著差异,因此双方在 R-PCB 板市场和客户的开拓上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亦不是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未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收入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R-PCB 板已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R-PCB 板亦非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

发行人与柏承柏承台湾的发展战略详见“本题回复三/(二)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鉴于发行人最近两年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已低于 20%,双方在细分产品上存在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2)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经营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同属于 PCB 行业,但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为了更好得执行双方的业务规划,双方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作为有效

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对于双方存在重叠的 R-PCB 板细分产品进行市场的明确划分;

对于发行人自主发展的 HDI 板和 RF 板,对柏承台湾的生产或销售进行明确的限制,使得发行人拥有 HDI 板和 RF 板全球独占市场,双方在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上不形成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柏承台湾对国际市场的划分,有效防止双方利益冲突,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国际市场划分之详细规定如下:

产 品	区 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已对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认真培训,就双方各自销售区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梳理,从而在制度上确保《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落实。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超区域销售现象。

经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新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签署日为 2021 年 4 月,为便于报告期内的数据分析,区域范围的调整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截点进行区分)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PCB 行业下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 R-PCB 板超范围销售的主要原因:a.发行人的客户在采购 HDI 板及 RF 板的同时具有部分的 R-PCB 板的需求;b.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c.针对部分客户量产的 R-PCB 需求(柏承台湾不具备量产能力),发行人承

接了超区域范围内的订单。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超区域销售金额为 407.40 万元、254.78 万元及 148.70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即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46%及 0.49%，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B、柏承台湾超区域销售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因部分非柏承台湾销售区域的 R-PCB 客户存在少部分的“少量的 R-PCB 打样等需求”，鉴于发行人不承接该类业务，柏承台湾承接了该部分业务导致其 R-PCB 板存在超区域销售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分别为 331.79 万元、274.47 万元及 142.48 万元，占各期柏承台湾 PCB 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5%、1.75%及 1.70%，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C、超区域销售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已签订相应的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备忘录

根据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存在少量超范围销售的情形，但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故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重新约定

考虑到 2008 年 2 月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与柏承台湾、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所不符，故 2021 年 4 月双方拟解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就销售区域划分事宜，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场划分如下：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RF 板（软硬结合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	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	独占	——
	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	——	独占

同时约定，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的超区域销售金额已分别为 15 万元以下，均系业务尾单造成，具体超区域的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国家/地区	区域归属	是否属于豁免状况		2021 年 10-12 月	
					发行人	柏承台湾
超区域情况	中国大陆	发行人独占	不适用			0.07
	菲律宾		不适用			9.50
	马来西亚		不适用			0.27
	中国台湾	柏承台湾独占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业务尾单造成	2.76	
	斯洛文尼亚		CHIPOL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electronics, d.o.o.	不属于，业务尾单造成	9.64	
	合计：				12.40	9.84
	超区域情况中的豁免情况(无需计)	泰国	柏承台湾独占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以销售 HDI、RF 为主，配套销售 R-PCB 板	103.66
TSB CO.,LTD				属于，TSB 和丸文系终端客户尼康相机，因发行人已取得佳能、索尼的 GP 认证证书，而柏承	0.77	
TSB BANGKOK.,LTD					21.56	
中国台湾		TSB CO.,LTD		1.31		

算)	新加坡		Marubun Corporation	台湾无相关认证证书,	1.53	
			TSB(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14.10	

综上,自2008年2月20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区域重叠现象。2021年4月12日,双方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调整后,发行人PCB行业独有的细分产品HDI板、RF板的销售区域仍为全球独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PCB行业重叠的细分产品R-PCB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R-PCB板产品的销售区域较2008年约定的销售区域有了较大范围的扩充。此外,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HDI线路板、RF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R-PCB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重叠的细分产品R-PCB板产品国际市场,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R-PCB板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限制性影响,上述约定的市场划分内容符合双方的历史情况及实际业务状况,划分依据合理,有效确保了双方之间的利益划分。自2021年10月1日起《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对于PCB行业的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作为消除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3)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④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R-PCB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R-PCB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技术含量较高的HDI板和RF板,R-PCB板的销售占比最近两年已低于20%。截至目前,R-PCB板已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逐步达产后也将有效提

升公司 HDI 板的生产规模，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将会不断减少。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为 R-PCB 板和半导体行业产品，报告期内 R-PCB 板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4%、78.90%和 62.48%，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因此，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②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柏承台湾不具备开拓前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制程能力，双方不存在竞争；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市场定位上的显著差异，双方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开展业务，而不会在相同销售区域形成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④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4) 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A.重叠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金盐）、氧化铜粉、铜箔、油墨、药水等。柏承台湾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类与发行人相似。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物资大类来看，双方存在采购物资大类相似的情形。

a.由于双方终端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过程中采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情况少

选取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的主要物资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1]		相同型号数量（个）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1]		相同型号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覆铜板	5,128.50	222	2,570.18	582	1	4,119.72	283	1,793.74	629	无
PP	3,083.37	216	819.17	471	19	2,731.49	260	621.44	497	12
干膜	2,176.79	22	350.23	28	无	2,271.72	53	274.08	26	无
氰化亚金钾	2,128.74	1	1,261.64	1	1	2,257.92	1	891.71	1	1
氧化铜粉	2,648.36	1	0.00	0	无	1,931.00	1	-	-	无
铜箔	2,461.86	8	369.43	9	无	1,587.55	11	218.69	7	无
铜球	245.33	3	381.11	1	1	191.64	1	209.91	1	1
其他[注 2]	8,277.38		2,379.54		-	7,705.04	-	1,853.10	-	-
合计	26,150.31		8,131.30		-	22,796.07	-	5,862.67	-	-

[注 1]：柏承台湾采购金额为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额，未再区分 PCB 业务和半导体业务分别对应的原材料。

[注 2]：其他原材料主要系油墨、药水、周转材料等。

经对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过程中采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情况少。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虽然存在采购大类相似物资的情形，但细分到具体的物资型号，两者仍存在较大的差异。

b.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所需原材料大类相似，大部分均系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的供应商分别向发行人或者柏承台湾供货，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层面重合的供应商	重合家数（家）	7	8	10
	柏承台湾采购（万元）	3,527.99	2,468.83	2,966.20
	发行人采购（万元）	4,011.72	2,548.79	6,600.58

考虑到上述全口径统计的重叠供应商中，存在部分由于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一方偶然的零星、小额采购导致的重叠（即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为了增加数据分析的可参考性，将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剔除后，重叠供应商的数据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货主体完全相同 （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	0.00	0.00	169.17	0.00 [注 1]	0.00 [注 1]	232.16
其中：长春石油系	-	-	169.17	-	-	232.16
供货主体属于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	1,313.22	1,407.28	2,286.29	3,317.12	2,215.29	2,475.18
其中：长春石油系	494.48	628.10	1,599.18	357.81	287.06	64.95
台耀系	625.34	612.85	562.09	2,772.45	1,760.58	2,238.89
太阳油墨系	193.39	166.33	125.02	186.86	167.65	171.34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A	1,313.22	1,407.28	2,455.46	3,317.12	2,215.29	2,707.33
发行人/柏承台湾当期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B	32,835.01	31,840.15	26,076.11	8,780.95	6,693.99	6,523.17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C=A/B	4.00%	4.42%	9.42%	37.78%	33.09%	41.50%

[注 1]: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向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即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箔的情况,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因此上表中,2019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在同一集团下同一公司处列示,自 2020 年起,柏承台湾向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在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处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应商(剔除发行人或柏承台湾中的某一方报告期内各年采购额均低于 10 万元的情形)对应的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5.46 万元、1,407.28 万元和 1,313.22 万元,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4.42%和 4.00%。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为: I发行人向上游知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如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上游知名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线较为丰富,且基本系跨国集团公司,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均设有分子公司。上游知名供应商在提供发行人需要的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外,也通过海外公司向柏承台湾提供其开展业务所需要采购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因此,鉴于存在部分相同的材料物资,且知名供应商多区域开展业务的特性,发行人会与柏承台湾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II原材料决定了 PCB 产品的外观、性能等各项指标,由于部分配置较高的原材料系部分上游知名供应商掌握,故发行人在挑选部分配置较高的原材料难以避免地发生与柏承台湾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采购人员,可有效维持自身采购渠道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运用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原材料规格、型号的差异,实际相同型号物料极少,双方不存在由于原材料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重叠集团（集团口径）销售金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集团客户对应收入[注 2]	1,578.53	1,275.79	1,495.85	1,746.07	1,268.19	1,252.80
其中：佳世达集团	648.22	512.83	972.33	40.61	45.01	30.12
峻凌系	524.43	594.72	339.09	36.96	31.61	21.69
凌华系	378.73	135.20	77.94	1,388.86	1,174.77	1,152.97
正文系	10.90	33.03	100.92	5.06	16.80	43.78
其他	16.25	-	5.57	274.58	-	4.25
主营业务收入	61,051.23	55,903.55	47,852.93	24,273.38	19,877.23	19,640.56
重叠集团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9%	2.28%	3.13%	7.19%	6.38%	6.38%

[注 1]：重叠集团客户统计口径系柏承台湾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 TSB CO., Ltd（包含 TSB CO., LTD、TSB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隆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SB BANGKOK., LTD）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58.15 万元、1,520.07 万元和 2,736.75 万元，TS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而柏承台湾仅 2021 年度对 TSB CO., Ltd 存在 1.72 万元的偶然的零星、小额的 R-PCB 板的销售。未统计在上表中。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集团客户主要有三家：佳世达集团、峻凌系和凌华系。

其中：①佳世达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峻凌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之一，而另一方柏承台湾相应的销售额较小；②凌华系为柏承台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其报告期内非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客户（同一集团口径）重叠的情况，但上述客户发生重叠主要系基于该等重叠客户自身采购要求所需以及由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按照就近收货原则产生，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以直销为主，发行人通过独立拜访行业客户、参

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同拜访行业客户、联合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共同拓展新客户或者共同维系已有客户关系的情形,自身销售渠道具有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2.28%及 2.59%,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重叠的集团客户并非同时为双方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5)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双方市场需求支撑了各自业务的发展,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柏承台湾的市场需求

柏承台湾生产经营主要系为满足台湾地区电子工业和半导体芯片的市场需求。2021 年度,柏承台湾 R-PCB 板产品占比为 62.48%,半导体行业产品占比 37.52%。柏承台湾正处于将发展重心从 R-PCB 产品转移至半导体行业产品的过渡阶段。

柏承台湾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由于台湾地区传统 PCB 业务应用的下游行业受周边区域(韩国、日本、中国大陆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的影响,国际竞争力逐步下降,R-PCB 板产品毛利较低,

未来也缺乏发展动力。

此外，台湾地区的手机市场相较大陆落后，本地厂商市场份额较低，2021年6月，台湾地区手机销量前十的厂商市场占有率共计93.6%，其中台湾本地厂商仅占两席，市场占有率仅为4.5%。受到本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的限制，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HDI和RF领域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环境。

近年来，在半导体产业晶圆制造领域，以2020年为例，全球有超过70%芯片制造来自亚洲，其中中国台湾市占率为22%，10nm以下的先进芯片制造技术目前掌握在台湾地区（92%）和韩国（8%）手中。中国台湾地区凭借其庞大的晶圆代工厂和先进的封装技术，至2019年中国台湾连续第十年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的最大消费地区。柏承台湾周边已形成以智能型的工业园区为主要型态的产业园区例如内湖工业园区、新竹科学园区。根据半导体产业分类，柏承台湾周边制造类企业有中华凸版、稳懋电子、台湾美光，IC封测类企业有华通电脑、昇贸科技、欣兴电子、金利精密、致茂电子等共10家半导体企业。在物联网、5G以及汽车行业对半导体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柏承台湾周边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半导体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因此，柏承台湾根据发展现状、台湾地区的产业环境和国际市场的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将以半导体行业产品为发展的重点。柏承台湾半导体业务聚焦于探针卡等，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制造后端IC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该产品在未来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的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将为柏承台湾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并利于柏承台湾的产品结构逐步从R-PCB到半导体行业产品的转型。

B. 发行人的市场需求

HDI板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RF板主要应用于先进医疗电子设备、便携摄像机和折叠式计算机设备等。近年来，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各大手机厂商在国际上崭露头角，根据Canalys公布的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报告，大陆手机品牌小米、OPPO和vivo挤入TOP5行列，下游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HDI需求的攀升，为发行人创造了巨大的发展契机。此外，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开始由4G时代迈向5G时代，原有基站改造和新基站建设为通信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也驱动了新通信技术终端设备的市场需求。5G时代中智能手机升级、物

联网兴起,以及汽车电子复杂度的提升等一系列下游产业更迭升级,使得射频线路在 5G 手机中将占据更多空间,手机主板和其他元器件将被压缩至更高密度、更小型化完成封装,推动 HDI 变得更薄、更小、更复杂。除了智能手机,其他消费电子、物联网应用也将推动 HDI 板、RF 板需求的快速提升。

发行人系柏承台湾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初期以传统的 R-PCB 产品为主。伴随着大陆消费电子的崛起、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沉淀及产品的探索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在市场驱动下已逐步向高阶 HDI 板、RF 板转变,R-PCB 板的份额逐年降低,R-PCB 板的销售额占比最近两年已低于 20%。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利用双方的产品差异化和市场差异化,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在各自的市场中积极扩张,双方的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区域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双方所处的市场环境差异导致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经“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经营地域、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方面分析后,目前经营现状,柏承台湾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二)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更新

2、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聚焦 HDI 产品和 RF 产品,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技术,逐步打造高速、高质、高效、高技术含量、低成本的现代化智造工厂

(2) 发行人加快柏承南通“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形成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的产能、产量已趋于饱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HDI 板	95.89	93.80	103.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F 板	67.43	79.43	33.14
	R-PCB 板	94.59	104.53	104.69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70,751.46	45,000.00	柏承南通	皋开行审备[2021]17 号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合计		70,751.46	45,000.00			

柏承南通“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 可实现年产 400 万平方英尺(即 37.16 万平方米, 约发行人目前产能的 1.5 倍) HDI 板的生产能力。“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将大幅提升发行人 HDI 板的收入规模, 在柏承台湾传统 PCB 行业业务维持目前生产规模的情况下, 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将呈现下降趋势, 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柏承台湾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综上,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2018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占比高达 29.89% 的情况下, 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充分的。

(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四)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中披露相关内容, 具体如下:

“1、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从根本上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显著的差异, 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 R-PCB 板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已大大降低且最近两年占比低于 20%。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

设项目”的建设，达产后也将有效提升公司 HDI 板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显现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加大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通信电子、5G 通讯等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深挖合作空间，全面协调质量与服务，增加 HDI 板和 RF 板高阶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扩大自身技术和市场优势，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测试板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不断减少。根据柏承台湾 2020 年度股东会年报，其战略经营方面的描述如下：“在企业经营策略方面，目前台湾厂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利基性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测试板的销售占比，降低传统板比重。”

综上，公司与柏承台湾在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定位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公司未来增加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HDI 板和 RF 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并降低 R-PCB 产品的销售比例，而柏承台湾则将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比例。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公司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内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的收入占比预计将同步降低，且伴随着公司 HDI 板和 RF 板收入的稳步增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收入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的收入和毛利均不会超过 30%。

（2）柏承台湾及发行人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前述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

（3）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的发展战略

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的发展战略，并出具了相应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及时督促柏承科技、柏承台湾按照上述

发展战略发展各自之业务，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

(1) 柏承科技目前及未来主要集中于 HDI 板和 RF 板的发展，R-PCB 板的销售份额逐年降低；柏承台湾目前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占比；

柏承台湾调控 R-PCB 营业收入的参考基准，规划如下：

①2021 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5%以下，且自 2021 年下半年起，R-PCB 销售收入规模及比重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②2022 年上半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以下，于同年下半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以下。

③自 2023 年度（含）以后的五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以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的基准下，将持续调控各该年度占比降幅至少 1%。

(2) 柏承科技和柏承台湾各自独立构建供应链体系和销售网络，确保资金链、人员等不交叉；

(3) 柏承台湾未来不会涉足 HDI 板和 RF 板，且不会增加 HDI 板和 RF 板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

柏承台湾如有任何涉及增加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占比、涉足 HDI 板和 RF 板，增加 HDI 板和 RF 板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的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力争该等议案无法顺利通过。

受制于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限制，柏承台湾目前无法将其 PCB 行业业务置入柏承科技，如未来台湾地区法律规则允许，本人将极力促成该等业务置入。”

2、区域的明确划分作为消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同时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和 RF 的市场，使得发行人拥有全球独占市场。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一）/2、/（2）公司与柏承台湾的经营地域不同”。

因此，PCB 行业产品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一、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二、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拥有 HDI 板和 RF 板的全球独占市场，从源头上避免了柏承台湾现在以及未来在 HDI 板和 RF 板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1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控股股东柏承开曼和间接控股股东柏承 BVI 均位于国际避税区。

(2)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624.50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36%，占其持有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56.09%。

请发行人：

(1) 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并披露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 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质押的质权人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 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其他重大债务情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问题（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的情况更新：

1、查阅了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2）立丰信字第 1110422 号）。

二、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质押的质权人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

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的情况更新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股票的情况、原因及比例的情况更新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柏承台湾 4,379.13 万股，占比为 37.74%，其中共质押了 2,345.85 万股柏承台湾的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共取得借款 33,477.30 新台币万元（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即期汇率收盘价，折合人民币 7,69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质押权人)	证券商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高授信额 (新台币万元)	质押人	借款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新台币万元)	利率	实际借款金额合计(新台币万元)	维持率
1	台北富邦银行桃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8/8	378	5,800	齐伍投资	2021/08/16-2022/06/30	1,600	1.50%	5,738.00	140%
							2022/02/12-2022/08/13	4,138	1.99%		
2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合库证券	2020/7/6	324	6,924	李齐良	2022/04/15-2023/04/15	5,770	2.25%	5,770.00	160%
		康和证券	2020/7/7	81							
3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日盛证券	2021/3/26	5.4	4,200	齐伍投资	2022/03/31-2023/03/31	73.1	1.80%	146.20	140%
		合库证券	2021/3/29	5.4		李齐良		73.1			
4	华南商业银行大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9/27	152.73	3,000	齐伍投资	2022/01/06-2022/07/06	1,000	2.10%	3,000.00	120%
		合库证券	2019/10/1	153.27		李齐良	2022/02/25-2022/08/25	1,000	1.85%		
							2021/12/17-2022/06/17	1,000	1.85%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康和证券	2020/8/28	86.40	8,000	学婕投资	2021/05/29-2022/05/28	4,500	2.00%	4,500.00	140%
		合库证券	2020/8/17	270.00							
6	王道商业银行桃园分行	合库证券	2020/6/18	243.00	8,000	学婕投资	2021/04/28-2022/04/27	5,580.00	1.99%	6,480.00	125%
		日盛证券	2020/9/21	135.00		学婕投资		900			
7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合库证券	2021/3/26	5.4	4,900	学婕投资	2022/03/31-2023/03/31	73.1	1.80%	73.10	140%

序号	银行名称 (质押权人)	证券商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高授信额 (新台币万元)	质押人	借款期限	实际借款金 额(新台币万 元)	利率	实际借款金 额合计(新台 币万元)	维持 率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桃园机场分公司	合库证券	2020/9/4	112.50	1,500	学承投资	2021/05/29-2022/05/28	1,500	2.00%	1,500.00	140%
9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北桃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3/6	77.85	5,500	学承投资	2021/12/23-2022/04/23	5,160.00	1.96%	5,160.00	140%
			2019/3/22	130.50		学承投资					
			2018/8/18	40.50		李学瑾					
			2019/12/1	72.00		李学瑾					
10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 分行	日盛证券	2021/3/26	67.50	2,900	李学瑾	2022/03/31-2023/03/31	1,020.00	1.80%	1,020.00	140%
1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日盛证券	2021/4/12	5.40	4,800	李学瑾	2022/04/19-2023/04/19	90	2.31%	90.00	140%
合计：										33,477.3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情况更新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主要为不动产、银行存款、对外投资）和负债及担保情况如下：

（1）不动产类

序号	权属人	资产类型项目		估值（新台幣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房屋坐落	面积（㎡）		
1	李齐良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长江路二段 298 号 3 楼	土地面积：18.78 建筑物面积：81.10	2,650.00 [注 1]	彰银北桃设质抵押，借款金额 2,120 新台幣万元
2	李学瑜	台湾桃园市芦竹区仁爱路三段 127 号	土地面积：10,186 建筑物面积：718.42	38,411.19 [注 2]	合库三兴设质抵押，借款金额 8,100 新台幣万元
3	李齐良 李婕琪 李婕瑜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87 号摩玛广场 4 号楼 126 号	建筑面积：113.39（商业）	739.89 [注 3]	无
4	李齐良 李婕琪 李婕瑜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北街 8 号 6 幢 2 室	建筑面积：116.01（商业）	385.65 [注 4]	无
合计				42,186.73	
净值（扣除借款金额后的金额）				31,966.73	

[注 1]：该房产购于 2020 年 7 月，估值为购买价。

[注 2]：该房产已经中华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注 3]：该房产估值参考了参考吉屋（<http://huaian.jiwu.com/>）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汇率。

[注 4]：该房产估值参考了 58 同城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汇率。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不动产权估值为 42,186.73 新台幣万元，按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折合人民币约 9,697.88 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不动产仍有部分借款余额尚未归还，扣除借款金额后不动产净值为 31,966.73 新台幣万元，约合人民币 7,348.50 万元。

（2）银行存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存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1	李齐良	797.66	无
2	李学瑜	313.24	无
3	李学瑾	611.62	无
4	李婕瑜	413.82	无
5	李婕琪	430.80	无
合计		2,567.14	

[注]：董事长部分中国台湾地区银行账户由于金额较小，以 2021 年末数据作为加总基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存款共计 2,567.14 新台币万元，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汇收盘价，折合人民币约 590.13 万元。

（3）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齐伍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0910779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有 10,570,000 股股份，游济宾持有 100 股股份，面值每股 10 元新台币		
注册地	台湾桃园市芦竹区坑口里大有街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49.09	36,418.99
	净资产	20,718.50	20,711.90
	营业收入	4,195.03	897.00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5,069.48	6.60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②学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7742266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股 3.44%，李学瑜持股 24.14%，李学瑾持股 24.14%，李婕瑜持股 24.14%，李婕琪持股 24.14%		
注册地	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37.18	37,706.35
	净资产	24,432.57	25,633.19
	营业收入	1,395.93	690.59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8,529.24	1,200.62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③学承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承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4454945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学瑜持股 25%，李学瑾持股 25%，李婕瑜持股 25%，李婕琪持股 25%		
注册地	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49.40	16,572.72
	净资产	8,692.40	9,735.21
	营业收入	218.47	1,411.47
	全年所得额	2,334.60	1,042.81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4）负债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债及担保情况如下：

①借款情况

项目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备注
台湾股票质押借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台北富邦银行、彰化银行、板信商业银行等八家银行	33,477.30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股票的情况、原因及比例”
房屋抵押借款	李齐良	彰银北桃园	2,120.00	-
房屋抵押借款	李学瑜	合库三兴	8,100.00	-
合计			43,697.30	

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新台币万元）
1	李齐良	柏承台湾	6,000.00
2	李齐良	李学瑜	8,200.00
合计			10,682.40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还对柏承台湾、李学瑜的贷款进行了担保。柏承台湾经营状况良好，履约正常，无迟误缴息违约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为李学瑜担保的借款是以“本题（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1、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1）不动产类”中李学瑜名下房产作为抵押，需要李齐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李学瑜对学婕投资的新台币 500 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李学瑾对学承投资的新台币 16 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学婕投资和学承投资经营状况正常，且担保金额较小，履约正常，无迟误缴息违约的情况，需要李学瑜、李学瑾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外负债及担保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情况更新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发行人做了压力测试，结合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状况，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受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柏承台湾 2022 年 1-4 月股价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若承台湾股价跌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票成交均价的 50%（12.98 元新台币/股）以及跌到柏承台湾在疫情期间最低股价 12.55 元新台币/股（2020 年 3 月 19 日）两种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的股票数量及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质押情况				假设股价下跌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均价的 50%达到【12.98】新台币元/股		假设股价达到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价格 12.55 新台币元/股（疫情以来柏承台湾股价最低点）	
	银行名称	质押股份数合计（万股）	维持率	维持线（新台币元/股）	需要补足的股票（万股）	需要补足的金额（新台币万元）	需要补足的股票（万股）	需要补足的金额（新台币万元）
1	台北富邦银行桃园分行	378.00	140%	19.33	240.86	2,233.22	262.10	2,349.50
2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405.00	160%	20.52	306.21	2,484.27	330.62	2,593.28
3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10.80	140%	23.33	4.97	46.06	5.51	49.39
4	华南商业银行大园分行	306.00	120%	10.59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356.40	140%	15.91	128.94	1,195.50	145.59	1,305.13
6	王道商业银行桃园分行	378.00	125%	20.90	246.01	2,554.65	267.42	2,684.88
7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5.4	140%	23.33	2.48	23.03	2.75	24.69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112.50	140%	16.80	49.28	456.91	54.83	491.52
9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北桃园分行	320.85	140%	21.65	235.67	2,185.11	254.77	2,283.81
10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67.50	140%	21.16	42.51	394.15	46.28	414.91
1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5.40	140%	23.25	4.31	39.93	4.64	41.59
合计		2,345.85			1,261.23	11,612.85	1,374.51	12,238.70

如上表所示,当柏承台湾股价跌到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票均价的 50%即 12.98 新台币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 1,261.23 万股股票或 11,612.85 新台币万元;当股价跌到柏承台湾在疫情期间最低股价 12.55 元新台币/股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 1,374.51 万股股票或 12,238.70 新台币万元。结合本题回复“二/（三）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情况,其中,扣除借款余额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31,966.73 万元新台币,银行存款 2,567.14 万元新台币,大于上述压力测试所需要补足的金额。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如未来发生质押股票价值低于借款金额或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诺利用其自有房产物业进行补充担保或将相应资产进行处置以用于清偿借款,以避免其质押的柏承台湾股票被行使质权,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柏承台湾的控股情况,也不会因此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鉴于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345.85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且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清偿上述柏承台湾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情形的出现,该等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柏承台湾的控制,进而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核查结论

1、基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分散风险的考虑,并结合台湾地区对赴大陆投资须经由第三地设立投资公司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多层境外架构,这符合届时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且有 21 家中国台湾自然人或中国台湾企业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存在通过设立第三地投资公司向大陆投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柏承台湾的对外投资和发行人的股权变更均符合各地的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

2、多层境外架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持股真实;

3、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345.85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共借款 33,477.30

新台币万元。借款主要用途为增持柏承台湾的股票；用于 2020 年 12 月李齐良对发行人的增资、齐伍投资、学承投资、学婕投资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清偿上述柏承台湾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情形的出现，该等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柏承台湾的控制，进而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2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境外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为台湾上市公司。柏承台湾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6.31%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2）说明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的情况更新

（一）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情况更新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¹⁹，柏承台湾的前 10 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前十大股东	1	齐伍投资	10.0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学婕投资	9.39%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3	李齐良	7.47%	实际控制人
	4	赵永毅	3.76%	柏承台湾的联合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李学瑾	3.08%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学承投资	3.07%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¹⁹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7	李齐惠	2.97%	李齐良之妹
	8	钟斌全	2.71%	李齐惠之配偶
	9	李学瑜	2.6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0	李齐明	2.49%	李齐良之兄弟
小计			47.58%	
其他股东			52.42%	
合计			100.00%	

（二）柏承台湾的上市时间及简要历史沿革

柏承台湾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41。

其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1	1990 年 5 月 30 日	柏承台湾设立	李齐良持股 60%；李齐志持股 10%；赵永毅持股 15%；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
2	1996 年 11 月 29 日	柏承台湾第一次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李齐良持股 42.50%；赵永毅持股 15%；李齐明持股 12.5%；李齐志持股 10%；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张美龄持股 2.5%；江淑珍持股 2.5%
3	1997 年 12 月 3 日	柏承台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1998 年 8 月 13 日	柏承台湾第二次增资 3,000 万元新台币	李齐良持股 42.50%；赵永毅持股 15%；李齐明持股 12.5%；李齐志持股 10%；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张美龄持股 2.5%；江淑珍持股 2.5%
5	1999 年 1 月 15 日	柏承台湾第三次增资 1 亿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1.04%；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赵永毅持股 7.10%；李齐明持股 6.18%；颜莉人持股 4.63%；杨玉梅持股 4.50%；李英松持股 3.65%；李齐志持股 3.47%；赖荣祥持股 3.45%；李齐光持股 3%；李齐安持股 3%；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6.98%。
6	1999 年 4 月 26 日	柏承台湾第四次增资 1,5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3.41%；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45%；赵永毅持股 7.14%；李齐明持股 6.15%；颜莉人持股 4.20%；杨玉梅持股 4.09%；赖荣祥持股 3.35%；李英松持股 3.31%；李齐志持股 3.15%；李齐光持股 3.15%；颜秀玲持股 2.89%；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5.88%。
7	1999 年 7 月 16 日	柏承台湾成为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8	1999年9月3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3,168 万元新台币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9.83%;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8.45%; 赵永毅持股 7.14%; 李齐明持股 6.15%; 颜莉人持股 4.20%; 杨玉梅持股 3.78%; 赖荣祥持股 3.35%; 李英松持股 3.31%; 李齐志持股 2.89%; 李齐光持股 2.72%; 李齐安持股 2.72%;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4.71%。
9	2000年8月3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3,661.1 万元新台币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2.59%;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8.45%; 赵永毅持股 7.14%; 李齐明持股 6.15%; 颜莉人持股 4.20%; 杨玉梅持股 3.78%; 赖荣祥持股 3.35%; 李英松持股 3.31%; 颜秀玲持股 2.89%; 李齐光持股 2.72%; 颜秀卿持股 2.72%;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4.71%。
10	2002年1月22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增资, 其中盈余转增资 8,675.1 万元新台币, 员工红利转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5.04%;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6.02%; 赵永毅持股 6.22%; 李齐明持股 5.32%; 颜莉人持股 3.62%; 李英松持股 3.59%; 颜秀玲持股 2.82%; 赖荣祥持股 2.55%; 金鼎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7%; 李齐安持股 2.34%; 李齐光持股 2.34%;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7.19%。
11	2002年11月28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 其中盈余转增资 12,067.4 万元新台币, 员工红利转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5.38%;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5.76%; 赵永毅持股 6.11%; 李齐明持股 5.43%; 颜莉人持股 3.43%; 李英松持股 3.15%; 甘赖荣玉持股 2.86%; 颜秀玲持股 2.78%; 林丽英持股 2.74%; 赖荣祥持股 2.70%; 张月华持股 2.30%;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7.26%。
12	2003年7月2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 其中盈余转增资 10,919.8 万元新台币, 员工红利转增资 1,200 万元新台币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56%;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5.50%; 赵永毅持股 6.01%; 李齐明持股 5.30%; 颜莉人持股 4.48%; 林丽英持股 4.44%; 李英松持股 3.08%; 颜秀玲持股 2.73%; 甘赖荣玉持股 2.70%; 赖荣祥持股 2.68%; 黄振仓持股 2.62%;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9.54%。
13	2004年8月9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 其中盈余转增资 23,498.2 万元新台币, 员工红利转增	(1) 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66%;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李齐良持股 13.92%; 赵永毅持股 5.17%; 颜莉人持股 4.97%; 李齐明持股 4.53%; 李英松持股 2.83%; 颜秀玲持股 2.52%; 江淑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资 2,000 万元新台币	珍持股 2.36%；颜圣郎持股 2.27%；甘赖荣玉持股 2.25%；张月华持股 2.0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2.89%。
14	2005 年 9 月 5 日	柏承台湾盈余及公积转增资 11,15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0.89%；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3.66%；颜莉人持股 5.17%；赵永毅持股 5.08%；李齐明持股 4.21%；李英松持股 2.08%；张月华持股 2.01%；华南银行持股 1.86%；颜秀玲持股 1.84%；颜圣郎持股 1.60%；赖荣祥持股 1.56%；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9.07%。
15	2006 年 9 月 5 日	柏承台湾盈余及公积暨员工红利转增资，其中盈余及公积转增资 18,900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2,0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48%；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1.85%；学婕投资持股 5.39%；赵永毅持股 4.89%；李齐明持股 3.79%；颜秀玲持股 3.08%；颜莉人持股 2.94%；张月华持股 1.93%；李英松持股 1.72%；群益证券持股 1.54%；赖荣祥持股 1.51%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8.64%。
16	2007 年 9 月 19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15,3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0.65%；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7.22%；李齐良持股 11.63%；颜莉人持股 3.64%；李齐明持股 3.36%；汇丰银行（受托持有）持股 3.31%；兆丰证券持股 2.92%；赵永毅持股 2.28%；张月华持股 1.81%；保德信金满意基金持股 1.49%；华南商业银行持股 1.49%。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9.15%。
17	2008 年 10 月 19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及公司债转股份暨 销 除 公 司 库 藏 股，其中盈余转增资 7,400 万元，公司债 1,167.5 万元，库藏股注销 8,000 万元；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69%；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7.88%；李齐良持股 11.23%；颜莉人持股 1.88%；李齐明持股 2.91%；颜秀玲持股 2.55%；赵永毅持股 1.81%；甘霖国际物流持股 1.73%；张月华持股 1.49%；赖荣祥持股 1.41%；华南商业银行持股 1.36%。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4.25%。
18	2021 年 4 月 20 日	柏承台湾召开 2021 年股东常会，会议报告申请柏承科技股票 IPO 作出相关承诺事项。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8.21%；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9.39%；齐伍投资持股 8.62%；李齐良持股 7.38%；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李齐惠持股 2.85%；学承投资持股 2.77%；钟斌全持股 2.71%；李齐明持股 2.49%；李学瑜持股 2.3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5.42%。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19	2021 年 9 月 10 日	现金股利除息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8.96%；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9.39%；齐伍投资持股 9.02%；李齐良持股 7.47%；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李齐惠持股 2.94%；学承投资持股 2.89%；钟斌全持股 2.71%；李齐明持股 2.49%；李学瑜持股 2.3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6.12%。
2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柏承台湾减资换发新股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9.23%；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9.39%；齐伍投资持股 9.26%；李齐良持股 7.47%；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李齐惠持股 2.97%；学承投资持股 2.89%；钟斌全持股 2.71%；李齐明持股 2.49%；李学瑜持股 2.3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6.39%。
21	2022 年 4 月 19 日	柏承台湾召开 2021 年股东常会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50.43%；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齐伍投资持股 10.03%；学婕投资持股 9.39%；李齐良持股 7.47%；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学承投资持股 3.07%；李齐惠持股 2.97%；钟斌全持股 2.71%；李学瑜持股 2.61%；李齐明持股 2.49%；。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7.58%。

[注]：上表所述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持有柏承台湾股份的李齐良的配偶、李齐良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李齐良的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李齐良配偶的直系兄弟姐妹共计 39 人。上表中统计的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数系柏承台湾前百大股东名册中披露数据，与本题“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柏承台湾的情况”表中数据存在个别家庭成员零星持股的差异，个别家庭成员持股数量较少，不在前百大股东名册中。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台湾柏承共用柏承商号和商标。

（2）发行人未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台湾柏承的持股情况。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柏承台湾相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0%、25.31%、8.00%，柏承台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58%、45.47%、36.88%。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台湾柏承及关联方的情形；台湾柏承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

（2）结合前述共用商标在柏承台湾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若台湾柏承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接受台湾柏承股权激励，是否持有台湾柏承股份，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4）说明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下，柏承台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台湾柏承及关联方的情形；台湾柏

承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的情况更新

（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柏承台湾及关联方的情形更新

1、目前发行人的核心产品（HDI 产品和 RF 产品）的相关技术源自发行人的自主学习和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柏承台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HDI 产品和 RF 产品收入的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76.93%、84.90%和 82.96%，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源自发行人的自主学习和研发。

2、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 R-PCB 产品相关的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后续技术的提高及工艺的改进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研发，用于现有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已与设厂引自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3.07%、15.10%和 17.04%，最近两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已在 20%以下。是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主要产品也是目前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

（二）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

1、发行人未来是否与柏承台湾继续共用商标

（1）发行人和台湾柏承分别申请了各自的商标，且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不完全相同

发行人已经在中国大陆取得“”、“柏承”以及“”图样的注册商标，柏承台湾在中国台湾取得“”以及“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使用的“”以及“柏承”商标图样相同，但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柏承科技已经在中国大陆取得“”以及“**柏承**”以及“**PLOTECH**”

图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柏承科技	柏承	中国	649115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集电器；电线	2020/4/7 至 2030/4/6
2	柏承科技	柏承	中国	649115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商业调查；货物展出；商业行情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2020/7/7 至 2030/7/6
3	柏承科技		中国	649115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集电器；电线	2020/4/7 至 2030/4/6
4	柏承科技		中国	4361662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会计；广告；商业组织咨询；货物展出；商业调查；	2020/12/14 至 2030/12/13
5	柏承科技	PLOTECH	中国	5913660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替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	2022/04/28 至 2032/04/27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柏承

综上，发行人及台湾柏承各自拥有各自“”以及“柏承”商标的所有权，且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不完全相同，故不属于同一商标，不属于共用商标。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新图样“”，商标第 9 类及第 35 类的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图样第 35 类商标。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商标实际运用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拥有的相同图样商标的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公司	图样商标 1	图样商标 1 实际运用	图样商标 2	图样商标 2 实际运用	图样商标 1 和 2 是否运用于各自的产品
柏承台湾	柏承	日常鲜少使用		对外文件，Invoice（仅限报关使用的 Invoice）、纸箱、工牌、宣传广告牌、名片	PCB 产品上均未打印标识注册商标
发行人	柏承				

除上述与柏承台湾拥有的相同图样商标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图样第 35 类商标。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未在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但是存相同的样式应用于“对外文件、Invoice（仅限报关使用的 Invoice）、纸箱、工牌、宣传看板、名片”的情形。

2、发行人未来是否与柏承台湾继续共用商标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使用相同图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如下：

（2）发行人已提交了新图样商标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下述新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商标的注册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状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柏承科技	PLOTECH	中国	第9类	初审公告	1、电线 090255；2、印刷电路 090125；3、集成电路模块；4、集电器 090129；5、半导体 090539；6、集成电路卡 090640；7、集成电路 090538；8、智能卡（集成电路卡）090640；9、电子芯片 C090131；10、半导体器件 C090093；
2	柏承科技	PLOTECH	中国	第35类	已注册公告	1、广告(3501)；2、人事管理咨询(3504)；3、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3502)；4、商业审计(3507)；5、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3502)；6、替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3506)；7、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3503)；8、寻找赞助(3508)；9、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3509)；10、自动售货机出租(3508)

发行人新申请的“**PLOTECH**”图样商标与柏承台湾现有的“”图样商标图样不同，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亦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及未来均不会发生共享商标的情形。且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使用相同图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进行了明确的使用划分，发行人也已提交了新图样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PLOTECH**”图样第 35 类商标，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3、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五项，其中“”图样的注册商标、“**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各两项，“**PLOTECH**”图样的注册商标一项。

发行人的产品 PCB 板系下游终端产品的内部组件，发行人均未在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发行人产品并非最终消费品，并不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从终端产品外观上也无法识别内部 PCB 产品的生产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商，该等客户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是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商标并非发行人客户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因素，商标对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或者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无直接的联系。

发行人并不在具体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日常经营销售对商标的依赖性较低，

对发行人客户的选择参考价值较低。发行人仅在某些“对外文件，报关的发票、纸箱、工牌、宣传看板、名片”等地方进行商标标识。

虽然上述商标是发行人仅有的商标，但是发行人产品上未标识注册商标，发行人不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业务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技术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柏承台湾及关联方的情形和（二）柏承台湾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

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含专利、实用新型）32项，柏承台湾无专利权，不存在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共享专利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配备了业务经理、业务副理、业务助理等人从事业务开展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商务谈判、交期、对账、日常事务沟通等具体工作，形成了包括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展会拓展、网络信息收集、居间服务商等在内的业务开展渠道，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人员、渠道开展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享有32项专利权，配备了专门的人员从事渠道开展业务，拥有自身的业务开展渠道，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接受台湾柏承股权激励，是否持有台湾柏承股份，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的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接受柏承台湾股权激励情况、持有柏承台湾股份情况更新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5人曾在2001年-2009年间参与柏承台湾员工认股权凭证发行、员工红利持股，具体情况及持有柏承台湾股份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截至2022年4月19日持股情况
----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持股情况
1	李齐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8,671,246 ²⁰ 股； 持股比例：7.47%
2	赖荣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1,565,399 股； 持股比例：1.35%
3	张明立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4	方福堂	董事兼研发工程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7,200 股； 持股比例：0.01%
5	游济宾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柏承台湾 325 股； 持股比例：趋近于 0%
6	季春笋	董事、财务经理	无
7	吴逸山	监事会主席	无
8	胡小兵	监事	无
9	吕仙丽	监事	无
10	陈裕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1	黄坤雄	董事会秘书	持有柏承台湾 498,510 股； 持股比例：0.43%

根据（中国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柏承台湾于各年度向李齐良、赖荣祥、游济宾、吴逸山、黄坤雄发放的股份，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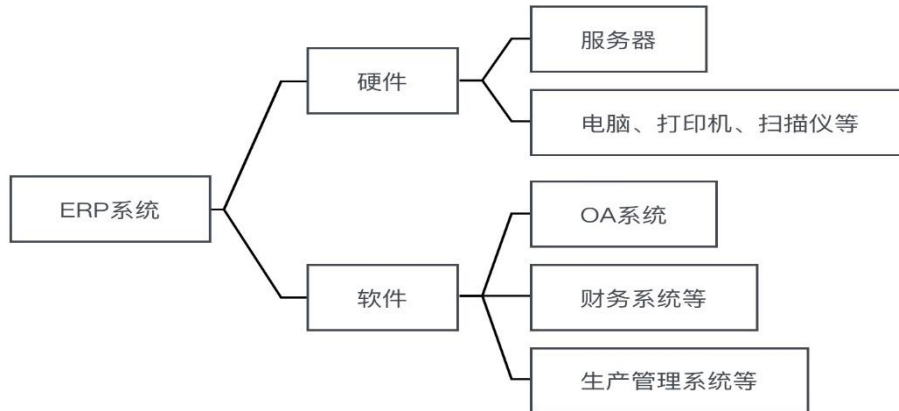
四、说明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的情况更新

（一）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况说明

OA（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会计管理系统）系 ERP 系统下的子系统，其中，ERP 系统的组成情况如下：

²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变动为一致行动人增持柏承台湾股份及柏承台湾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的减资事项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对于 ERP 系统中的硬件系统，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拥有各自的服务器、电脑、打印机和扫描仪。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服务器置于柏承台湾同时，为避免存放地数据库丢失，发行人定期做数据库异地备份并将数据库存于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

对于 ERP 系统中的软件系统，发行人及柏承台湾各自购买了独立运作的软件系统，且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员工使用不同账号和拥有不同使用权限。具体表现如下：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使用相同款的 ERP 软件，但是软件系各自购买，系统各自分立。但如由系统维护人员为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及其他相关操作，通过“DBLink”软件切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相关人员均未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及其他相关操作，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无法进行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

综上，通过上述分析和实际操作情况，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享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

2、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柏承台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在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负责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的财务人员可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并报表管理系统”经由系统后台数据库，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除此之外，柏承台湾无其他跨系统使用

权限，且无相关权限申请机制。

除上文所述信息外，柏承台湾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后台数据等，如需开放此等权限，均需通过发行人系统申请权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向柏承台湾的相关人员开放此等权限。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资金流转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往来结算、工资核发等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均需由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申请，并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获批后，才可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发行人的资金调用、划拨均需要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将经相关权责主管核准后的纸质付款凭证及附件分别呈送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才可完成付款程序。柏承台湾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二）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ERP、OA 等系统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

ERP 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部分，其中硬件系统中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各自负责，其中发行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发行人资讯室负责。

发行人及柏承台湾 ERP 系统的服务器不同，但均放置于柏承台湾，由柏承台湾统一维护，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根据目前的发展规划，柏承南通预计将于南通厂房交付使用之日前，单独购置 ERP 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独立于发行人、柏承台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的 ERP 软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由柏承台湾员工负责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并配置软硬件信息人才，2021 年 11 月底至今，发行人及柏承台湾 ERP 系统中的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分别由不同的人员维护和升级。

升级的具体流程为：ERP 系统各部门使用者有新需求时，通过 ERP 系统中的“资服管理系统”，将新需求提交部门主管审批，由部门主管核决此新增功能的必要性，再由稽核室与需求提出者了解升级需求的操作细节后核准需求。柏承台湾 ERP 系统开发组人员按此核决后的需求，安排升级改造流程。

3、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

费用情形

（2）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汇总明细如下：①服务器费用——发行人ERP系统服务器存放于柏承台湾，发行人定期进行数据库异地备份。购买服务器的费用（2002年2015年之间购买，非报告期内支付，考虑到购买时间较早，截至2020年1月已基本折旧完毕，购买服务器的费用在下表中未单独计算）、存放服务器的费用、服务器对应的折旧由柏承台湾承担；②ERP升级和开发费用——柏承台湾设4人同时负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ERP系统升级和开发，ERP系统升级和开发对应的人力费用由柏承台湾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服务器的折旧、存放费用、ERP升级和开发费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	类型	2021 年度 发行人应承担/ 分摊金额	2020 年度 发行人应承担/ 分摊金额	2019 年度度 发行人应承担/ 分摊金额
发行人置放在柏承台湾的 ERP 设备的对应折旧[注 1]	全部应由发行人承担	-	0.12	3.01
ERP 服务器用房对应折旧[注 2]	柏承台湾发生金额由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按收入比例分摊承担	0.06	0.06	0.06
ERP 升级和开发对应的人力成本[注 3]		45.15	79.42	75.19
发行人应承担金额		32.39	58.75	56.36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0.54%	0.84%	1.95%

[注1]：ERP系统服务器置放于柏承台湾，设备系发行人专用，服务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均由发行人承担

[注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服务器置放于同一机房，机房面积18平方公尺，柏承台湾房屋建筑物面积11,579.64平方公尺，机房占总建筑面积0.16%。柏承台湾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为新台币169.62万元（使用2020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9.76万元）

因此，计算得出置放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服务器的机房对应折旧后，再由双方按收入金额分摊相应折旧得出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

[注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ERP系统升级和开发均由柏承台湾员工进行，由双方按收入金额分摊得出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为 56.36 万元、58.75 万元和 32.3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0.84%和 0.54%。属于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形，但该等费用金额较小，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柏承台湾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服务器折旧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费用，发行人账面未计入该等费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起，已经逐步配置 4 名人员负责 ERP 系统维护。2021 年 11 月底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 4 人专职负责发行人的 ERP 系统维护，发行人 ERP 系统维护人员已经独立于柏承台湾。

2021 年 8 月，柏承台湾出具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与柏承台湾共享 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各方系统权限设置相互独立，系统相关设备日常需要的办公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增补由发行人负责；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后续系统改造升级已由发行人独立负责；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并由发行人自行购买并配备了日常维护人员，服务器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由柏承台湾承担，属于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形，但 2019 年至 2021 年该等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0.84%和 0.54%，占比较低且该等费用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并已配置人员专职负责 ERP 系统维护，柏承台湾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服务器折旧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如皋管委会有偿提供土地约 200 亩。

（2）2020 年 2 月 28 日，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由皋开投资设立 SPV 公司，该 SPV 公司根据公司定做制造基地物业的具体要求自行购买土地并完成制造基地的建设，然后租赁给公司使用 3 年，并在制造基地建设完成后 5 年内，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按《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3）如皋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表示，项目代建价格系统一招投标确定的，五年内租赁的费用是免费的，回购价格拟以截至竣工交付之日前如皋市柏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建设“高密度连接线路板”项目经审计的全部成本及财务费用来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采用上述复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 IPO 申报企业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是否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说明合同约定的 3 年租赁期满后至 SPV 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

（3）说明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的情况更新：

1、取得了如皋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如皋柏承建设项目说明》。

一、说明采用上述复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 IPO 申报企业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是否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的情况更新

（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更新

1、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柏承南通相应的会计处理
1	土地提供方式	如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 R202004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56 平方米（折合约 152 亩），价款合计 33,650,192 元。	发行人/柏承南通账面不作处理
2	募投项目投资主体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项目公司柏承南通完成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实缴资本 14,000.00 万元。	柏承南通收到发行人出资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
3	履 约 保 证	首期 600 万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支付皋开投资 600 万元保证金。
		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2,000 万元的支付	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履约保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4	代 建 - 租 赁 - 回 购	总体约定	发行人/柏承南通收到设备补贴、奖励、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并根据对应购买设备转固后的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代建成本	发行人/柏承南通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租赁费用	详见下列的“代建成本”、“租赁费用”、“回购事宜”的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	物业建设成本目前在如皋建设处归集，发行人/柏承南通账面不做处理。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	其中，协议中约定的实际由发行人或柏承南通直接支付的第三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服务费等费用，账面处理如下：借记在建工程/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	自第一期项目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发行人即控制政府代建房屋，对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发行人账面，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序号	项目	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柏承南通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购事宜		销。账面处理如下：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其他应付款；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贷记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回购事宜。	假设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成交（假定如皋建设向南通柏承交付资产实际交付资产且极有可能回购SPV公司股权的日期为2016年1月1日），南通柏承账面的会计处理为： 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如未能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成交： 借记其他应付款，借记其他应收款-如皋管委会，贷记银行存款 收到由如皋管委会承担的发行人摘牌价高于转让底价的溢价后： 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如皋管委会。
5	各项补贴	设备补贴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向如皋管委会申请设备补贴、奖励、补助。 发行人收到相关补贴、奖励、补助后，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递延收益，贷记其他收益。
		一次性奖励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发行人收到上述奖励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益。
6	财务费用	建造成本对应的利息费用	截至目前，皋开投资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2020.4-2022.03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基地物业尚处建设状态，相关财务费用无需支付。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财务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应在如皋建设向柏承南通实际交付第一期建设的厂房主体之日，将租赁期财务费用资本化，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对应利息的返还	截至目前，尚未至该条款履行条件。 在如皋建设向柏承南通实际交付第一期建设的厂房主体之日，利息收入应冲减建造成本对应的利息费用，

序号	项目	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柏承南通 相应的会计处理
			计提利息收入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2、测算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已完成的事宜如下：

（1）乙方项目公司柏承南通于2020年3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实缴14,000.00万元；丙方项目公司系如皋建设于2020年3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实缴5000.00万元；

（2）如皋建设于2020年5月9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6310号）；

（3）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支付首期6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同时，拟在协议约定的进度基础上，基于以下假设测算：

（1）“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原定于2022年1月开始小量试生产，截至2022年1月31日柏承南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拟达到28,000万元，固定资产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生产的需求（但大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开始安装调试）。受农历新年及3、4月份江苏地区疫情影响，一期建设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发生延迟，现预计2022年6月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将达40,000万元（大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仅可陆续开始小量试生产；

（2）根据协议约定的补贴政策，发行人于一期建设项目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收到如皋管委会给予的设备补贴5,000万元（设备补贴按照进口设备20%，其他设备15%估算），并于分期收到补助款的前2,000万元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支付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2,000万元；

（3）“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代建方如皋建设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决算并取得相应的房产证，达到协议约定的交付状态，代建方累计支出的建造成本预计为16,231.97万元，柏承南通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利率7%支付财务费用；

（4）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协议约定的租赁期，租赁期内租金免费；

（5）2026 年 1 月 1 日柏承南通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底价向皋开投资支付约 16,231.97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完成如皋建设的回购事宜。

（6）2026 年 1 月 1 日，如皋投资将发行人/柏承南通前期支付的 2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年利率 7%计算利息返还给发行人/柏承南通。

（7）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柏承南通持有如皋建设 100%的股份，代建方式与直接购买方式不再存在差别。

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在资本支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募投项目“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在资本支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科目	细分类别	支出明细	截至 2021/12/ 31 投入金 额	截至 2022/12/3 1 新投入金 额	截至 2023/12/31 新投入金 额	截至 2024/12/3 1 新投入金 额	截至 2024/12/ 31 新投入金 额	截至 2025/12/3 1 新投入金 额
如皋建设账面归集的代建支出	固定资产	类别 1：厂房类 投入折 旧年限 20 年	高密度印刷 电路板生产 建设项目厂 房建设合约	8,800.00					
			高密度印刷 电路板生产 建设项目桩 基	484.74					
			高密度印刷 电路板生产 建设项目-1 号 PCB 生产 制造车间	968.00					
		类别 2：厂房类 配套 投入折 旧年限 20 年	高密度印刷 电路板生产 建设项目室 外附属用房 及配套工程	1,881.97					
			人防异地建 设费、变压	95.07					

			器及用电费用等其他支出						
	无	土 地	土地出让金	3,365.02					
	形	相 关	土地税费	102.63					
	资	投 入	（印花税、						
	产	折 旧	契税）						
		年 限							
		50 年							
	费		房产税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用		土地使用税	64.19	40.54	40.54	40.54	40.54	40.54
	类								
合计				15,761.62	40.54	143.27	143.27	143.27	143.27

因此，若通过自建方式，则发行人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及房产，需至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 15,761.62 万元的资本支出，并于 2022 年度-2025 年度期间陆续投入 470.35 万元的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则资本支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即可。

2、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各期对利润的影响对比

（1）建设期（2020 年-2022 年）影响

2020 年度，如采用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及对应税费，合计金额 3,491.3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税 23.6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985.29 万元，足够支付此部分金额，无需向外部融资，不会产生利息支出。直接购买方式下，土地使用税 23.65 万元需费用化；“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下，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无需费用化。因此，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会增加 2020 年度利润 23.65 万元。

2021 年度，如采用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度需投入 12,229.78 万元的资本支出和 40.54 万元土地使用税。此部分资本支出对应的融资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后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直接购买方式下，土地使用税 40.54 万元需费用化；“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下，发行人在 2021 年度无需费用化。如皋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决

算，因此发行人/柏承南通 2021 年度无需计提相应财务费用，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因此，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会增加 2021 年度利润 40.54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主要系土地使用税 40.5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713.02 万元，足够支付此部分金额，无需向外部融资，不会产生利息支出。受疫情影响，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的综合验收及消防验收等工作周期有所延长。如皋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发行人/柏承南通 2022 年度无需计提相应财务费用，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因此，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会增加 2021 年度利润 40.54 万元。

（2）免费租赁期（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预计每年减少发行人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支出明细	免费租赁期（2023 年-2025 年）各年对利润的影响[注 1]	
		直接购买影响利润金额	代建方式影响利润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代建支出对应的折旧[注 2]	-580.91	-580.91[注 5]
	财务费用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后对应的折旧[注 6]		-105.94
无形资产摊销	代建支出对应的摊销[注 3]	-69.35	-69.35[注 5]
	财务费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后对应的摊销[注 6]		-12.65
费用类	房产税[注 4]	-102.73	-
	土地使用税	-40.54	-
合计		-793.54	-768.86

[注 1]：鉴于各项补贴系如皋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方式，此处不对比各项补贴在两种模式下的利润差异比较；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

[注 2]：项目物业建设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后，按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的 1 年内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注 3]：转入无形资产后，按摊销年限 50 年计算的 1 年内应计提的摊销金额

[注 4]：根据目前预计项目一期会实际发生项目物业建设成本计算的房产税金额

[注 5]：自第一期项目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发行人即控制政府代建房屋，对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发行人账面，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注 6]：2026 年 1 月 1 日，如皋投资将发行人/柏承南通前期支付的 2,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年利率 7% 计算利息返还给发行人/柏承南通；计算利息费用时剔除此部分利息收入，剔除后的利息费用净额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并根据对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进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如上表所示，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在 2023 年度-2025 年度，预计分别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 24.68 元，按柏承南通现行所得税税率 25%测算所得税，预计分别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18.51 万元。

2026 年度起，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 2026 年后的利润并不产生差异。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公开信息显示 A 股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近两年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的案例；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3 年租赁期满后至 SPV 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较小；

3、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

4、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披露充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已充分披露。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起消防处罚、2 起环保处罚，其中 2 起环保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2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处罚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的情况更新：

1、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的情况更新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1	昆环罚（2018）第 332 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罚款 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支付	罚款 1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2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	设施排水样中氨氮浓度超过了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	----------------------------

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如下：

昆环罚（2018）第 3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一）（二）（五），具体如下：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兼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具体如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如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仅对违法行为的具体表征做出明确规定，但未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具体认定做出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1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268 号	1 号厂房一处疏散通道被机器占用	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271 号	1 号厂房排烟风机主备电无法正常切换	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3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 号	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值班	罚款 2,000 元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4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4 号	1 号厂房部分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上设置了门禁，断电时不能自动打开	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5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5 号	1、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未消除；2、消火栓泵房应急照明灯、喷淋泵房应急	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照明灯均存在故障； 3、食堂动火区域防火门闭门器存在故障		
6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6号	1号厂房东侧消防通道设置铁栅栏且上锁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7	（昆关监罚字【2021】001号）	进口货物“聚酯薄膜”进行报关时申报为未使用木制包装。5月25日，经派员查验，发现使用木制包装。	罚款人民币捌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1）上述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如下：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具体如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除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号行政处罚外，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决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具体如下：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如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仅对违法行为的具体表征做出明确规定，但未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具体认定做出明确规定。

（2）上述海关处罚事项中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如下：

（昆关监罚字【2021】001号）处罚决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3、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 6.2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 3.2 万元，2020 年度 3 万元，2021 年度 800 元；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支付义务；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极低（2019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12%；2020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49%；2021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1%、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0015%）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的前一年，即 2018 年度，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3 月 27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予以回复：“柏承科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2019 年至今未再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0 日，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柏承科技环保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2018 年 10 月 16 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 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 2018 年 8 月 7 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 3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根据相关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柏承科技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亦未受到各级环保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31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该公司 2018 年度存在两次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收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登录“信用昆山”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消防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2021 年 2 月 2 日，经走访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其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

次，所以前述行政处罚设计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形，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至今，柏承科技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海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海关处罚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经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罚款，至今未再因海关问题受到各级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处罚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更新

（一）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1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	公司将生产产生的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现场取设施总排水口排放的氨氮浓度超过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1）公司立刻清点所有原物料药水含氨氮和总氮较高的废水源头，从源头分类收集和管控，新增一台氨氮吹脱塔，将高氨氮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快速初步改善的效果。 （2）为了长效机制，公司 2019 年 4 月外聘了专业机构对废水站进行整改，将一次去除重金属工艺改为两次去除重金属，将生化系统增加厌氧、兼氧、活性污泥工艺，达到深度去除氨氮、总氮、COD 的目的。本次整改后，废水站无论是重金属铜、还是生物法去除的氨氮、总氮、COD，都能稳定的达标排放。
2	昆环罚（2018）第 332 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在含镍废液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的含镍废液包装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公司已将全部空桶转移给具备回收空桶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均开具相应危废转移单。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

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积极配合整改，针对排放水样氨氮浓度超标的问题，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废水站的生化系统进行整改，增加了活性污泥系统，整改后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还进行了每日自测，每月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至今两年多均达标。

针对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理废空桶、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问题，公司自处罚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处置全部交给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至今未再发生此类违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定期自查、自测、请第三方检测等一系列措施，自从 2018 年 10 月起，公司再未受到过环保处罚。同时，深入开展自查，排查、防范其他潜在的生产经营风险；

（3）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合规相关的业务培训，从环保方面对各分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了解环保方面的相关知识，熟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提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环保管理及日常管理方面的认识。

2、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1	苏昆（消）行 罚 决 字 [2019]0405 号	公司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未消除、消火栓泵房应急照明灯和喷淋泵房应急照明灯均存在故障、食堂动火区域防火门闭门器存在故障	故障点已修复消除，后续若出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排除修复。消火栓泵房及喷淋泵房应急照明灯已更换新品，并定期测试。食堂动火区防火门、闭门器已更换新防火门和新闭门器，经测试后可正常关闭
2	苏昆（消）行 罚决字[2019]0 404 号	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上设置门禁，断电时不能自动打开	已将保险锁拆除改为消防门专用推杆，在应急时人员推动推杆后可安全疏散、门禁系统已改为断电可自动解锁人员可安全疏散
3	苏昆（消）行 罚决字[2019]0 406 号	公司 1 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设置铁栅栏且上锁	已改为电动伸缩门，并连接应急电源在市电断电时可开启通行
4	苏昆（消）行 罚决字[2019]0 403 号	公司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值班，不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 4.2.1 条的规定	已配备持证人员在岗值班，符合消防值班需求
5	苏昆（消）行	公司 1 号厂房排烟风机主备电	已将 ATS 自动切换断电信号线连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罚决字[2020]0271号	无法正常切换	至应急发电机，使在市电停电或电源故障时可启动应急电源发电机供电
6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268号	公司1号厂房一处疏散通道被机器占用	已拆除 PR 调整线维修用的通道后满足疏散要求。
7	（昆关监罚字【2021】001号）	进口货物“聚酯薄膜”进行报关时申报为未使用木制包装。5月25日，经派员查验，发现使用木制包装。	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积极配合整改，按照消防整改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措施，并在整改后及时提交整改检查申请并经检查合格；

（3）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合规相关的业务培训，从消防管理、报关操作方面对各分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了解消防管理、报关操作方面的相关知识，熟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提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消防管理及日常管理方面的认识。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采购、检测、销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投资、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涵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环保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定期自查、自测、请第三方检测等一系列措施。发行人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执行良好，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

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60 号）认为“柏承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已充分披露。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客户，报告期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2%、62.64%、65.66%。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居间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徐友衡、费景涛入股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1%、3.21%、3.33%，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由 R-PCB 转向技术含量更高的 HDI 板及 RF 板。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的取得过程，发行人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说明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说明 HDI 板及 RF 板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研发人员是否在柏承台湾领薪，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的情况；分析在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实现技术突破及产品转型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情况更新

（二）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情况更新

1、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销售推广费及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居间服务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32.86	28,963.06
	销售推广费		755.96	1,092.95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5,972.48	12,419.62	940.37
	销售推广费	999.13	485.61	44.36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8,345.03	2,854.34	
	销售推广费	329.77	113.04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481.54	1,389.27	
	销售推广费	69.88	26.91	
合 计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35,799.05	36,696.09	29,903.42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8.64%	65.64%	62.49%
	销售推广费	1,398.78	1,381.52	1,137.31
	占总销售推广费比	98.68%	99.00%	97.81%
	销售推广费占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3.91%	3.76%	3.80%

报告期内，主要居间服务商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1,137.31 万元、1,381.52 万元和 1,398.78 万元，占总销售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97.81%、99.00%和 98.68%，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03.42 万元、36,696.09 万元和 35,79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9%、65.64%和 58.64%，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订单前，发行人工厂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认证期为一至两年。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发行人工厂仍需要通过每年的例行性稽核检查，生产能力才能被客户持续认可。发行人工厂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客户开始下单给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接收订单、生产、销售流程。

发行人主要创业团队为中国台湾人，其主要客户主要为中国大陆注册的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摸索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一方面可以利用居间服务商的区域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另一方面，目前采用居间服务模式的客户主要为集团客户，集团客户规模较大，事务繁琐，而居间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保持较为紧密的联系，能够更方便地为发行人

和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采用居间服务商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集中精力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的目的主要为发行人拓展客户以及提供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服务。此外，由于客户开发和客户审核工厂过程较长，居间服务商在成功开发客户之前付出的成本均属于沉没成本，自发行人开始对客户产生收入后，居间服务商开始收回成本，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部分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双方形成了互相依赖、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同时由于居间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发行人仍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客户也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审厂等供应商认证后才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根据居间服务协议约定，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居间服务费给居间服务商，因此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借助居间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相关模式
深南电路	002916	2017/12/13	在直接开发方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意向客户洽谈并确定合作关系。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并提升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联系部分意向客户。经代理商(销售顾问)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另行签署代理(销售顾问)协议，约定按照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弘信电子	300657	2017/5/23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天津普林	002134	2007/5/16	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时，本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卖断产品，并与代理商进行结算，本公司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销售风险由代理商承担。各代理商在其代理区域内向其最终客户收集订单、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并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不能直接在该代理商代理的区域内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或者如果公司直接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需支付代理商一定的佣金。
------	--------	-----------	--

3、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居间服务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PRO INNOVATION LIMITED			755.96	74.10%	1,092.95	86.60%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13	79.02%	485.61	96.00%	44.36	55.66%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77	100.00%	113.04	100.00%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9.88	4.57%	26.91	2.00%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5.9%。公开信息显示，近期江苏取消 22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相关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的情况更新：

- 1、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9 号；
- 2、获取了发行人的 32 项专利的专利权证；
- 3、取得了发行人的 2021 年各月月初月末员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名单。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情况更新

（二）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情况更新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为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00 年 7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知识产权，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台湾地区新型专利 2 项，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发行人 2021 年月平均员工人数为 798 人，月平均科技人员人数为 149 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全年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8.67%。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054,799.84 元、578,975,132.54 元、628,465,349.63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83,046.38 元、19,252,554.07 元、21,183,102.96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33%、3.37%，三年合计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32% （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高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1,051.2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4%[注]。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的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全部 R-PCB 板、RF 板、HDI 板之收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企业当年科技人员数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全年月平均

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发行人科技人员所属部门及其确定标准或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确定科技人员的标准及科技人员的主要职责
管理部	2021 年各月均为李齐良、赖荣祥、张明立 3 人，该 3 人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制造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直接生产，并针对产品设计以及技术革新提供意见以及反馈的人员
研发工程部	研发工程部主要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 Gerber 资料进行生产流程的制前设计和生产参数补偿的 CAM 制作，使成品能符合客户要求
生技部	生技部主要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以及非常规产品进行评审并提出生产预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且预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的障碍。

即使存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情形，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接业务主要依赖核心竞争优势而非依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税收优惠，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46.28 万元、552.35 万元、464.7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7.94%、7.71%，占比较小，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目前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即使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2,972.00 平方米。废水的处理系辅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重要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新增核查程序的情况更新：

- 1、查阅了发行人 3 号厂房的建字第 32058320210189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查阅了发行人 3 号厂房的《审查合格书》（编号：10111（2021）第 0615 号）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更新

（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系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未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用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并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7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水池缓拆的说明》予以回复：“柏承科技废水站属于《昆山市部分特殊类型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检测设备，可以暂缓拆除，请柏承科技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整改计划如下：

序号	新建厂房和拆除辅房的实施计划	预计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1	新建 3 号、4 号厂房立项批文	2021 年 3 月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新建 3 号、4 号厂房方案设计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9 日，设计方案已经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编号：FG20210043）
3	未充分用地处置	2021 年 4 月	已通过规划新建三、四号厂房完成处置

4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已取得 3 号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号厂房尚未取得
5	地质勘探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已经与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2021 年 8 月 28 日，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已经出具《高密度高细线路柔性电路板生产项目——3#厂房、4#厂房及雨棚勘察中间材料》
6	新建 3 号、4 号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1 月	已完成新建 3 号厂房的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10111（2021）第 0615 号《审查合格书》。新建 4 号未进行施工图设计。
7	图审中心审图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已经送交昆山市利悦建筑图审中心审图，2021 年 11 月 11 日已经获得审查意见，尚需按各专业审查意见整改后复核方可通过审查。
8	施工招标完成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该部分实施计划具体事宜需待各自前序程序完成后方可开展，目前其各自前序程序尚未完成，该等实施计划具体事宜尚未完成
9	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3 号厂房建造完成		
11	废料仓库等搬迁工作		
12	中水回用等搬迁工作		
13	拆除违建的废料仓库和中水机房		
14	4 号厂房建造完成		
15	废水站调试投用		
16	拆除废水站及周边违建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无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受该事项影响。

综上，未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小燕

楼建锋

2022 年 6 月 27 日